



股票代號：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計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5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	12,000	1.57%
現金增資	499,900	65.36%
盈餘轉增資	124,410	16.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6	1.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03	5.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900	1.95%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11,049	14.52%
減資	(53,070)	(6.94%)
合計	764,888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備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31條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電話：(02)2508-4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ie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16樓

電話：(02)8101-2277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子評會計師、嚴文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地址：40341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電話：(04)2305-5500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湘怡

電話：(04)8655-701

職稱：集團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cftc.tw

代理發言人姓名：賴慧玲

電話：(04)8655-701

職稱：財會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sarah@cftc.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ftc.tw>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64,888 仟元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47-4 號		電話：(04)8655-701	
設立日期：81.11.09			網址： http://www.cftc.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1.1.9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 董事長 黃亦翔 總經理 黃亦翔		發言人 黃湘怡集團副總經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賴慧玲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慶證券(股)公司		電話：(04)2508-4888 網址： http://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http://www.ey.com/tw/zh_tw		黃子評、嚴文筆會計師 電話：(04)2305-5500 地址：40341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392-8811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07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23%(107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亦翔	0.00%	董 事	謝 玲	6.71%
董 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致清	0.00%	董 事	呂永恭	1.60%
董 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雄	0.39%	董 事	戴文成	2.53%
			獨立董事	蔡美娥	0.00%
			獨立董事	王元宏	0.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00%
工廠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47-12 號		電話：(04)8655-701			
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 市場結構：內銷 1.85% 外銷 98.15%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 頁
去 (106) 年 度 營業收入：2,223,818 千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 92,647 千元 每股盈餘：0.42 元					71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12 月 2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目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2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貳、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2
肆、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四)財務分析.....	7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4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86
伍、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112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總結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聲明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虧損撥補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81年11月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516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電話：04-8655701

工廠地址：516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12號

電話：04-8655701

(三)公司沿革

民國81年：11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2,000仟元整。

民國83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000仟元整。

民國85年：為提升生產力，增購直軸式強力鋼架沖床等設備，並辦理現金增使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8,000仟元。

民國86年：公司導入電腦化，MIS系統上線。

民國87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0,000仟元；為拓展營運規模，同時提升產品精確性，除擴建廠房外，並向瑞士FEINTOOL進口MFA精密沖床乙部，同年通過ISO9002品質認證。

民國88年：為了降低成本，提升製造競爭力，購入無電解鍍自動設備加入生行列，同年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0,000仟元。

民國89年：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81,700仟元。

民國90年：通過QS9000品質認證。

民國92年：為了擴大服務客戶需求及生產規模，投資馬來西亞成立CFTC PR ECISION SDN BHD，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33,700仟元。

民國92年：投資CHINA FINEBLANKING INTERANATIONAL CO.LTD.美元2,000仟元，用以轉投資大陸硬碟機零件沖壓廠，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同年辦理現金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3,700仟元。

民國93年：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07,700仟元。

民國94年：辦理減資新台幣37,700仟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7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40,000仟元；同年，取得TS16949品質制度認證。

民國96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使資本額增加為373,903仟元。

民國97年：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6,000仟元整，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79,903仟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97年8月18日生效。

民國98年：11月27日興櫃掛牌。

民國99年：法人董事成熙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5月份因股權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因而當然解任。

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2,200仟元。

10月份生產線完成搬遷至新廠房。

員工執行認股權1,470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94,603仟元。

民國100年：員工執行認股權20仟股及盈餘轉增資1,973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14,533仟元。

民國101年：1月份辦理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5,190仟股，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66,433仟元。

1月9日掛牌上櫃。

2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5,200仟元。

8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8,200仟元。

民國102年：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4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3,200仟元。
大股東中揚特別機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8月份處分全部股份，因而解任。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於8月份取得10.78%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民國103年：4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8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8,200仟元。

民國104年：1月份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期間三年。
3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3,000仟元增資案，7月份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00仟元增資案，12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6,200仟元。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P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2,000仟元增資案，9月份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4,597仟元。

6月份董事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9月份註銷庫藏股新台幣15,370仟元，使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451,063仟元。

民國105年：3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6,620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477,683仟元。

5月份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45,20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22,886仟元。

9月份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22,808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545,694仟元。

11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15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新台幣695,694仟元。

分別於5月及11月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興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7月份由獨立董事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61,621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57,315仟元，已全數轉換完畢。

5月份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P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美金1,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18,920仟元。

4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83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2,580仟元。

12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1,5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7,700仟元。

民國107年：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使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764,888仟元。

9月份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39,700仟元。

劉淨怡於9月份取得10.21%股份而成為大股東。

10月份以債權轉增資馬來西亞投資事業「CFTC PRECISION SDN BHD CO., LTD.」馬幣11,368仟元增資案，增資後資本額為馬幣30,288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223,818	1,907,889
利息費用淨額	24,049	23,979
利息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	1.08%	1.26%
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49,910)	12,403
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	(2.24%)	0.65%

(1)利率變動

本集團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利息費用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1.08%及1.26%，比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尚無重大影響。未來本集團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如調整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爭取較優惠的利率條件等)，以降低利率變動對集團獲利的影響。

(2)匯率變動

本集團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產品外銷金額佔總營收之比重分別為97.82%及98.15%，主要收款及部份付款係以美元為主。本集團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匯兌損益淨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2.24%)及0.65%，為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除蒐集往來銀行所提供國際金融、匯率、利率之資料，做為參考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外，亦會依當時外幣交易的金額伺機操作遠匯或SWAP交易避險。未來隨著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將適時掌握匯率變動情勢，採行下列匯率避險因應措施：

- 向客戶報價時，考慮匯率變動因素，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以避免匯率之變動對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變動。
- 向國內績優往來銀行，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額度，俟實際狀況進行匯率風險之規避。
- 財務單位視資金需求及匯率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及支付貨款時點，作好匯率之風險管理。

(3)通貨膨脹

全球近幾年來物價波動劇烈，通膨與通縮形成之變化迅速，台灣物價指數亦隨國際原物料起舞，本公司在通膨經濟現象產生時，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提高生產效率，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集團獲利的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而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已依「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因子公司融資需要資金貸與子公司，已依「資金貸予他人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為適度降低匯率風險，於102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可因應匯率市場波動

而進行避險性之交易性外匯(因進出口業務所產生之外幣需求)風險淨部位為主，已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除上述外並無從事其他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材料耗用降低：料帶搭邊量減少，提高材料使用率，降低材料使用成本。

B.多階段沖壓垂直式連續模(第四、第五力源)：引用垂直式沖壓可生產有層次的產品(汽車座椅自動調角器)及引伸工件(汽車離合器齒形殼體)。

C.細齒沖壓連續模及複合模技術：一般齒型模數在 0.5 以下，均需再二次加工才可達到圖面尺寸，開發以連續模刮削方式，減免二次加工成本。

D.微塌陷沖壓技術研發(10%t 以內)：使產品的作用平整，減少二次加工。

E.多複雜特徵工件(剎車來令鋼背)-鏟花技術。

F.航空發動機超高強度板金和管類件開發。

G.蹄鐵滾動鉚接取代輪焊技術。

H.導入 3D 模具設計軟體，提升研發能量，研發品質提升。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經費投入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佔營業額2.46%及1.83%，未來將視新產品之開發進度，不斷提高相關研發費用支出。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除了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檢視及修訂本集團管理辦法，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未來除隨時蒐集及評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之影響外，亦將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適時擬定因應措施。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本集團主要係生產精密沖壓之金屬零部件，生產技術應用的產品層面廣泛，可降低部分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衝擊。公司未來將持續觀察產品的產業趨勢變化，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並持續增加產品線並開發新客戶，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本業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產能擴充所需，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於中科二林園區興建廠房、辦公室、宿舍及購置生產設備合計為 1,180,677 仟元，其中預計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12 月共支出金額為 477,408 仟元，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本次擴充廠房主係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滿足未來客戶需求，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另預期可能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之相關說明。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原物料主要以鋼材為主，約占總進貨金額80%左右，係本集團製造銷售產品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至少維持四家供應廠商，可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並無斷貨之虞。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本集團對單一進貨廠商最高之進貨比率分別為19.57%及19.18%，顯示進貨來源尚屬分散，並與各供應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及提高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此外，在商品進貨方面，本公司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三角貿易進貨金額有增加趨勢，和勤嘉興為本公司在大陸轉投資的主要生產基地，目前銷售接單以本公司為主，多數產品由和勤嘉興生產，此為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所致。綜上說明，本集團應無因進貨集中發生料源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予MMI公司之銷售金額占各期間銷售比重分別為38.83%及36.60%，係受該產品產業生態影響，雖有銷貨集中於單一客戶的現象，惟觀察目前該產業供應鏈及雙方能長期保持良好依存關係的情況下，尚不致有銷貨集中的風險。然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持續降低產品的集中度，並積極佈署汽機車零件的產品市場，目前汽機車零件，已持續獲得成效且每年持續增長，107年前三季已佔整體銷售金額達57.74%，未來將更積極開拓新的客源，使銷售分散，降低銷貨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進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106年7月17日董事會推選黃亦翔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的落實，公司於前任董事長任期內已由董事會聘任專業經理人統籌公司營運管理，董事長及董事會則負責對專業經理人的提案審核及監督；因此，雖本次董事長異動，然並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且對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與巫義村、巫義民、巫義信、巫義實等四人之訴訟

本公司與巫義村、巫義民、巫義信、巫義實四人承租其所有門牌號碼為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28-1號之房屋，使用權利範圍為房屋座落第一道圍牆範圍內作為本公司從事各類電子及汽車零件之加工製造買賣之產品業務之用。租期為民國99年8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7月31日屆至，每月租金為新台幣139,000元，及保證金新台幣278,000元，並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整建協議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改建倉庫協議書作為租賃期間之規範之用。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租賃契約尚未屆至時起即派代表與被告巫家當時代表巫義實洽談續約之租金問題，然因巫義實要求調漲租金價格至新台幣235,000元，本公司基於現階段營運考量及本著照料本地員工及其家庭之企業責任精神，暫時無法搬離該地而雙方多次議價調降金額為每月租金新台幣210,000元。惟查雙方於進入簽立新契約階段之時，被告巫家代表由巫義實更換為巫義信，並要求簽

約5年，且一次支付五年期票。本公司請求每年支付一年期票，而與被告巫家代表巫義信協商改為每兩個月支付一次現金，後遭被告巫家代表巫義信所拒，租賃契約未能續約。

後續本公司則依照原先租賃契約之內容，與巫家代表洽談租賃契約屆至後之相關事宜，亦即，按系爭租賃契約第九條第五項中雖約定房屋返還所附之升降機二部應於租賃期滿後原狀返還，惟因該升降機於承租時民國99年8月1日後發現升降梯僅剩鐵架，無法啟動且並無保養相關紀錄，已不堪使用，為廠房工作人員安全考量才予以拆除。且經本公司諮詢相關建築技師後，皆主張該升降梯之安全性有疑慮而無法承攬安裝工程，而巫家當時任代理人巫義民主張本公司應重新裝設新的升降梯用以履行回復原狀義務，明顯逾越法定契約回復原狀義務之範疇。

是以，本公司於105年5月17日委託律師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參照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1907號民事裁判及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例意旨，爰請求出租人應返還押租金扣除清潔費用後共210,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上述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員簡字第222號民事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聲請，而巫義村、巫義民、巫義信、巫義實等四人另於106年11月30日委託律師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應賠償該案件之必要費用、金錢損失及違約金共計5,055,780元，扣除保證金278,000元，其金額為4,777,7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尚未結案，惟上開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2)與財團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訴訟

本公司於106年7月13日召開之106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討論事項(二)第1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定違法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經濟部經商字第862197號函之規定，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決議無效之訴訟，該案於106年12月11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該項決議無效，上開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從屬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原業務副總經理陸榮偉，於和勤淮安籌建購買機械設備過程中，利用其職務之便，與供應商惡意串通，從中侵占、騙取和勤淮安人民幣4,844,400元，經和勤淮安於106年9月16日依法向淮安市公安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報案，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110條規定立案，嗣由檢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訴在案，上開訴訟案件之結果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不致有重大影響，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無重大影響。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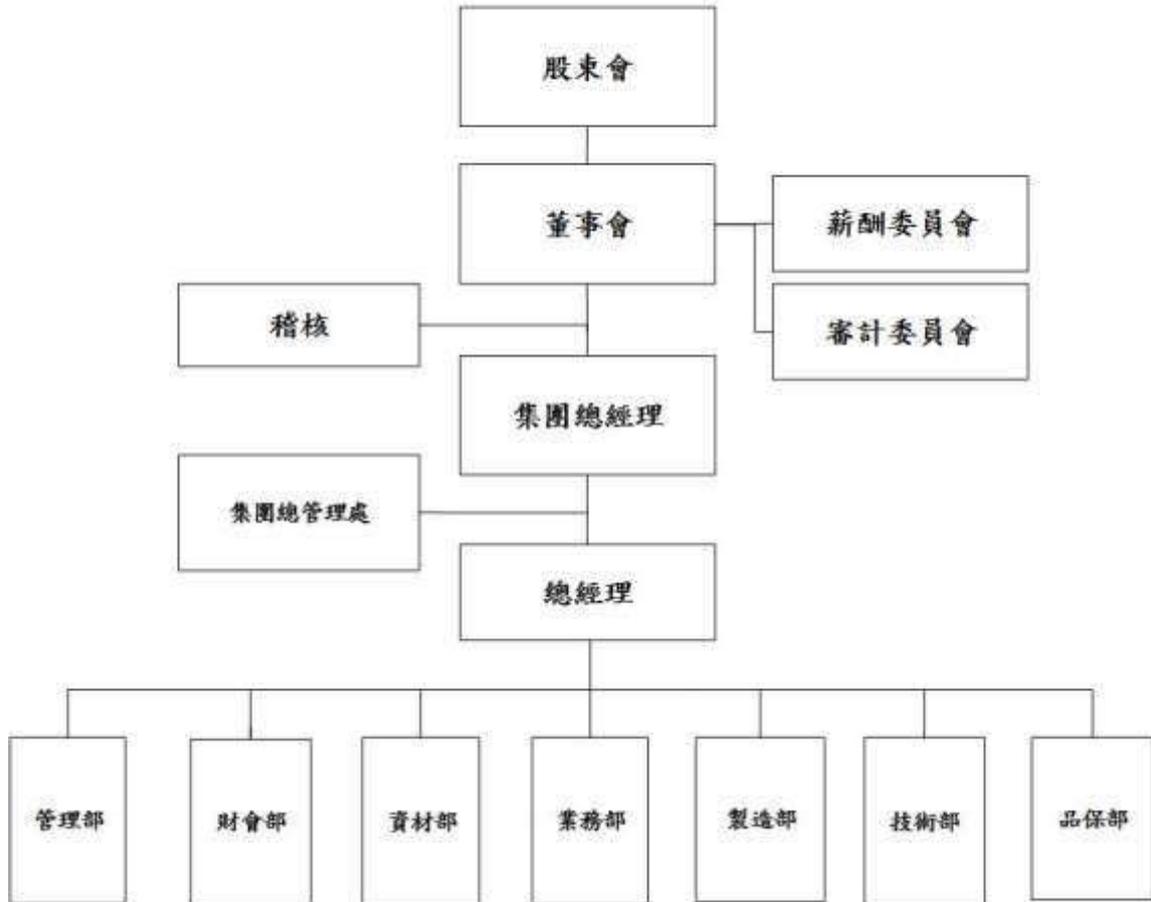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廠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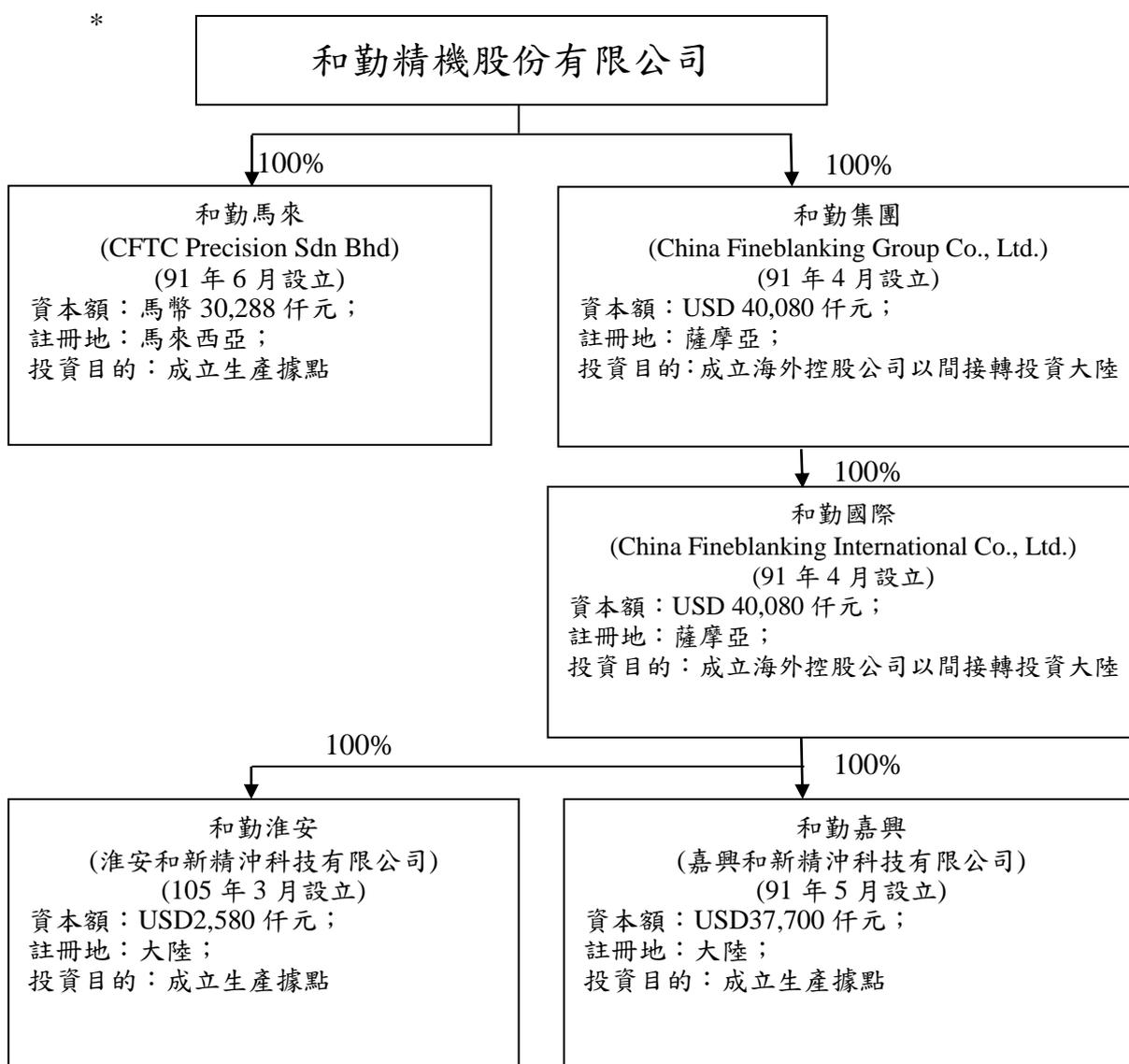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集團總經理	負責規劃集團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集團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及集團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集團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集團總管理處	董事會召集 集團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稽核	公司內控內稽制度建立、修訂及檢核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查核、並提供稽核問題點改善建議與追蹤改善成效。
總經理	負責規劃公司長短期經營策略。 依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規章定期或不定期就各單位經營績效予以評核。 確保公司財產之安全及業務之有效推展。
管理部	資訊系統整體規劃設計及整合、軟硬體維護、網路安全及流量控管。 負責公司營運系統自動化、電子郵件系統、檔案伺服器系統、網站維護。 資訊設備維護、請購及電腦軟硬體管理。 資訊安全系統技術服務。 整合公司人力資源功能，包括人員之選、用、育、留等事務。 負責教育訓練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負責全公司財產管理、環境污染之監控、職業災害之防止。 負責總務行政服務之業務。
財務部	編製年度預算。 綜理財務資金籌資、調配、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股東會相關事項處理及股務作業。 財務報表編製。
資材部	負責資材、採購之業務。 協調海外工廠生產資源調度。 生產策略與排程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業務部	負責產品行銷計劃擬定與執行。 國內外市場開拓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開發新產品規劃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製造部	負責產品生產規劃與執行。 生產運作的管理與製程改善分析。
技術部	負責產品的開發及模具設計計劃與執行。 設計變更之提出與執行。 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與維護。 技術文件管理及開發專案進度管理。
品保部	負責品質管制及推動品質改善。 量產產品之產品良率、品質之監督、控管與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1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7年11月30日；單位：仟元；仟股

子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股份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288	100.00%	馬幣 30,288	-	-	-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80	100.00%	美金 40,080	-	-	-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37,700 (註 2)	-	-	-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 1	100.00%	美金 2,580			

註 1：為有限公司，故無股份。

註 2：自台灣累積匯出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35,500 仟元，但因和勤嘉興盈餘轉增資金額共美金 2,200 仟元，故合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37,700 仟元。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年11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總經理	台灣	黃亦翔	男	106.07.17	539,357	0.71%	5,111,906	6.68%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紘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台灣廠總經理	台灣	謝玠閔	男	106.09.11	151,504	0.20%	-	-	-	-	聯合工專機械科 銘鈺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經理 MATC 廠長 和勤精機(股)公司總經理	-	-	-	-	
和勤嘉興廠總經理	台灣	呂宏義	男	88.09.01	237,357	0.31%	-	-	-	-	輔仁大學圖書管理系畢 和信傳播工程師	-	-	-	-	
集團副總經理	台灣	黃湘怡	女	107.02.10	45,451	0.06%	-	-	-	-	虎尾技術學院機械材料工程科 和勤精機(股)公司品保部主管暨集團副總經理	-	-	-	-	
財務副總經理(註)	台灣	蔡志清	男	106.05.11	16,160	0.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慶鴻機械(股)公司財會主管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	-	-	
業務經理	台灣	黃淑芳	女	94.06.10	1,010	0.00%	-	-	-	-	中州科技大學國貿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項目經理	台灣	柯嘉洲	男	106.09.18	15,150	0.02%	-	-	-	-	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械工程博士班	-	-	-	-	
稽核經理	台灣	林佩芸	女	91.09.23	6,060	0.01%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	-	-	-	
企管室經理(註)	台灣	賴慧玲	女	107.03.23	35,351	0.05%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企管室經理	-	-	-	-	
管理部經理	台灣	侯玉祥	男	107.05.14	20,200	0.03%	-	-	-	-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	-	-	-	
技術部經理	台灣	陳建中	男	107.04.09	1,010	0.00%	-	-	-	-	建國科技大學機械系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	-	-	-	-	
品保部經理	台灣	張道森	男	107.06.19	5,050	0.01%	-	-	-	-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 環隆電器副理 飛特利工業經理 堡勝工業工程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經理	-	-	-	-	
製造部副理	台灣	陳嘉昇	男	88.10.11	30,822	0.04%	-	-	-	-	建國科技大學二專機械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	-	-	-	
資材部副理	台灣	陳月英	女	87.05.16	10,100	0.01%	-	-	-	-	正德工商商經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副理	-	-	-	-	

註：蔡志清副總於107年9月26日辭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由賴慧玲經理接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11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	-	台灣	106.07.13	106.07.13	3年	1,000	0.00%	1,010	0.00%	-	-	-	-	-	-	-	-	-
	代表人：黃亦翔	男		106.07.17	106.07.17		-	-	665,357	0.87%	5,131,906	6.71%	-	-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本公司總經理 永絃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謝玲	配偶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	-	台灣	106.07.13	106.07.13	3年	1,000	0.00%	1,010	0.00%	-	-	-	-	-	-	-	-	-
	代表人：蔡志清	男		107.03.08	107.03.08		-	-	17,160	0.02%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慶鴻機械(股)公司財會主管	-	-	-	-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104.06.02	106.07.13	3年	293,175	0.40%	296,116	0.39%	-	-	-	-	-	-	-	-	-
	代表人：胡正雄	男		105.11.23			-	-	-	-	1,010	0.00%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太平洋證券台南分公司協理	宏遠證券分公司協理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謝玲	女	台灣	107.05.23	107.05.23	2年	5,055,133	6.68%	5,131,906	6.71%	665,357	0.87%	-	東方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英文組畢業	見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員 証寰五金有限公司國貿專員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黃亦翔	配偶	
董事	呂永恭	男	台灣	107.05.23	107.05.23	2年	956,000	1.26%	1,222,138	1.60%	157,565	0.21%	-	大林中學畢業	金錕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戴文成	男	台灣	107.05.23	107.05.23	2年	1,929,000	2.55%	1,938,251	2.53%	-	-	-	立德商工肄業	永絃營造(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蔡美娥	女	台灣	106.07.13	106.07.13	3年	-	-	-	-	-	-	-	茂發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美環能(股)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德英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協理	鴻慶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	男	台灣	106.07.13	106.07.13	3年	-	-	-	-	-	-	-	永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男	台灣	106.07.13	106.07.13	3年	-	-	-	-	-	-	-	逢甲大學副校長 逢甲大學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處產學合作長 逢甲大學教授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11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格林山有限公司	洪秀惠(82.14%)、洪玉升(17.86%)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進元投資(股)公司(8.36%)、尤惠法(5.36%)、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69%)、林淑芬(1.4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年11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進元投資(股)公司	林淑貞(35.4%)
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淑珍(33.33%)、許培雅(33.33%)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7年11月30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亦翔			✓					✓		✓	✓	✓		-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 表人：蔡志清			✓			✓	✓	✓	✓	✓	✓	✓		-
立宇高新科技(股) 公司代表人： 胡正雄			✓	✓		✓	✓	✓	✓	✓	✓	✓		-
謝玲			✓	✓	✓				✓	✓		✓	✓	-
呂永恭			✓	✓	✓		✓	✓	✓	✓	✓	✓	✓	-
戴文成			✓	✓	✓		✓	✓	✓	✓	✓	✓	✓	-
蔡美娥		✓	✓	✓	✓	✓	✓	✓	✓	✓	✓	✓	✓	-
王元宏		✓	✓	✓	✓	✓	✓	✓	✓	✓	✓	✓	✓	1
黃錦煌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註1及3)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亦翔	-	-	-	-	59	59	36	36	0.31%	0.31%	1,372	1,372	-	-	248	-	248	-	5.68%	5.68%	無
董事長 (註1及3)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建東	-	-	-	-	-	-	4	4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註1及6)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志清	-	-	-	-	-	-	-	-	-	-	419	419	-	-	64	-	64	-	1.60%	1.60%	無
董事 (註1及6)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永恭	-	-	-	-	59	59	24	24	0.27%	0.27%	-	-	-	-	-	-	-	-	0.27%	0.27%	無
董事 (註1及6)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江悠	-	-	-	-	-	-	12	12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註4及註5)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方詳祺	-	-	-	-	-	-	6	6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註5)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邱森玉	-	-	-	-	-	-	12	12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董事 (註5)	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代表人：邱信嘉	-	-	-	-	59	59	12	12	0.24%	0.24%	341	641	21	21	-	-	-	-	1.43%	2.43%	無
董事(註1)	邱東和	-	-	-	-	67	67	38	38	0.35%	0.35%	1,225	1,225	-	-	-	-	-	-	4.41%	4.41%	無
董事 (註1及2)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建東	-	-	-	-	-	-	4	4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事 (註1及2)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邱森玉	-	-	-	-	67	67	14	14	0.27%	0.27%	-	-	-	-	-	-	-	-	0.27%	0.27%	無
董事 (註1)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文炳	-	-	-	-	67	67	18	18	0.28%	0.28%	-	450	-	-	-	-	-	-	0.28%	1.77%	無
董事 (註1)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胡正雄	-	-	-	-	126	126	52	52	0.59%	0.59%	-	-	-	-	-	-	-	-	0.59%	0.59%	無
獨立董事 (註1)	蔡美娥	333	333	-	-	-	-	36	36	1.22%	1.22%	-	-	-	-	-	-	-	-	1.22%	1.22%	無
獨立董事 (註1)	王元宏	333	333	-	-	-	-	36	36	1.22%	1.22%	-	-	-	-	-	-	-	-	1.22%	1.22%	無
獨立董事 (註1)	黃錦煌	333	333	-	-	-	-	18	18	1.16%	1.16%	-	-	-	-	-	-	-	-	1.16%	1.16%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獨立董事 (註1)	林欣昀	257	257	-	-	-	-	32	32	0.96%	0.96%	-	-	-	-	-	-	-	-	0.96%	0.96%	無
獨立董事 (註1)	游朱義	257	257	-	-	-	-	14	14	0.90%	0.90%	-	-	-	-	-	-	-	-	0.90%	0.90%	無

註1：106年7月13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由格林山有限公司、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及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當選法人董事，蔡美娥、王元宏、黃錦煌當選為獨立董事。

註2：106年1月23日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建東改派為邱森玉。

註3：106年7月13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吳建東，於106年7月17日改派為黃亦翔，並當選為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註4：106年7月13日法人代表人指派。

註5：106年8月11日法人代表人方詳祺改派為邱森玉，106年10月05日法人代表人邱森玉改派邱信嘉，而於107年02月06日辭任。

註6：106年8月21日法人代表人李江悠改派為呂永恭，107年3月8日法人代表人呂永恭改派蔡志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永恭、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詳祺、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信嘉、邱東和、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炳、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蔡美娥、王元宏、黃錦煌、林欣昀、游朱義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永恭、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詳祺、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信嘉、邱東和、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炳、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蔡美娥、王元宏、黃錦煌、林欣昀、游朱義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永恭、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詳祺、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信嘉、邱東和、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炳、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蔡美娥、王元宏、黃錦煌、林欣昀、游朱義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志清、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永恭、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詳祺、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源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信嘉、邱東和、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泓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炳、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蔡美娥、王元宏、黃錦煌、林欣昀、游朱義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8 人	18 人	18 人	18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集團總經理(註 1)	黃亦翔	8,566	9,835	312	312	152	152	320	-	320	-	30.97%	35.18%	無
台灣廠總經理(註 2)	謝玠閔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總經理(註 3)	邱東和													
總經理/技術長(註 4)	邱森玉													
副總經理	蔡文慧													
副總經理(註 5)	郭廷棟													
財務副總經理(註 6)	蔡志清													

註1：106年8月9日新任。

註2：106年9月11日新任。

註3：106年3月23日新任，106年8月9日解任。

註4：106年3月23日辭任總經理/新任技術長，106年7月13日解任。

註5：106年4月24日辭任。

註6：106年5月11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黃亦翔、謝玠閔、呂宏義、 邱東和、邱森玉、蔡文慧、 郭廷棟、蔡志清	黃亦翔、謝玠閔、呂宏義、 邱東和、邱森玉、蔡文慧、 郭廷棟、蔡志清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8	8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註 1)	黃亦翔	-	320	320	3.37%
	台灣廠總經理(註 2)	謝玠閔				
	集團副總經理(註 3)	蔡志清				

註1：106年8月9日新任。

註2：106年9月11日新任。

註3：106年5月11日新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註 1)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 所有公司
董 事	2,767	3,367	(9.11)%	(9.11)%	6,075	6,825	20.11%	22.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342	9,874	(22.59)%	(26.74)%	9,350	10,619	30.97%	35.18%

註 1：董事酬金總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部分，故總經理酬金總額之計算有重複之處。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董事酬勞及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酬金，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訂之。董事及員工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由公司權責單位擬具合理的分配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董事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獎金則係依照公司薪資標準發放之。因 105 年度虧損，依公司章規定，並無董事及員工酬勞，且 106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薪資增加，致使 106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分別支付董事酬金占當年度稅後純益比率為 20.11%及 22.60%。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退職退休金、業務執行費用及員工酬勞，係依其年度經營管理績效結果而定，績效之衡量則包括營業及利潤目標之達成、預算執行控管成效等及未來風險訂定，給予合理的報酬。由於 106 年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員工酬勞，造成酬金較 105 年度增加。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股)	76,488,857 股	73,511,143 股	150,000,000 股	章程規定額度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1.11	10,000	1.2	12,000	1.2	12,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3.08	10,000	2	20,000	2	20,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2
85.06	10,000	2.8	28,000	3	28,000	現金增資 8,000 仟元	無	註 3
87.11	10,000	5	50,000	5	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註 4
88.11	1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註 5
90.01	10.00	8,170	81,700	8,170	81,700	盈餘轉增資 11,700 仟元	無	註 6
91.07	10.00	25,000	250,000	13,370	133,7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盈餘轉增資 26,000 仟元	無	註 7
92.10	10.00	25,000	250,000	16,370	163,7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8
93.08	15.00	25,000	250,000	18,370	183,7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00	25,000	250,000	20,770	207,700	盈餘轉增資 24,000 仟元		
94.08	10.00	25,000	250,000	24,000	240,000	彌補虧損減資 37,700 仟元、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96.10	25.00	50,000	500,000	34,000	34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11
96.10	10.00	50,000	500,000	37,390	373,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4,496 仟元)33,903 仟元		
97.06	10.00	50,000	500,000	37,990	379,903	盈餘轉增資(員工紅利 6,000 仟元) 6,000 仟元	無	註 12
99.04	17.50	50,000	500,000	38,860	388,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8,700 仟元	無	註 13
99.07	17.50	50,000	500,000	39,320	393,2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4,600 仟元	無	註 14
99.12	16.02	50,000	500,000	39,460	394,6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1,400 仟元	無	註 15
100.09	16.02	50,000	500,000	39,480	394,803	執行員工認股權，員工認股 200 仟元	無	註 16
100.09	10.00	50,000	500,000	41,453	414,533	盈餘轉增資 19,730 仟元	無	註 17
101.01	18.50	50,000	500,000	46,643	466,433	現金增資 51,900 仟元	無	註 18
104.10	10.00	50,000	500,000	45,106	451,063	註銷庫藏股 15,370 仟元	無	註 19
105.04	29.00	50,000	500,000	47,768	477,683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6,620 仟元	無	註 20
105.09	10.00	100,000	1,000,000	52,288	522,886	資本公積轉增資 45,203 仟元	無	註 21
105.10	29.00	100,000	1,000,000	54,569	545,69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2,808 仟元	無	註 22
105.12	19.40	100,000	1,000,000	69,569	695,694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23
106.06	25.90	100,000	1,000,000	70,160	701,601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907 仟元	無	註 24
106.10	25.90	100,000	1,000,000	70,430	704,304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03 仟元	無	註 25
106.11	25.90	100,000	1,000,000	73,006	730,057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5,753 仟元	無	註 26
107.03	25.90	100,000	1,000,000	75,732	757,315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7,258 仟元	無	註 27
107.08	10	150,000	1,000,000	76,489	764,888	盈餘轉增資 7,573 仟元	無	註 28

註 1：81.11.09 經 81 建三辛字第 393936 號函核准
註 3：85.6.25 經 85 建三丙字第 187573 號函核准
註 5：88.11.26 經 88 中字第 88993564 號函核准增資及每股金額 1 萬元變更為 10 元
註 6：90.1.12 經 90 中字第 9031576110 號函核准
註 8：92.10.8 經授中字第 09232769480 號函核准
註 10：94.8.2 經授中字第 09432589480 號函核准
註 12：97.07.04 經授中字第 09732575520 號函核准
註 14：99.07.19 經授中字第 09932317780 號函核准
註 16：100.09.07 經授中字第 10032487500 號函核准
註 18：101.01.30 經授中字第 10131594130 號函核准
註 20：105.04.21 經授中字第 10533422590 號函核准
註 22：105.10.20 經授商字第 10501247050 號函核准
註 24：106.05.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63040 號函核准
註 26：106.11.27 經授商字第 10601162200 號函核准
註 28：107.08.29 經授商字第 10701108770 號函核准

註 2：83.8.10 經 83 建三癸字第 419685 號函核准
註 4：87.11.20 經 87 建三庚字第 261327 號函核准
註 7：91.7.11 經授商字第 09101266850 號函核准
註 9：93.8.17 經授中字第 09332579580 號函核准
註 11：96.10.29 經授中字第 09632961600 號函核准
註 13：99.04.14 經授中字第 09931912790 號函核准
註 15：99.12.09 經授中字第 09932927300 號函核准
註 17：100.09.27 經授中字第 10032561370 號函核准
註 19：104.10.14 經授中字第 10433818660 號函核准
註 21：105.09.02 經授商字第 10501216930 號函核准
註 23：105.12.07 經授商字第 10501281630 號函核准
註 25：106.10.18 經授商字第 10601146370 號函核准
註 27：107.03.02 經授商字第 1070102012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8月14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6	10,415	19	10,460
持有股數	0	0	4,952,263	69,631,674	1,904,920	76,488,857
持股比例	0.00%	0%	6.47%	91.04%	2.49%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8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7,321	116,748	0.15%
1,000至5,000	1,715	3,276,837	4.28%
5,001至10,000	500	3,106,926	4.06%
10,001至15,000	305	3,330,105	4.35%
15,001至20,000	104	1,700,233	2.22%
20,001至30,000	160	3,627,910	4.74%
30,001至50,000	139	5,068,866	6.62%
50,001至100,000	107	7,109,485	9.31%
100,001至200,000	56	7,832,083	10.24%
200,001至400,000	31	8,557,156	11.19%
400,001至600,000	6	2,852,718	3.73%
600,001至800,000	3	1,942,291	2.54%
800,001至1,000,000	2	1,651,401	2.16%
1,000,001以上	11	26,316,098	34.41%
合計	10,460	76,488,85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8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淨怡		6,222,807	8.14%
謝玲		5,111,906	6.68%
宋美珍		2,865,460	3.75%
戴文成		1,938,251	2.53%
呂曉真		1,757,455	2.30%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312	2.15%
張嘉文		1,521,703	1.99%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512,017	1.98%
吳明揚		1,512,017	1.98%
呂永恭		1,222,138	1.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僅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當時之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底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邱 東 和	240,760	240,760	-	-	-	-
董事	泓鈺投資 有限公司	1,150,182	20,910	-	-	-	-
董事	立宇高新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0,440	-	-	-	-	-
獨立董事	林 欣 昀	-	-	-	-	-	-
獨立董事	游 朱 義	-	-	-	-	-	-
	合 計	1,451,382	261,670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5.11.16	邱森玉	董事長之子、泓鈺投資 有限公司負責人	1,302,972	19.4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106.7.13 新任)	-	-	-	-	10	-
	代表人：吳建東(106.7.13 新任，106.7.17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黃亦翔(106.7.17 新任)(106.8.9 兼 任總經理)	-	-	169,000	-	496,357	-
	代表人：李江悠(106.7.13 新任，106.8.21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呂永恭(106.8.21 新任，107.3.8 改 派解任)	-	-	100,000	-	266,138	-
	代表人：蔡志清(107.3.8 新任)(106.5.11 兼 任財務副總經理，107.9.26 辭任)	-	-	-	-	17,160	-
董事	泓源投顧問(股)公司(106.7.13 新任，107.2.6 辭任)	-	-	-	300,000	-	(2,400,000)
	代表人：方詳祺(106.7.13 新任，106.8.11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邱森玉(106.8.11 新任，106.10.5 改派解任)	-	-	-	300,000	-	-
	代表人：邱信嘉(106.10.5 新任，107.2.6 辭 任)	-	-	-	-	-	-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751,825)	-	-	-	2,941	-
	代表人：廉裕昌(105.9.26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黃明太(105.9.26 新任，105.11.23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胡正雄(105.11.23 新任)	-	-	-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謝玲(107.5.23 新任)	-	-	-	-	76,773	1,220,000
董事	呂永恭(107.5.23 新任)	-	-	-	-	266,138	-
董事	戴文成(107.5.23 新任)	-	-	-	-	9,251	-
獨立董事	蔡美娥(106.7.13 新任)	-	-	-	-	-	-
獨立董事	王元宏(106.7.13 新任)	-	-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106.7.13 新任)	-	-	-	-	-	-
董事長/總經理	邱東和(106.3.23 兼任總經理, 106.8.9 解任)	(170,369)	(591,000)	-	-	-	-
董事	泓緯投資有限公司(106.7.13 解任)	329,761	(4,392,000)	(148,000)	(248,000)	-	-
	代表人：陳文炳(106.7.13 解任)	67,638	-	-	-	-	-
	代表人：吳建東(106.1.23 改派解任)	-	-	-	-	-	-
	代表人：邱森玉(106.1.23 新任, 106.7.13 解任)(兼任總經理, 106.3.23 辭任總經理/新任技術長、106.7.13 解任)	1,826,501	980,534	(432)	150,000	-	-
獨立董事	林欣昀(106.7.13 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游朱義(106.7.13 解任)	-	-	-	-	-	-
獨立董事	蔡武男(105.3.8 辭任)	-	-	-	-	-	-
大股東	劉淨怡(107.9.20 新任)	-	-	-	-	298,000	-
台灣廠總經理	謝玠閔(106.9.11 新任)	-	-	17,000	-	101,504	-
嘉興和新廠總經理	呂宏義	39,000	-	(39,000)	-	300,357	-
集團副總經理	黃湘怡(107.2.10 新任)	-	-	-	-	45,451	-
副總經理	蔡文慧(105.4.1 新任, 107.4.1 解任)	-	-	-	-	-	-
副總經理	郭廷棟(106.4.24 辭任)	(42,545)	-	-	-	-	-
業務二部副總經理	謝章典(106.11.1 辭任)	(25,980)	-	-	-	-	-
副總經理	楊昌惇(105.9.30 辭任)	(10,908)	-	-	-	-	-
財務/會計經理	賴慧玲(107.9.26 新任)	-	-	-	-	-	-
財務/會計經理	吳鳳雪(106.5.11 辭任)	(10,873)	-	(5,000)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8 月 1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劉淨怡	6,222,807	8.14%	539,357	0.71%	-	-	謝玲	妯娌	-
謝玲	5,111,906	6.68%	-	-	-	-	劉淨怡	妯娌	-
宋美珍	2,865,460	3.75%	-	-	-	-	-	-	-
戴文成	1,938,251	2.53%	-	-	-	-	-	-	-
呂曉真	1,757,455	2.30%	-	-	-	-	呂永恭	父女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312	2.15%	-	-	-	-	吳明揚	董事長	-
張嘉文	1,521,703	1.99%	-	-	-	-	-	-	-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和勤 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512,017	1.98%	-	-	-	-	-	-	-
吳明揚	1,512,017	1.98%	-	-	-	-	平和環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呂永恭	1,222,138	1.60%	-	-	-	-	呂曉真	父女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39.15	51.80
最 低			20.50	22.05	27.20
平 均			29.60	37.87	43.6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94	19.76	18.67
	分 配 後		18.94	19.3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6,015	71,224	75,239
	每股盈餘(元) (註 1)	追溯調整前	(0.66)	0.42	1.34
		追溯調整後	(0.66)	0.42	1.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20064114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10032052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90.17	-
	本利比(註 3)		-	188.7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0.53	-

註 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146,308 元(以配發時流通在外股數 75,731,542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242,0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0064114 元)及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7,573,150 元(以配發時流通在外股數 75,731,542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242,000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32052 股)，依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基礎

本公司係以年度獲利數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酬勞與董酬勞金額，106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09,476元及504,738元。

(2)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本期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16,376元及504,738元，與估列數未有重大變動，故將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1,016,376元及504,738元，與原已認列員工酬勞新台幣1,009,476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04,738元，未有重大變動，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已於107年5月23日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107年11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4.06.24-104.08.23	104.08.13-104.10.12	106.06.08-106.08.07	107.05.24-107.07.23	107.10.12-107.12.11
買回區間價格	16.31-38.00	18.00-30.00	20.00-32.00	21.00-40.00	23.80-57.81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4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普通股 3,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5,549,427 元	27,505,912 元	0 元	114,454,781 元	111,305,062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1,400,00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242,000 股	3,242,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0.00%	0.32%	4.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A.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B.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C.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D.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E.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
- F.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硬碟機零件	761,246	39.38	892,475	40.13	716,131	37.54
汽機車零件	1,112,101	57.53	1,253,095	56.35	1,101,626	57.74
其他	59,835	3.09	78,248	3.52	90,132	4.72
合計	1,933,182	100.00	2,223,818	100.00	1,907,8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硬碟機零件

(A)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B.汽車零件

(A)變速箱零件類

(B)車門鎖類

(C)油壓泵類

(D)剎車類

(E)其他沖壓零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即注重新產品開發及提升技術與品質，致力於成為專業之沖壓零件製造廠商，未來將持續開發高容量、微型化之硬碟機相關零件，與汽機車精密沖壓零組件。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硬碟產業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PC與NB市場，但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使得PC與NB市場遭受侵蝕，導致傳統硬碟(HDD)出貨量呈現衰退現象。不過因雲端與企業備份市場有儲存大量資料的需求，因此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使得傳統硬碟(HDD)保有一定優勢。惟若未來NAND Flash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

碟(HDD)市場將遭受重大威脅。

另外，聯想(Lenovo)在併購IBM後，成為全球NB龍頭，雖然聯想公司欲進一步採用培植自家大陸零組件供應商的策略，惟NB零組件相當多，光是硬碟零組件就可達數十種，且因全球硬碟廠商呈現大者恆大的寡佔局面，各大硬碟廠彼此間之生態較為封閉，均有其各自培植且長期合作之供應商，而零組件因具相當程度的技術門檻，認證不易且時間長，故形成新廠商難以跨入其供應鏈之情形，而台灣廠商一直以來憑藉著優良的技術在全球PC及NB的供應鏈中位居要角，因此台灣廠商在供應鏈中較不易被客户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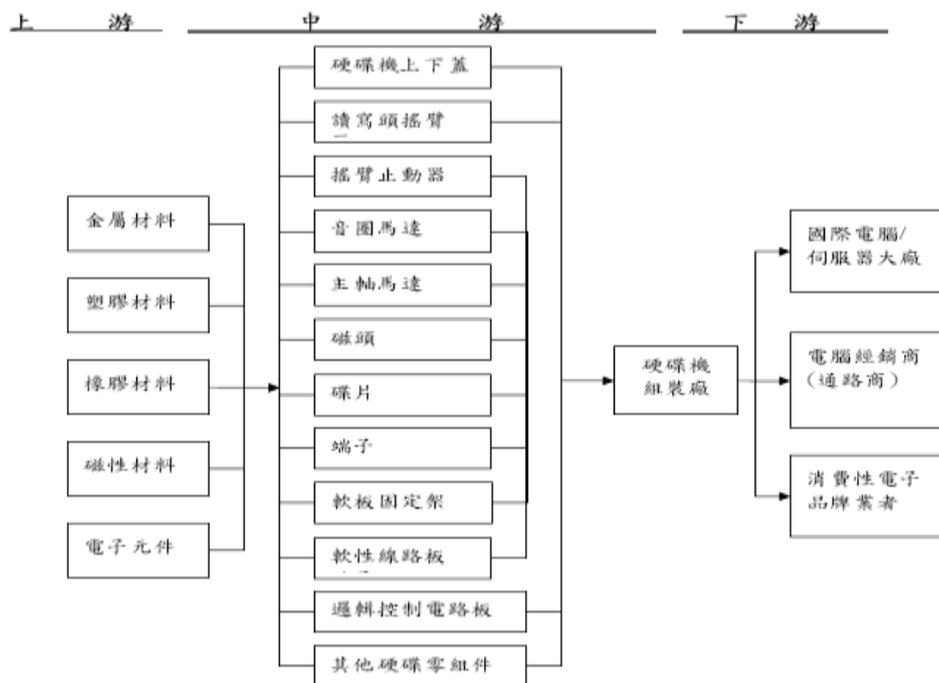
B. 汽車產業

自金融海嘯過後幾年時間，隨著全球車市持續復甦，2015年全球車市創新高，主因為美國、西歐市場的強勁動能，中國大陸雖然不如預期但還是有成長，整體年度車市仍有2.3%的成長率；2016年中國大陸隨著小排氣量汽車購置稅減半(1,600cc級以下排氣量汽車稅率5%)、SUV車型持續熱銷、三四線城市建設帶動建築及物流業商用車需求、一帶一路政策使出口表現回溫帶動消費者信心，銷量較2015年成長13.9%，美國隨車市車輛貸款、租賃及銷售市場保持暢旺，搭配住房市復甦，雖二手車市熱絡影響新車銷量表現，仍較2015年小幅成長0.2%，日本微型車購置稅上調影響仍存，2016年銷量較2015年仍下滑1.5%；2017年中國大陸SUV車型持續熱銷，三四線城市用車需求支撐銷量表現，惟小排氣量汽車購置稅優惠幅度減少(2017年7.5%，2018年恢復至法定10%)影響銷售力道，美國因二手車市場持續熱絡影響新車銷量表現，日本則隨著各汽車廠商車型改款帶動銷量成長，德國車市受惠於各品牌針對柴油車最高1萬歐元之舊換新優惠方案，銷量仍具穩定表現。

拓璞產業研究機構(Topology Research Institute)指出，全球汽車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與美國等，估計在2018年仍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2018年全球車市仍相當樂觀，銷售量有機會達到9,700萬輛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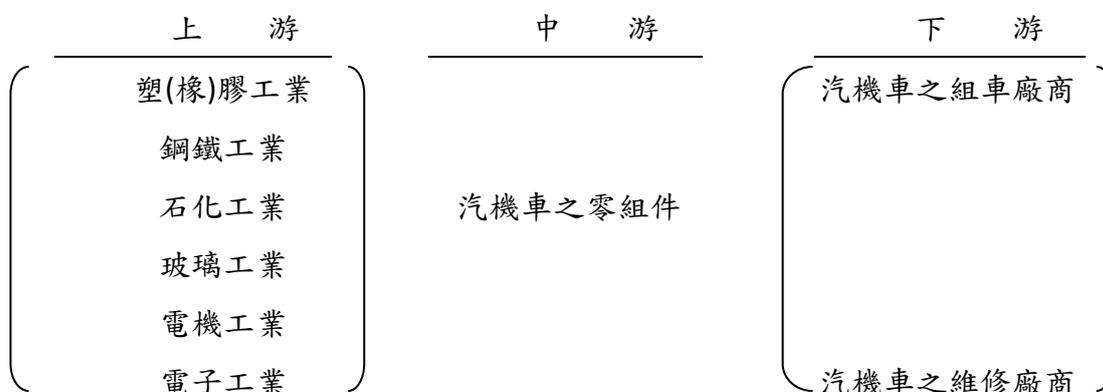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硬碟產業



B. 汽車產業

汽機車零組件係供汽機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機車零組件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機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係一專業金屬精密沖鍛廠，相較於普通沖壓，精密沖鍛多了V型壓環與對壓力源，且上下模的剪切間隙緊密，不到一般沖壓的1/10。精沖主要透過沖裁力、壓料力及對壓力等三力提高形狀及位置精度，透過V型壓環將材料壓於下模上，在V型環的內面形成橫向側壓力，以降低材料在剪切區內撕裂及金屬的橫向流動，同時運用對向力將材料壓緊，而適合的刃口倒角可使更多材料擠入變形區以增加壓力，加上沖裁間隙極小，可消除金屬材料在剪切區的拉應力，並提高材料的塑性，降低普通沖壓所產生的彎曲、拉伸以及撕裂的情況發生，因此無須再做機械切削加工，發展潛力遠大於一般沖壓業。

汽車減重是未來的趨勢，汽車零件在一般非強度需求零件將往輕量化發展，其關鍵機構件考慮耐用度及安全性，會逐漸朝向精沖和冷鍛的複合成形技術，配合高強度合金材料生產出高精度、複合成形的高附加價值輕量化精沖件。產品應用主要專注於資訊消費性電子產業與汽機車產業，故以金屬沖壓件產業探討本公司所處行業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及新產品技術開發方向。

未來產業發展將以技術導向、高品質、高精度、高效率、高附加價值、快速交貨與回應的競爭結構發展，而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急速縮短，產品外觀及性能則有輕薄短小的趨勢，因此未來3C產品材質應用，輕金屬將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而模具製造及應用技術將面臨高速化、精密化、輕薄化及一體化的挑戰，茲說明如下：

A. 輕金屬在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逐漸成為新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

在全球輕量化、省能源的趨勢下，鋁、鎂、鈦三種輕金屬及其合金以其合適的特性，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之主要材料之一，並可以與工程塑膠製品在輕量化、強度、重量比、剛性、耐用性等性能上一較長短。鋁、鎂輕金屬製成工件後，其重量常可以比塑膠製品還輕；除了強度、剛性之外，輕金屬具有功能性之特性(如：散熱性-鋁/鎂、導電率-鋁/鎂、耐蝕性-鈦/鋁等)，可以增加輕金屬的應用領域，在近年來環保回收潮流的趨勢下，輕金屬/合金以較其塑膠易於回收再利用的特性，正逐漸成為新世代產品結構材料之極佳選擇。

B.未來金屬沖壓工業以設備自動化、生產高速化及產品精密化為發展方向

(A)設備自動化

國內製造業正面臨人工缺乏、工資高漲之勞動就業市場，高成本、低效率的傳統單工程沖壓加工已無法面對今日國際競爭的挑戰，而必須使用連續式生產方式，如將多工站的單工程加工，改為連續式自動化沖壓加工，除了可減少在對人力的依賴，並可減少不同製程間的工件庫存，以提高產能、降低成本、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才能適應市場競爭的要求。現今隨著電腦軟體技術、程式控制器與各種尖端感測器的發展，無論在模具設計、自動化加工、品質檢測等皆已逐漸朝向自動化的生產過程，沖壓工廠自動化已是未來沖壓業發展趨勢。

(B)生產高速化

沖壓製作之生產效率主要決定於沖床之加工速度與模具開發之精密度，為提高生產效率，採用高沖程數之沖床將是業者未來增購設備目標之一，再配合著模具設計，以1模多工穴的方式生產，可藉此提高數倍的產能，再搭配各種自動化檢測裝置及自動化出料系統，提高製程良率，未來沖壓業之沖壓製件生產將更加高速化。

(C)產品精密化

未來不論資訊、電子、運輸工具業產品要求輕薄短小之趨勢，沖壓製件將配合隨之精密化，而3C產品機構組件使用沖壓製品件數繁多，該產業之競爭力主要來自於設備、模具開發速度、品質與交期，對模具的精密度要求極高，必須對每一個零件進行全尺寸檢驗，組立後再做重點尺寸確認，因此對專業的高精度量測設備有必要的的需求。

(4)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從事金屬沖壓零件生產之公司數量眾多，且其模具開發沖製之產品運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電子業、汽車業、機械業等皆為其應用範圍，再加上各廠所開發生產的產品不盡然相同，因此在市場占有率等相關資料方面較難取得。以目前本集團所專注開發及生產之產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機車產業而言，主要的競爭對手以新加坡商祥和科技、銘異科技、至興精機等等為主，惟本集團具備多年模具開發經驗，加上有多台先進之自動化機器設備，可以充分滿足客戶不同需求。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大都為知名大廠，代表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獲得高度肯定，相較其他相關同業具有優良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原研發動能由研發部門進行，雖具專業性，但與現場實際操作易有方向不一或脫節現象，技術委員會的成立，將研發的動能由研發部門擴散到全公司，尤其是生產單位，藉由資深生產工程師加入，以現場操作驗證結合專業理論數據，基層工程師皆可依製程專業提供建議。

另與客戶進行前期開發的設計建議，藉由專業的精沖技術，提供客戶不同方案的功能建議，將精沖要素溶入設計，減少機械加工成本，並以此提高競爭門檻。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截至107年9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51位，其學經歷分佈如下：

學歷	博士	碩士	大學(專)	高中(職)	高中以下	合計
人數	1	3	34	13	-	51
比例	3.4%	5.88%	66.67%	25.49%	-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淨額	1,323,023	1,676,833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研發費用	32,666	36,576	47,228	55,559	54,630
研發/營收比(%)	2.47	2.18	2.78	2.87	2.4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產品應用及內容描述
102	自製精沖專用砂帶+行星式毛刷機	配合精沖件去毛刺需求，獨立設計自製專用毛刷機，成本為進口機械的 1/3，可配合精沖機台設置，提高競爭力。
	研發模具內全周倒角技術	沖壓產生的毛刺原用振動研磨製程去除，在振研過程中，可能因產品碰撞產生變形，使用研發的模具內全周倒角技術，將毛刺於模具內去除，消除收變形疑慮。
103	模內注油潤滑技術	取代模外氣壓噴油方式，解決油氣散發問題，可降低潤滑油使用量，並以直接潤滑方式提高模貝壽命。
	連續式生產線	連結沖壓、砂拋、去毛刺、清洗、烘乾、全檢等製程，提高生產效率，減少各站因人力產生的品質問題。
104	自動裝料設備	取代以往的人工裝爐，減少人工疏忽，實現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105	齒輪剝削技術	取代傳統拉刀後銑齒技術，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成本支出。
106	導入深引伸製程	導入模擬分析及應用在開發新材質的沖鍛複合模具，在模具製作前期先預測各種成形性，選擇合理正確的模具外形後才啟動製作實體模具，主要達到節省模具重覆製作與測試的費用與時間等成本，對於公司而言可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對客戶端也可提供更有競爭力的價格。
	新增不同的製程能力	有別與面板件的沖壓技術，深引伸的相關產品為較大高寬比值的條件下，對後續新產品的開發生產類型為新的突破，可增加新領域產品的接單生產競爭能量。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2013 年，子公司和勤嘉興成立了模具線切割加工廠、汽車零件熱處理廠，以及門鎖包塑製程，將和勤嘉興的技術再向上推進一階。目前此三道工序皆已達到當初預期的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的目標。其中，熱處理廠自 2013 年 8 月設備到廠、11 月完成機器調適，2014 年 3 月通過了目前所有客戶的認證。

2014 年 7 月，離合器片專線投入使用，生產離合器片，與中國首家 8AT 變速箱廠家山東盛瑞、BorgWarner 及 Punch Powertrain 等多家知名客戶簽訂長期合作協定。

2015 年投入自動倉儲，可容納 3,000 個儲位，2016 年第二季投入使用，同時滿足眾多客戶需求。

2017 年接獲多家整車廠訂單，吉利、特斯拉及大眾等，逐步佈局成為汽車零組件一階供應商。

(1)短期發展計畫

- A.以台灣和勤為研發中心，配合海外子公司的生產體制，與國內外大廠配合，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
- B.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與擴張汽車產品市場。
- C.加強對現有客戶之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達到雙贏目的。

- D.利用海外子公司貼近客戶端的服務優勢，配合嚴謹的品管措施，隨時掌控生產的進度，滿足客戶的需求，以確保產品的生產進度及品質。
- E.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
- F.靈活運用資金並兼顧安全性，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長期發展計畫

- A.擴大營運規模，降低營運風險，為取得成本優勢，加強公司競爭能力，將採取國際分工模式，分散生產基地及擴大生產規模，配合客戶海外市場需求，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 B.掌握市場脈動，不斷研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開發符合下世代潮流之產品，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並創造新的市場商機。
- C.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強化本公司財務能力，以面對產業景氣變化，並支應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台灣	45,145	2.34	48,540	2.18	35,248	1.85
大陸	1,785,071	92.34	2,025,271	91.07	1,748,183	91.63
歐洲	90,603	4.69	103,423	4.65	94,053	4.93
其他	12,363	0.63	46,584	2.10	30,405	1.59
合計	1,933,182	100.00	2,223,818	100.00	1,907,8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為專業硬碟與汽機車沖壓機構零組件供應商，由於金屬沖壓零組件之應用非常廣泛，該類產品幾乎涵蓋所有產業，材質、規格、單價均隨其應用之終端產品而有所差異，且國內其它沖壓廠商多為小型企業，相關資料難以取得，故缺乏整體之市場統計數據。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硬碟機市場

(A)傳統硬碟(HDD)與固態硬碟(S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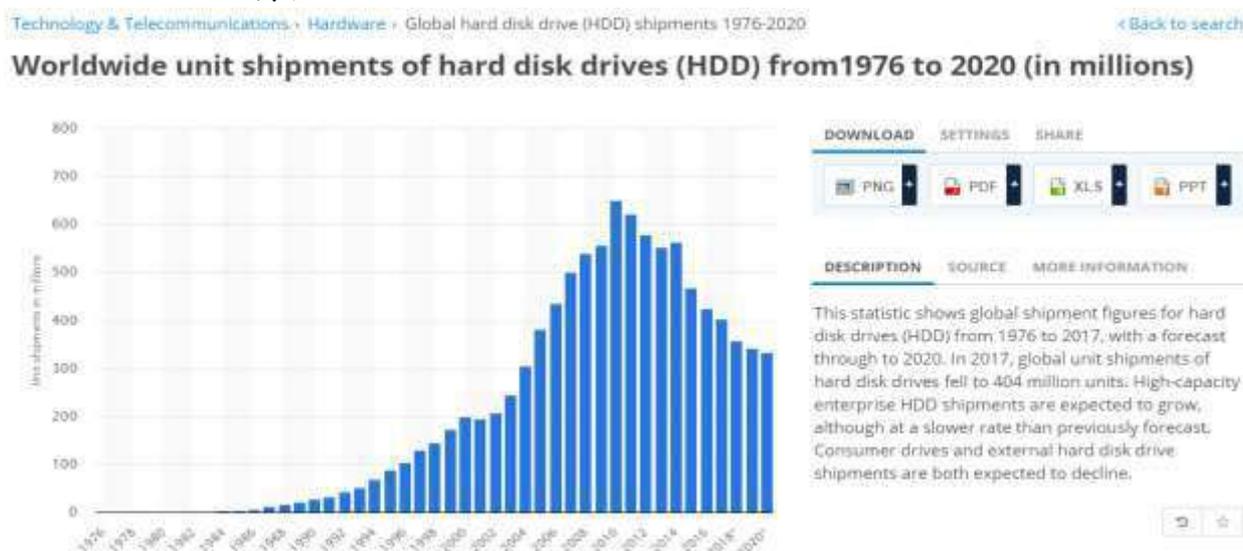
目前市場上硬碟主要可分為傳統的電腦硬碟(HDD)和近年來興起的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 簡稱SSD)，其中傳統硬碟(HDD)係透過音圈馬達驅動以控制讀寫磁頭來讀取資料，當硬碟讀寫時，讀寫頭與碟盤之間接觸之穩定性，會影響硬碟讀取速度與硬碟壽命，因此音圈馬達制動能力會影響到硬碟的穩定性，為硬碟組成重要元素之一。相較之下，固態硬碟(SSD)則並非透過音圈馬達來控制讀寫磁頭讀取資料，而是使用改變電壓值的方式來紀錄資料，因此不需要用到音圈馬達。

(B)全球硬碟市場發展趨勢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PC與NB市場，但隨著儲存技術及環境的改變，傳統硬碟(HDD)開始面臨固態硬碟(SSD)的威脅，主要係因一方面PC與NB市場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而遭受侵蝕，出貨榮景不再。其次，網路傳輸速度技術的進步，讓輕薄NB、平板電腦等市場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傳輸速度的需求與日俱增，俾使固態硬碟(SSD)挾帶高速傳輸的優勢，成為硬碟市場的新趨勢。

因應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碟與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仍以傳統硬碟(HDD)為主，預估至2020年對傳統硬碟需求仍是持續上升，故在價格競爭激烈的PC、NB與雲端等市場，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仍有廣大的市場接受度，使未來硬碟整體出貨量雖下滑，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

根據statista資料顯示，全球傳統硬碟(HDD)2013年至2017年出貨量分別為551.96、563.94、468.73、425.8、404.2百萬台，2018年預估出貨量有400百萬台。



資料來源：statista

惟未來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成本持續下滑，則將使固態硬碟(SSD)逐漸在性價比方面具競爭力時，屆時傳統硬碟(HDD)市場將遭受威脅。

(C)寡占市場使傳統硬碟價格趨於穩定

2011年3月威騰(Western Digital,簡稱WD)併購日立硬碟部門，4月希捷(Seagate)則買下三星的硬碟部門，使得硬碟產業變成威騰、希捷與東芝三強鼎立的局面。硬碟產業經過整併之後變成寡佔市場時，因競爭壓力降低緣故，削價競爭的壓力也就和緩許多，所以傳統硬碟價格會相對穩定。在完成整併後，威騰與希捷硬碟市占率約8成。依據statista資料顯示2017年HDD總出貨量為404.2百萬台，另依據SEAGATE及WD 2017季報告資料顯示，WD 2017年的HDD出貨量為166.5百萬台，市占率推估約為41.2%，SEAGATE 2017年的HDD出貨量為153.2百萬台，市占率推估約為37.9%，故目前全球硬碟機產業發展呈現大者恆大的寡占態勢。

(D)固態硬碟(SSD)之筆記型電腦搭載率將提升

固態硬碟(SSD)係採用快閃記憶體(NAND Flash)當儲存介質，內部不具磨耗性的機械結構，因此不像傳統硬碟(HDD)會受到機械物理極限的限制，加上資料存取速度快、沒有轉速引起的噪音、馬達的高溫、不耐震動的讀取頭以及機械結構帶來的重量，其產品非常適合行動裝置與手持裝置，加上無發熱問題，故無風扇的雜訊，因此固態硬碟利用快閃記憶體良好的耗電性與可靠性都優於傳統硬碟，惟成本過高為其缺點。

雖然2017年快閃記憶體缺貨之情況較2016年緩解，但由於Wafer晶圓之供應商持續調漲售價，且以利潤較優為原則選擇性出貨，導致2017首季固態硬碟價格急漲，根據TrendForce旗下記憶體儲存事業處DRAMeXchange研

究顯示，由於2017年固態硬碟價高漲，PC OEM大廠下半年的採購量較原先規劃保守，使2017年筆記型電腦的固態硬碟搭載率僅達45%，低於原先預期，2018年價格反轉下跌後，將帶動筆記型電腦的固態硬碟搭載率突破50%大關。

▼ 2017年SSD TLC 120GB價格走勢圖



▼ 2017年SSD TLC 240GB價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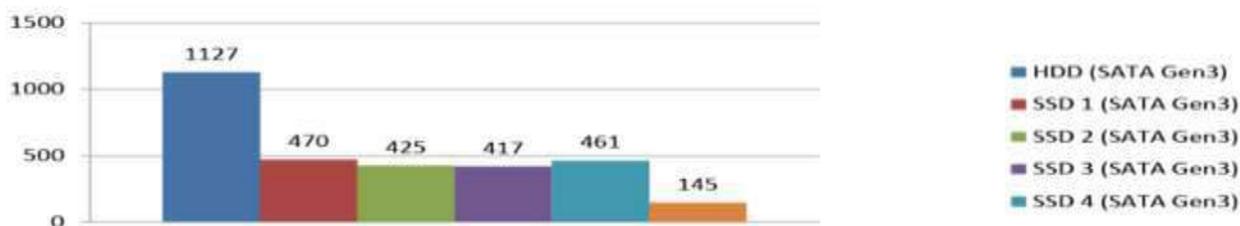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閃存市場

(E) 固態硬碟(SSD)搶搭電競熱潮，進攻一般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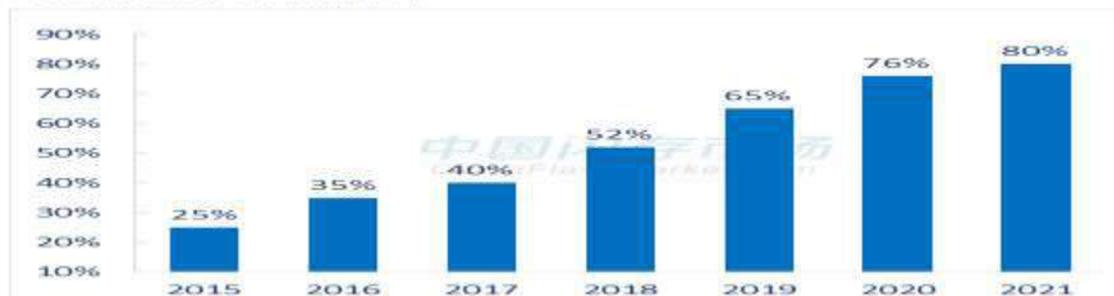
新世代玩家對於遊戲之內容豐富程度以及遊戲畫面華麗、精緻和流暢度之要求非同日而語，造就高規格電競PC、NB及其周邊零件市場大幅度成長，除了遊戲在執行中是否會延遲，另外包括安裝、啟動以及更新速度也漸受重視，而固態硬碟在此方面的處理效能是遠遠超越傳統硬碟的，全球電競熱潮正帶動固態硬碟成為一般使用者的必備品之一。

CALL of DUTY GOASTS: GAME Install Time (s)



資料來源：Allion Labs

▼ SSD在消費類PC市場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中國閃存市場

B. 汽車零件市場

(A) 國內產業概況

台灣汽車零組件工業自1953年裕隆汽車創設之後展開，相關的零組件工業也開始發展，迄今已60年。汽車工業及其零組件工業為一典型的中衛

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至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至第二、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若依汽車產業下游需求區分，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整車廠使用與售後維修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原廠認證之零件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

由於大陸汽車產銷成長快速，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激增，台灣廠商已積極與大陸車廠合作成為OEM零件代工廠。基本上，台灣的汽車零組件業者在中國的布局愈來愈綿密，除了為台商東南、風神汽車的零組件供應廠之外，亦開始供貨給中國的大型汽車集團，如一汽、上汽、廣州本田(Honda)等，再加上各大國際汽車廠進入中國設廠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也可望成為這些中外合資汽車廠的供應商。

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太小且車型眾多，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因為汽車市場太小，而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所以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

2017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近3,000家，零組件產業從業人員約8.5萬人，產業供應鏈完整，多數屬於中小型企业，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特性與彈性製造競爭優勢，廠商積極投入研發及改善生產技術，提升競爭能力且逐漸打入國際車廠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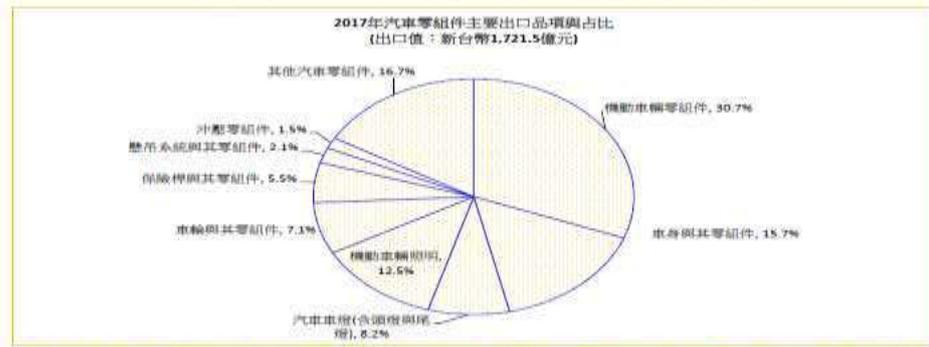
2017年汽車零組件產值為新台幣2,009.4億元，較2016年成長2.3%，預測2018年景氣持穩，面對美國經濟的正向發展，有助汽車零組件的外銷表現，產值預估將成長2.1%左右，達新台幣2,051.6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17/12)

台灣汽車零組件除供應國內車廠維修外，多數屬於外銷市場，主要比例是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如車燈、保險桿、後視鏡、汽車車輪與其零組件、各式內裝與外裝橡膠/塑膠件、汽車板金等車身碰撞零組件，2017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值新台幣1,721.5億元，較2016年成長1.9%，前五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依序為美國(45.3%)、日本(5.7%)、中國大陸(5.2%)、英國(3.4%)、德國(2.8%)，前五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占比例62.4%。

臺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品項與占比



➢ 2017年臺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值新台幣1,721.5億元，與2016年成長1.9%，主要出口品項計有機動車輛與其附屬零組件(30.7%)、車身與其零組件(15.7%)、機動車輛照明設備與其零組件(12.5%)、汽車車燈與其零組件(8.2%)、車輪與其零組件(7.1%)等，前5大汽車零組件占出口74.2%

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應該比整車廠來的高。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既然要到海外搶別人的地盤，故在自身技術上及成本上都必須有足夠的競爭力才可能存活下來。

(B)全球汽車市場概況

根據OICA於2018年3月統計數據，2017年全球汽車銷量總計約為9,680萬輛，較2016年增加約289萬輛，成長率為3.1%。就整車銷售量比較，2017年中國大陸蟬聯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國，銷量為2,888萬輛，年成長率為3.0%，占全球汽車總銷量的29.8%；美國銷量為1,723萬輛，較2016年下滑1.8%，排名第二；日本以523萬之年銷量排名第三，年成長率為5.3%；第四位為印度，銷量402萬輛，年成長率為9.5%；第五位德國汽車銷量375萬輛，年成長率為2.7%。



資料來源：OICA，ARTC 整理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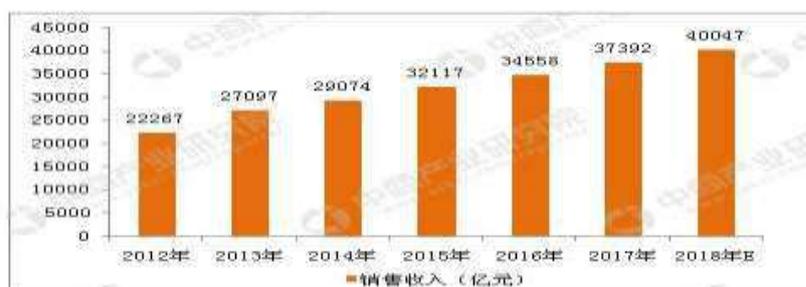
根據ARTC資料，2017年中國大陸各月銷量僅有四月份呈現衰退，其他月份均成長，顯示新車購置稅減免政策良好，仍蟬聯銷量第一的國家，持續發揮市場規模影響力。而身為全球第二大車市的美國，自金融海嘯後連續成長多年已達市場飽和點，加上2017年聯準會升息與二手車庫存增加之影響，汽車銷量衰退1.8%。日本車市歷經長年衰退，於2017年出現強力復甦。印度經濟成長穩健，汽車銷量同樣水漲船高，2016年擠下德國成為全球第四大汽車市場後，2017年更是將領先差距拉大，除了六月外銷量皆呈現正成長。全球第五大車市德國則為歐洲之冠。放眼2018年國際車市，中國大陸車市在購置稅即將退場的衝擊下，預測成長有限，美國車市則受到利率上升利空，諸多分析機構皆認為2018年銷量緩減。即便預期全球前兩大車市動能不再，但歐洲車市預料將隨著經濟情勢持續復甦，刺激歐洲汽車銷量；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快速發展與人口優勢，印度、印尼與巴西車市預期將有強勁成長，在西歐先進國家的穩定動能加上新興市場的推波助瀾，全球車市可望再上一階。

(C) 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概況

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數據，2017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超過2,888萬輛，比2016年成長3.03%，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創全球歷史新高，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

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2015年前三季中國車市買氣呈現較為低迷態勢，但自2015年10月起汽車銷售量明顯回升，另外中國汽車保有量亦不斷攀升，也讓中國汽車維修市場對本產業的需求明顯增加，使得2015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3.21兆人民幣，較2014年增加10.47%。雖然中國汽車零件業之關鍵零組件仍仰賴進口，但2015年中國汽車產量成長明顯趨緩，加上國際匯率波動劇烈，國際汽車零件大廠改由中國產線提供，大幅降低進口需求，2015年中國汽車零件業進口值為233.79億美元，較2014年衰退14.72%；另受惠於中國於2015年10月再度實施汽車購置稅減半徵收，2016年中國汽車市場買氣明顯回升，再加上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維修市場商機不斷擴大，2016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3.46兆人民幣，較2015年成長7.6%。由於中國實施汽車購置稅減半徵收主要是針對1,600cc以下車款，此不僅讓中國自主品牌車款受益，以生產小型車聞名的日系車亦同樣受惠，因此無論自主品牌車市占率上揚亦或日系車在中國市場銷售成長，皆有助於中國汽車零件業廠商之發展，2017年因購置稅優惠減半，部分抑制了2017年車市的成長幅度，但在銷量持續成長的帶動下，2017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3.74兆人民幣，較2016年成長8.2%，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商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年中國汽車零件業營業收入將突破4兆人民幣。

2012年-2018年中國汽車零組件企業銷售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商產業研究院

(D)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18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2030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2030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2.8億輛減少到2億輛，美國則從2.7億輛減少到2.12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1.8億輛增加到2.8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

本報告也指出，全球汽車產業未來的五大轉型趨勢為：

- a. 電動化(electrified)—「無排放」將是一個全球性的倡議：用來充電車輛的電力將來自可再生能源，以確保人類的移動不排放二氧化碳。
- b. 無人化(autonomous)—在人工智慧、機器學習和深度神經網絡等領域的快速進展，使人類可能實現自主車輛的發展，即使在複雜的交通情況下，也不需要人為干預，這將完全重新定義個人移動平台的使用。
- c. 共享(shared)—隨著自動駕駛汽車的發展，共享概念在經濟上將變得可行。使用者不再需要搜索周邊地區的共享車輛，而是可以隨時隨地透過便利的隨選訂車服務(on demand service)來訂購共享汽車。
- d. 連結(connected)—這個術語實際上代表了兩個概念。一方面，它適用於Car2Car和Car2X通信，即汽車與其他汽車或交通基礎設施(如交通信號燈)的網絡連接。另一方面，這個術語還涵蓋車輛乘客與外界的聯繫。未來，乘客將能夠在旅途中進行溝通、工作、瀏覽網頁或進行多媒體應用。
- e. 每年升級(yearly updated)—在過去，汽車產品週期大約在5到8年。但在電動化、無人化、連接化和共享化的趨勢下，將帶動汽車行業提高產品的創新率，也將縮短汽車產品週期到每年更新，以便整合最新的硬體和軟體開發。由於購買新車成本高昂，使用者自然不想每年購買新車，短期的創新周期主要是透過定期升級共享車輛的方式來進入市場。

(4)競爭利基

A. 開模速度及產能優勢，滿足客戶採購上之需求

本集團之核心價值在於模具之自主設計能力、精密度及開模速度，而精密度與開模速度係影響產能量產與否之重要關鍵，通常客戶僅提供一設計概念或樣圖，工程部門即可切入進行初期的設計建議，與客戶進行協同開發，並依需求在短時間內提供樣品供客戶進行功能及測試驗證，後續即可憑藉開發初期的試產經驗，快速且精準的將模具首件樣品提交客戶認證而後量產，客戶無須額外尋找模具廠商及思考替代產能。

B. 客戶關係穩固，訂單來源穩定

本集團因品質精度、售後服務及產品交期皆能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擁有穩定之客戶群，使業務拓展順利，頗受國內外多家廠商的肯定，包含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集團產品。此外，其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的伙伴，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都會回饋意見與需求，共同擴展市場。而金屬沖壓零件必須藉其模具沖壓始得成型，之後則將其模具存放於沖壓廠中，故掌握客戶產品所需之模具即掌握客戶訂單，而該集團具備優良的模具開發設計能力，此為其競爭利基。

C. 垂直整合之專業沖壓廠，成本控管效益顯著

本集團對於製程整合之規劃，自模具設計、沖壓、電鍍加工等製程均能自主完成，並與供應商開發專業製程加工機，整合後的一貫化之製程能充分控管成本及交貨時效，具有一定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及市場前景成長可期

由於資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快速且多元化的發展，近年來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及需求亦已有了關鍵性的突破，預期在新的技術、品質及成本的競爭力不斷提升下，薄型化硬碟機之應用領域將更加廣泛，硬碟機需求的增加將同步帶動相關零組件之需求成長。

(B)新競爭者進入障礙高

硬碟產業之特性為廠商大者恆大、技術密集、產品替代快速且創新壓力大，相較於其他產業來說，硬碟市場較封閉且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為確保速度與效率之極大化，以取得技術及市場先機，硬碟產業上下游廠商之關係非常密切，故產業外競爭者不易打入市場。

(C)專業模具研發能力

本集團於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製作，已累積豐富經驗，設計人員皆具多年經驗，多數從現場模具維修人員挑選優秀人員進行設計部門培養，使模具設計加入現場經驗值；同時引進大學、碩士儲備幹部，以期將經驗與理論結合。現具有高速開發模具速度、精密沖壓製程，到製成品之品質及測試，均能一貫作業，故於同業間佔有一席之地。由於電子零組件產品關係終端應用產品之品質及功能，尤以目前電子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因功能之演變提升而日新月異，故產品自開發至上市之時效須掌握以取得市場先機，零組件之生產亦因應此趨勢而要求愈精密與複雜，該集團因有豐富的沖壓模具設計經驗而生產符合時效、品質與精密需求之產品，歷年來頗受客戶好評。

(D)轉投資海外工廠深入市場，充分掌握市場需求

本公司為擴展海外市場及提供客戶即時服務，於大陸設有工廠，除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及產業訊息，並就近服務客戶，提供客戶最佳之服務。

(E)與世界級大廠維持長久且良好合作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大廠，其財務及公司經營均相當穩健。由於多年來於硬碟市場之深耕，在產品研發及生產已與客戶建立起良好合作默契，並在品質及服務上獲得客戶一致肯定。

B.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上漲，生產成本提高

因應對策：

針對主要原物料鋼板之採購單價隨著全球鋼價上漲而上漲，本公司採取透過開發新供應商及開發替代貨源，並事先預訂批量的方式降低採購價格。此外，本集團致力於生產與製程技術改善，強化開模能力與提升生產良率及效率，進而提高競爭力，在費用方面則擷節各項開支，力求管銷費用之節省，並試圖與下游客戶溝通並進一步提高產品單價。

(B)銷貨集中度高，相對增加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硬碟產業廠商大者恆大且進入障礙高之特性，一般小廠進入難度頗高，市場佔有幾乎為國際級之大廠，本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即為國際知名大廠，財務及業務狀況發展穩定，近年來本集團為分散因產業特性而造成之銷貨集中度高所帶來的營運風險，已著手開拓海外汽車零組件市場之佈局，效益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比重，降低營運風險。

(C)沖壓產業屬於高精密技術的產業，相對增加品質失敗風險

因應對策：

由於沖壓產品屬於高精密度要求之特性，關於製程上的品質一致性管理，成為獲利的主要關鍵。本集團引進高精密的生產設備，與良好的製程管理系統，以提高產品的品質水準，已著手開發的專線式生產模式，生產效益與品質管控能力正逐步顯現中，期能於未來增加整體集團營收之實質利潤，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硬碟產業-電腦硬碟音圈馬達制動器	控制讀寫頭之讀寫範圍，並在硬碟機關機時將讀寫頭順利定位，以避免劃傷磁片而毀損資料。負責帶動磁頭之逕向運動，使磁頭上任意更換磁軌以讀寫資料。
變速箱零件	用於汽車手動及自動變速箱的換擋機構。
配油板	適用重型起重機、挖掘機等設備油壓系統內。
座椅高度調節器	汽車座椅調節高度用。
門鎖	用於車側門及行李箱門鎖內。
剎車蹄鐵	重卡車的剎車片。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硬碟產業

模具架設→領料→沖壓→檢驗頻率→振研→檢驗頻率→品檢作業→電鍍→PQC→良品入庫

B.汽車產業

模具架設→模具調試→沖壓→砂拋→振研→熱處理→電鍍→PQC→良品入庫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湖北大帆、翔樓新材料、協益鋼鐵等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產品分類	銷售值	毛利率%	變動%
105	硬碟機零件	761,246	19.69	-
	汽機車零件	1,112,101	12.10	-
	其他	59,835	11.19	-
	總計	1,933,182	15.06	-
106	硬碟機零件	892,475	25.32	28.59
	汽機車零件	1,253,095	16.58	37.02
	其他	78,248	28.52	154.87
	總計	2,223,818	20.51	36.19

(2)主要產品價量差異分析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茲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PCS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年度
硬碟機零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42,899
	價格差異	(9,826)
	組合差異	(1,844)
	營業收入差異	131,229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14,767
	價格差異	(50,222)
	組合差異	(9,428)
	營業成本差異	55,117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6,112
汽機車零件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68,160
	價格差異	(23,598)
	組合差異	(3,568)
	營業收入差異	140,994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數量差異	147,805
	價格差異	(69,510)
	組合差異	(10,510)
	營業成本差異	67,785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73,209

A. 硬碟機零件

10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131,229仟元，主要係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及終端客戶SEAGATE裁撤中國蘇州廠之轉單需求、主要競爭對手MCT公司退出銷售客戶MMI公司之供應鏈，使106年度硬碟機零件較105年度銷量增加18.77%，雖平均銷售單價微降1.10%，仍帶動硬碟機零件項目之營業收入成長17.24%，使該項產品106年度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為142,899仟元、不利之價格差異9,826仟元、不利之產品組合差異1,844仟元。由於銷售量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55,117仟元，而使106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14,767仟元，惟因106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調降幅度為8.22%，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50,222仟元、有利之組合差異9,428仟元，但因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幅度達8.22%，高於平均售價調降幅度1.10%，因此毛利率由105年度19.69%提升至106年度25.32%，成長幅度達28.59%，使營業毛利增加76,112仟元。

B. 汽機車零件

106年度營業收入增加140,994仟元，主要係汽機車零件因受整體車市買氣提升，客戶訂單增加，106年度汽機車零件較105年度銷量增加15.12%，雖平均銷售單價微降2.14%，仍帶動汽機車零件項目之營業收入成長12.68%，使該項產品106年度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為168,160仟元、不利之價格差異23,598仟元、不利之產品組合差異3,568仟元。由於銷售量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67,785仟元，而使106年度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147,805仟元，惟因106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調降幅度為7.08%，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69,510仟元、有利之組合差異10,510仟元，但因平均成本下降幅度達7.08%，高於平均售價調降幅度2.14%，因此毛利率由105年度12.10%提升至106年度16.58%，成長幅度達37.02%，使營業毛利增加73,209仟元。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紅忠鋼板	83,707	13.78	無	湖北大帆	191,740	19.57	無	湖北大帆	162,980	19.18	無
2	翔樓新材料	66,871	11.01	無	翔樓新材料	128,708	13.14	無	協益鋼鐵	104,977	12.36	無
3	發雲鋼材	63,554	10.46	無	-	-	-	-	翔樓新材料	97,433	11.47	無
4	湖北大帆	61,746	10.16	無	-	-	-	-	-	-	-	-
5	高萬昌鋼板	60,928	10.03	無	-	-	-	-	-	-	-	-
6	其他	270,732	44.56		其他	659,223	67.29		其他	484,145	56.99	
	進貨淨額	607,538	100.00		進貨淨額	979,671	100.00		進貨淨額	849,53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原物料為鋼材，湖北大帆、翔樓新材料及協益鋼鐵皆為本集團原物料供應商，106年度起營收成長，對鋼材之進料金額隨之增加，發雲鋼材及紅忠鋼板之鋼材價格高於市場售價，故減少對其之進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MI	761,096	39.37	無	MMI	863,523	38.83	無	MMI	698,254	36.60	無
2	上海蒙塔薩	295,635	15.29	無	-	-	-	-	-	-	-	-
3	其他	876,451	45.34	-	其他	1,360,295	61.17	-	其他	1,209,635	63.40	-
	銷貨淨額	1,933,182	100.00		銷貨淨額	2,223,818	100.00		銷貨淨額	1,907,88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變動原因，均隨銷售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改變而變動，對MMI硬碟機銷售成長，主要係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所致，106年度起對上海蒙塔薩銷售金額減少，主要係供應商備料問題無法正常供給所致。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217,429	215,063	883,250	261,305	256,937	961,666
汽機車零件		69,677	68,782	1,004,415	83,523	82,614	1,112,336
其他		964	953	32,053	1,527	1,519	32,835
合計		288,070	284,798	1,919,718	346,355	341,070	2,106,837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售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硬碟機零件		197	24	167,301	761,222	-	-	198,941	892,475
汽機車零件		64,510	1,012,328	3,362	98,239	74,330	1,137,527	3,805	115,568
其他		766	56,666	159	4,703	1,304	72,317	211	5,931
合計		65,473	1,069,018	170,822	864,164	75,634	1,209,844	202,957	1,013,97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62	62	57
	一般職員	173	190	174
	技術管理員	381	391	325
	生產從業員	571	619	577
	合計	1,187	1,262	1,133
平均年歲		30.84	31.38	31.20
平均服務年資		3.16	2.47	2.05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98	0.16	0.01
	碩士	3.66	0.48	0.15
	大專	27.57	15.61	14.23
	高中	32.39	38.43	29.46
	高中以下	35.40	45.32	56.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依勞保及健保規定辦理)
- B.團體保險。
- C.員工酬勞分派。
- D.現金增資員工認股。
- E.員工旅遊。
- F.年終獎金。
- G.年節獎金：勞動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 H.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等。
- I.教育訓練。
- J.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旅遊、社團活動、生日禮(金)券、勞動節禮(金)券。

(2)進修、訓練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進修。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各項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以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了與前員工吳宗臻間發生勞資爭議(包括資方給付病假工資及酌發離職慰問金共計新臺幣5,000元、雙方於104年10月21日終止勞雇關係及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所有勞動相關法令規定權利事項已無爭議存在，不再提出任何請求)，該案業經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06年8月15日調解成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彰化廠		6,193 平方公尺	133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嘉興廠		42,600 平方公尺	988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馬來廠(註)		4,500 平方公尺	0	精沖金屬製品	良好

註：已出租給 MMI 公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硬碟機零件	217,429	215,063	98.91%	883,250	261,305	256,937	98.33%	961,666
汽機車零件	69,677	68,782	98.72%	1,004,415	83,523	82,614	98.91%	1,112,336
其他	964	953	98.86%	32,053	1,527	1,519	99.48%	32,835
合計	288,070	284,798	98.86%	1,919,718	346,355	341,070	98.47%	2,106,837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40,080	1,541,881	40,080	100%	1,541,881	-	權益法	145,193	-	無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18,920	(72,196)	18,920	100%	(72,196)	-	權益法	(49,626)	-	無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40,080	USD50,790	40,080	100%	USD50,790	-	權益法	145,193	-	無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112,127 (USD37,500)	1,492,140 (USD48,883)	-	100%	1,492,140 (USD48,883)	-	權益法	159,058 (USD5,230)	20,249	無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棧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82,131 (USD2,580)	57,631 (USD1,888)	-	100%	57,631 (USD1,888)	-	權益法	(10,332) (USD(340))	-	無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462 (RMB100)	- (RMB0) (註)	-	100%	- (RMB0)	-	權益法	14 (RMB3)	-	無

註：已於 107 年 4 月 8 日註銷。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9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和勤集團公司	40,080	100%	-	-	40,080	100%
和勤馬來公司	18,920	100%	-	-	18,92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40,080	100%	-	-	40,08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	100%	-	-	-	100%
和勤淮安公司	-	100%	-	-	-	100%
嘉善和拓公司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土地廠房租賃契約書-三廠廠房(邱東和)	104.10.1~109.5.31	土地廠房租賃	無
策略聯盟合約	MMI	103.08.28~109.08.28	VCM 策略聯盟，共同達成硬碟機音圈馬達預示量目標	和勤不得接觸與 MMI 為競爭關係的同業。
中長借合約	華南銀行	104.03.16~108.03.16	信用貸款	額度 50,000 仟元，四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中長借合約	王道銀行	105.09.05~108.08.15	信用貸款	額度 100,000 仟元，按月攤還本息，依動用餘額的 20%NTD1,600 萬元於備償戶。
中長借合約	合庫銀行	106.12.07~111.12.07	信用貸款	額度 70,000 仟元，五年期，按月攤還本息。依動用餘額的 20%NTD1,400 萬元於備償戶。
中長借合約	彰化銀行	107.04.25~112.04.25	機器貸款	額度 12,930 仟元，五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中長借合約	上海商銀	107.05.31~110.05.31	信用貸款	額度 30,000 仟元，三年期，前六個月按月付息，第七個月起，本金每三個月為一期，按季攤還本息，共 10 期，維持 10% 存款 NTD3,000 萬元於備償戶。
中長借合約	台中商銀	107.08.17~110.08.17	信用貸款	額度 30,000 仟元，三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中長借合約	華南銀行	107.09.17~111.09.17	信用貸款	額度 50,000 仟元，四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中長借合約	彰化銀行	107.09.25~112.09.25	機器貸款	額度 13,260 仟元，五年期，按月攤還本息。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案件未逾三年者，為105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291,000仟元，茲就該次募集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文號及日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32566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91,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19.4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91,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66,000	166,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125,000	125,000
合計		291,000	291,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 1.338%~2.082%，預計其 105 年度及自 106 年度開始以後每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 468 仟元及 3,294 仟元，而償還銀行借款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
- (2)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昇資金調度能力，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降低該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及增強該公司中長期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變更計畫刊載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善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66,000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 105 年第四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66,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25,000	
		實際	12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1)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5年第四季底前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就105年第三季、第四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864仟元、3,318仟元觀之，執行計畫後之利息費用減少546仟元，另105及106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4,796仟元、9,887仟元，106年度之利息費用較105年度減少4,909仟元，均高於預計105年度及106年度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468仟元及3,294仟元。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比較表

單位：%

項目/年度		105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5年12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8.79	3,066.62
	負債比率	49.02	3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5.21	133.45
	速動比率	93.13	96.27

本公司於105年第四季將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由49.02%降至39.2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1,698.79%提高至3,066.6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105.21%、93.13%提高為133.45%、96.27%，本公司於募資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較籌資前有所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3)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5年12月31日 (增資後)
金融機構借款	534,405	400,127

本公司尚未執行資金運用時，其金融機構借款金額為534,405仟元，而105年第四季該公司執行資金運用計畫後之金融機構借款餘額為400,127仟元，顯見本公司完成該次募資計畫後已實際償還，使未來在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的運用上有更充裕之空間，其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前後之財務狀況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增資前)	106年上半年度 (增資後)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53,559	997,277	16.84%
稅後損益	(29,928)	1,865	106.23%

本公司在該次募集資金挹注下，其106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同期成長16.84%，稅後淨利較105年同期增加106.23%，足以證明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已產生正面助益，其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每張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預計募集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本次實際募集金額若有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二季	40,000	40,000
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	108 年第二季	260,000	260,000
		300,000	300,000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4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按各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448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健全財務結構。另本次募得款項中之260,00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此次增加對和勤嘉興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本公司預估109~113年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648仟元、19,566仟元、33,229仟元、55,647仟元及82,662仟元。

4.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本次實際募集金額若有不足時，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之金額。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三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公司債期限：3 年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 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償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未有未償還之餘額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76,488,857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764,888,570 元

公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	資產總額：3,339,099 仟元 負債總額：1,804,447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新台幣1,534,652 仟元(依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行 地址：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01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6,488,857	76,488,857	76,488,857
預計增發股數(B)	10,245,902 (300,000 仟元/29.28 元)	8,196,721 (300,000 仟元/36.6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6,734,759	84,685,578	76,488,85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11.81%	9.68%	0%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76,488,857股。

註2：考量整體之資本適足率及相關財務結構，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9.28元。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36.6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

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107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業於107年2月9日、107年8月13日及107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定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3,000張，每張面額100仟，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4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B. 長期股權投資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260,000仟元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由於本公司

係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薩摩亞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持有和勤嘉興100%股權，待本次募集計畫募集完成後，將依投資計畫投資和勤嘉興，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次投資之核准函且依該公司章程第三條規定：「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茲就和勤嘉興擴建計畫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A)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集團營運需求，經分別於107年8月13日、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和勤嘉興美金8,500仟元，本次募集之資金260,000仟元將用於此投資，供和勤嘉興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以支應該集團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本公司除原廠區之土地空間，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浙字(2018)嘉善縣不動產權地00081341號)，可作為本次擴建計畫之地點，並已委請設計單位浙江華洲國際設計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宇建設有限公司(工程營造廠商)進行規畫設計且於107年1月31日及107年8月3日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後，107年10月26日取得辦公樓及宿舍樓之施工許可證、107年11月9日與浙江嘉宇建設有限公司簽訂工程營造合約(施工總合同)及12月17日取得五號車間施工許可證，另本公司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興設計畫資料，預計興建五號車間兩層、辦公樓四層及宿舍樓六層，其興設計畫內容及預計投入資金明細如下：

擴廠時程表

施工項目	時程	
評估規劃等前置作業及取得工程規劃許可證	~107年11月	實際
施工許可證核發	107年10月底~12月底	實際
開工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	107年11月~108年10月	預估
完工	108年10月	預估
完工驗收	108年11月	預估
設備進廠	108年11月	預估
產線量產	108年12月	預估

預計投入資金明細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次	工程名稱	金額
1	五號車間	32,839
2	辦公樓	7,845
3	宿舍樓	10,378
4	室外排水安裝工程	808
合計		51,870

本公司與建築師及工程營造廠商討論後，整體擴建工程預計於108年10月完工，108年11月進行驗收以及相關生產設備於建廠完工後陸續由原廠區遷移至五號車間，並預計於108年12月正式量產，整體而言，本次擬於和勤嘉興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之計畫應屬可行。

(B)生產設備配置

和勤嘉興本次興建五號車間及產線整合，係考量和勤嘉興整體營運需求及產能而做得最適調配，和勤嘉興本次預計搬移之生產設備已初步擬妥清單，業已配合擴廠進度及未來設備之擺放空間進行安排，故就本次原廠區之生產設備預計搬移之規畫及擺放空間而言應具有可行性。

(C)人力資源及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81年11月，為專業汽機車及硬碟機零件之沖壓製造商，在其產業發展已有25年經驗，有足夠生產技術及人力資源可運用，故所需操作人員方面，可藉其目前生產線上人員調度支援或新增人員，並由舊有員工經驗傳承，且依過去之相關經驗，其相關機器設備進廠安置、運作、驗收、量產均無重大問題，故本次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之計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生產技術應具可行性。

(D)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機車零件及硬碟機零件，其中汽機車零件主要包括變速箱零件、車門鎖、油壓泵類、煞車類及其他沖壓零件等產品；而硬碟機零件主要係指電腦音圈馬達制動器，本公司透過既有客戶的穩定銷售並持續開發新客戶，故其產品之市場需求及銷售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就適法性、資金募集計畫及運用計畫均具可行性。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節省利息支出，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融機構借款(A)	482,827	400,127	464,647	639,256
負債總額(B)	989,022	849,906	793,473	1,030,723
資產總額(C)	1,982,579	2,167,624	2,290,328	2,565,375
A/B(%)	48.82	47.08	58.56	62.02
A/C(%)	24.35	18.46	20.29	24.91
利息支出(C)	12,639	14,796	9,887	7,479
本期淨利(損)(D)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C/D(%)	(104.14)	(40.07)	32.75	7.42

本公司為專業汽機車及硬碟機零件之沖壓製造商，汽機車零件產品及硬碟機持續受惠於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量增加，使整體營運狀況相當良好，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1,699,882仟元、1,933,182仟元、2,223,818仟元及1,907,889仟元，105年度較104年度成長13.72%，106年度較105年度成長15.03%，107年前三季則較去年同期成長20.09%，均呈現成長趨勢，由上表得知，在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金融機構佔總負債與總資產比重分別達到48.82%、47.08%、58.56%、62.02%與24.35%、18.46%、20.29%、24.91%，顯示對金融機構依存度仍位處高檔水準，另104~106年度及

107年前三季之利息支出佔本期淨利(損)比率分別為(104.14)%、(40.07)%、32.75%及7.42%，顯示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獲利受利息支出之侵蝕仍有一定之程度，因此，藉由本次募資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將有助於減少未來年度之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金融機構貸款之依存度，使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財務風險，因此，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具其必要性。

B.提升償債能力、健全善財務結構，擷節利息支出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融資借款利率為1.68%，若按各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504仟元，可提升獲利水準，此外，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117.46%及105.17%，負債比率雖上升至44.27%，但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可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457.77%，可進一步強化長期穩定資金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		107年9月底	108年4月底(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50	117.46
	速動比率	99.84	105.1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18	4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3.64	2,457.77

註：以107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108年4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40,000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260,000仟元後試算。

綜合上述，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且可適當調整其財務結構，故該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屬必要。

(2)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

A.因應未來業績成長需求

本集團106年度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之營業收入分別較105年度成長17.24%、12.68%，根據Statista資料顯示，全球硬碟機(HDD)2018年預計出貨量為400百萬台，且拓璞產業研究機構(Topology Research Institute)指出，全球汽車主要市場包括中國、歐洲與美國等，估計在2018年仍持續呈現穩定成長態勢，2018年全球車市仍相當樂觀，銷售量有機會達到9,700萬輛，以及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商產業研究院預估2018年中國汽車零件業營業收入將突破4兆人民幣，為因應後續汽車零件市場之成長及客戶訂單需求增加，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和勤嘉興供其擴充產能實屬必要。

本公司105~106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金額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5年度	106年度	成長金額	變動比率
硬碟機零件	761,246	892,475	131,229	17.24%
汽機車零件	1,112,101	1,253,095	140,994	12.68%
其他	59,835	78,248	18,413	30.77%
合計	1,933,182	2,223,818	290,636	15.03%

B.整合各車間之清洗線及無塵控制室

和勤嘉興所有研磨後的產品都需要做清洗，惟因場地因素，清洗線分布於各車間，現有清洗線均設置無塵控制室並配置外觀全檢人員及包裝人員，未來整合至五號車間後，即能統一管理，並可減少人力配置，以及降低製程上水電氣之支出。

C.原廠區車間、員工宿舍及辦公樓已不敷使用

由於和勤嘉興每月均是滿載生產，現有的四棟車間已無空間放置新的設備，目前採承租廠房方式將CNC加工等製程轉移，挪出原有空間放置三台精密沖壓機器，加上原廠區之員工宿舍及辦公樓已不敷使用，故藉由本次興建五號車間、員工宿舍以及辦公樓，完工後能便於擴充產能及統一管理。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轉投資和勤嘉興，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等，以因應未來發展與競爭力維持，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募資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7年12月28日向主管機關送件申報，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轉換公司債擬採詢價圈購方式承銷，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期間等因素，預計於108年4月底可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本次資金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立即動支，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合理性評估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及要求，並預計於108年3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故其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

本公司107年11月9日及107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主要工程支出包含營建工程費、水電消防工程費、室外給排水工程及裝修費用等相關工程費用，此係參酌目前建造成本市況及建築師評估預算予以估計而得，預計108年第一季募得所需資金後，將立即投資和勤嘉興，而擴廠初期所需資金先以和勤嘉興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整體擴建工程預計108年10月完工，108年11月進行驗收，則生產設備於建廠完工後陸續由原廠區遷移至五號車間，108年12月份正式量產，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進度主係依據擴廠計畫完工進度估計，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合理，茲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四季
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	109年第四季	260,000	26,000	130,000	26,000	39,000	26,000	13,000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金額
第一銀行	1.68	107.08.16-108.08.16	營運週轉	50,000	40,000	448

由上表得知，本次計畫預計用於償還上述各銀行借款合計40,000仟元，其借款目的主係供營運週轉使用，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融資借款利率為1.68%，若按各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償還借款後108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448仟元，可適度減輕該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b. 提升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117.46%及105.17%，負債比率雖上升至44.27%，但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可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457.77%，顯示其效益將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時，同時擁有更為穩定之資金來源以提升償債能力，並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發生。

單位：%

項目		107 年 9 月底	108 年 4 月底(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50	117.46
	速動比率	99.84	105.1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0.18	44.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3.64	2,457.77

註：以107年9月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數字為基礎，按108年4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40,000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260,000仟元後試算。

(B) 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

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260,000仟元轉投資和勤嘉興，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用以支應和勤嘉興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5號車間完工後，原坐落在1~4各車間研磨設備、清洗線及電鍍設備將遷入，另計畫將原本委由外部電鍍廠生產之汽車產品，改由和勤嘉興自製；109年預估以自有資金20,000仟元購入一條全自動鋅鎳合金電鍍線自行生產汽車電鍍產品，和勤嘉興藉由5號車間興建將可以提升生產自動化、提高自製率及生產效率，擴增產能，且可降低因委外加工導致之品質不穩定及成本較高問題，因而預估汽機車零件及組裝複合件等較108年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等為5號車間之效益，如下說明：

和勤嘉興 108 年至 113 年產銷量及營收獲利之預估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108	硬碟機零件	126,521	126,521	506,085	60,730	190,706	95,353
	汽機車零件	102,682	102,682	1,827,739	420,380		
	其他	366	366	50,000	1,300		
	合計	229,569	229,569	2,383,824	482,410		
109	硬碟機零件	24,099	24,099	101,217	11,944	213,336	108,011
	汽機車零件	112,319	112,319	2,010,513	402,103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0,416	10,416	499,964	149,989		
	其他	402	402	55,000	1,430		
	合計	147,236	147,236	2,666,694	565,466		
	汽機車零件	123,982	123,982	2,231,669	468,651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0,828	10,828	524,962	157,489			
其他	439	439	60,000	1,560			
合計	135,249	135,249	2,816,631	627,700			
111	汽機車零件	137,334	137,334	2,499,470	524,889	249,674	128,582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1,366	11,366	556,460	166,938		
	其他	475	475	65,000	1,690		
	合計	149,175	149,175	3,120,930	693,517		
112	汽機車零件	153,500	153,500	2,824,401	621,368	279,630	151,000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2,156	12,156	600,977	180,293		
	其他	512	512	70,000	1,820		
	合計	166,168	166,168	3,495,378	803,481		
113	汽機車零件	173,108	173,108	3,219,817	708,360	316,471	178,015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3,243	13,243	661,074	198,322		
	其他	548	548	75,000	1,950		
	合計	186,899	186,899	3,955,891	908,632		

和勤嘉興 109 年至 113 年預估增加之產銷量及營收獲利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預計增加生產量	預計增加銷售量	預計增加銷售值	預計增加營業毛利	預計增加營業淨利	預計增加稅後淨利
109	硬碟機零件	(102,422)	(102,422)	(404,868)	(48,786)	22,630	12,658
	汽機車零件	9,637	9,637	182,774	(18,277)		
	汽機車-組裝複合件、高鐵墊圈	10,416	10,416	499,964	149,989		
	合計						

年度	產品別	預計增加 生產量	預計增加 銷售量	預計增加銷 售值	預計增加 營業毛利	預計增加營 業淨利	預計增加 稅後淨利
	其他	36	36	5,000	130		
	合計	(82,333)	(82,333)	282,870	83,056		
110	汽機車零件	21,300	21,300	403,930	48,271	34,624	19,566
	汽機車-組裝 複合件、高鐵 墊圈	10,828	10,828	524,962	157,489		
	其他	73	73	10,000	260		
	合計	(94,320)	(94,320)	432,807	145,290		
111	汽機車零件	34,652	34,652	671,731	104,509	58,968	33,229
	汽機車-組裝 複合件、高鐵 墊圈	11,366	11,366	556,460	166,938		
	其他	109	109	15,000	390		
	合計	(80,394)	(80,394)	737,106	211,107		
112	汽機車零件	50,818	50,818	996,662	200,988	88,924	55,647
	汽機車-組裝 複合件、高鐵 墊圈	12,156	12,156	600,977	180,293		
	其他	146	146	20,000	520		
	合計	(63,401)	(63,401)	1,111,554	321,071		
113	汽機車零件	70,426	70,426	1,392,078	287,980	125,765	82,662
	汽機車-組裝 複合件、高鐵 墊圈	13,243	13,243	661,074	198,322		
	其他	182	182	25,000	650		
	合計	(42,670)	(42,670)	1,572,067	426,222		

a. 生產量及銷售量預估之合理性

本公司轉投資和勤嘉興之未來主要產品為汽機車零件及組裝複合件等，並採預示訂單式生產，預估本次擴廠計畫所能提供之產出量與銷售數量為相同數值，預估5號車間完工後於108年底開始量產，故以108年度為基期，因5號車間量產在109年到113年期間預計增加汽機車零件分別將有9,637仟件、21,300仟件、34,652仟件、50,818仟件及70,426仟件之產量，預計增加組裝複合件分別將有10,416仟件、10,828仟件、11,366仟件、12,156仟件及13,243仟件之產量。整體而言，本次計畫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據以往之經驗、量產時程及生產效率所估列，其預估應有其合理性。

b. 預估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次募集用於轉投資和勤嘉興所擴充之產能主係汽機車零件及組裝複合件等產品，而銷售值之預估係以產品目前之售價，並綜合考量市場需求、未來產品組合變化及各項價格影響等因素合理預估，保守估算109年到113年期間預估增加之銷售值分別為282,870仟元、432,807仟元、737,106仟元、1,111,554仟元及1,527,067仟元。由於上列推估方式係以過

去經驗值平均19%成長率及未來期望值，保守估列汽機車零件成長率為10%~14%、汽機車組裝複合件成長率為5%-10%，並考量過去銷售價格、未來產品組合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調整因素，預計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興建5號車間預估109年到113年期間預計增加之營業毛利分別為83,056仟元、145,290仟元、211,107仟元、321,071仟元及426,222仟元，係參考和勤嘉興106年度毛利率、並考量5號車間完工後，可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減少人力，提高生產效率，致生產成本降低，及增加生產較高毛利率之汽機車零件組裝複合件產品等綜合考量因素估算，故營業毛利率預估21~23%；在營業利益部分，係參考106年度營業利益率保守以8%估算，109年到113年期間預計增加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2,630仟元、34,624仟元、58,968仟元、88,924仟元及125,765仟元；在稅後淨利部分，係參考106年度稅後淨利率保守以4%~5%估算，109年到113年期間預計增加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648仟元、19,566仟元、33,229仟元、55,647仟元及82,662仟元。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未來預估業績、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本次計畫轉投資和勤嘉興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稅後淨利(A)	12,648	19,566	33,229	55,647	82,662
設備折舊(B)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現金流入 (C)=(A)+(B)	24,348	31,266	44,929	67,347	94,362
累計現金流入	24,348	55,614	100,543	167,890	262,252

本公司本次投資和勤嘉興用於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共計260,000仟元，依上述預估稅後淨利，並加回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計現金流量，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為5年，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合以上分析，本公司對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已充分考量資金募集完成時點，且依據產能規畫需求、營運資金收支預測、以往經營績效及未來市場需求等因素編製，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普通股或特別股現金增資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	------	------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增加自有資本。 5.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增加自有資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4.轉換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券持有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本公司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說明對108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300,000	300,000	300,000
稅前淨利(註 2)	199,497	199,497	199,497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90%	0%	0.50%
資金成本(註 4)	3,800	0	1,00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76,488,857	76,488,857	76,488,857
籌資後稅前淨利(A)	195,697	199,497	198,497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B)	76,488,857	83,319,458	79,904,157
每股稅前盈餘(A)/(B)	2.55	2.39	2.48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上限為 30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8 年稅前淨利係以 107 年度前三季稅前淨利 149,623 仟元換算為全年度 199,497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為 1.90%(該公司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最近一筆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惟發行條件中之賣回收益率為 0.5%。

註 4：(1)假設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為 300,000 仟元 \times 1.90% \times 8/12=3,800 仟元。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募資，資金成本為 300,000 仟元 \times 0.5% \times 8/12=1,000 仟元。

註 5：該公司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76,488,857 股。

註 6：(1)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之發行價格假設以市價之 8 成，即每股 29.28 元(36.6 \times 80%)設算，則需發行 10,245,902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8 年 4 月底，故 108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3,319,458 股(76,488,857 + 10,245,902 \times 8/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8 年 4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08 年 7 月底全數轉換為，則流通在外以 5 個月計算，若以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每股 36.6 元(107 年 12 月 28 日前五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35.9 \times 102%溢價率)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8,196,721 股(300,000,000 仟元/36.6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9,904,157 股(76,488,857 + 8,196,721 \times 5/12)。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將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籌資方式作一比較，本次籌資若採銀行短期借款方式雖不會使股本膨脹，但每年需負擔 5,700 仟元利息支出，資金成本較高且將影響獲利能力，降低自有資本比率並同時提高負債比率，不利財務結構改善；另採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支出負擔，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然立即大量增加股本，對公司每股盈餘產生稀釋效果最大且最快速；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雖無助於該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該公司獲利穩定成長，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該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B. 對該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上述各項可運用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其餘籌資工具均為負債性質，負債性質工具均有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因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到期前債券持有人如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將相對減少。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籌資對財務負擔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分析，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轉換公司債則有遞延支

付利息之效果，現金增資則無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本公司本次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各年度雖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支出，然並無實際利息支出之現金支出，且若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期間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其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效果較小，且對公司財務負擔之不利影響亦較輕，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故本次採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C. 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6,488,857	76,488,857	76,488,857
預計增發股數(B)	10,245,902 (300,000 仟元/29.28 元)	8,196,721 (300,000 仟元/36.6 元)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86,734,759	84,685,578	76,488,85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1.81%	9.68%	-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76,488,857 股。

註 2：考量整體之資本適足率及相關財務結構，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9.28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36.6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現金增資採折價發行，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綜上所述，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說明，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等綜合因素後，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利	36,710	159,058

B.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A)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本次募集用於轉投資和勤嘉興，主要係所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用以支應和勤嘉興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擴充之產能主係汽機車零件及及組裝複合件等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資金用途	增資金額
和勤嘉興	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	260,000

(B)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和勤嘉興係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薩摩亞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100%持有之轉投資事業，為該公司主要之生產基地之一，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

(C)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本次募得款項中之260,00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此次增加對和勤嘉興之投資亦會對本公司整體淨利產生正面效益，本公司預估109~113年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648仟元、19,566仟元、33,229仟元、55,647仟元及82,662仟元。

(D)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本次轉投資和勤嘉興，將運用於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預估資金運用進度及用途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四季

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	109年第四季	260,000	26,000	130,000	26,000	39,000	26,000	13,000
----------------	---------	---------	--------	---------	--------	--------	--------	--------

b. 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並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增加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預估109~113年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648仟元、19,566仟元、33,229仟元、55,647仟元及82,662仟元。

(b) 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預計以260,000仟元增資和勤嘉興，以回收期間法試算，預計資金回收年限為5年。

(c)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 B (B)」。

c.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投資和勤嘉興，自109年起即可陸續產生效益，對本公司整體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有正面助益。

(a)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之影響

增加對和勤嘉興之投資，預估109~113年之稅後淨利分別為12,648仟元、19,566仟元、33,229仟元、55,647仟元及82,662仟元。

(b) 該轉投資對發行人每股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轉投資和勤嘉興之稅後淨利(A)	12,648	19,566	33,229	55,647	82,662
和勤股數(B)	76,488	76,488	76,488	76,488	76,488
投資收益的每股盈餘貢獻度(A/B)(元)	0.17	0.26	0.43	0.73	1.08

本公司增加投資和勤嘉興，預估109~113年對每股盈餘貢獻度分別為0.17元、0.26元、0.43元、0.73元及1.08元，轉投資和勤嘉興對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的增加將有所助益。

(2)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按債券面額發行三年期、票面利息為零之轉換公司債，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第十八及第十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債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銀行借款、資本市場或貨幣市場工具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償還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66~67頁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D.所需之資金調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55~59頁。

E.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66~67頁。

(A)107年度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10	107/11	107/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204,810,416	124,797,922	153,186,541	154,599,242	172,798,669	177,537,838	166,174,251	239,549,614	330,900,785	318,403,132	376,374,727	309,329,880	204,810,41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31,846,825	87,561,693	95,279,639	70,612,445	85,978,532	74,300,367	105,610,722	154,912,430	100,172,187	103,657,961	104,439,737	67,985,967	1,182,358,505
下腳收入	4,050,612	2,627,148	4,167,527	5,486,585	4,472,594	4,733,639	2,617,576	4,134,134	4,680,389	5,154,550	4,710,539	2,849,118	49,684,411
營業稅退稅	0	1,498,284	0	1,945,373	0	2,517,474	0	1,790,844	0	1,708,587	0	1,877,725	11,338,287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6,916,934	30,698	381,757	943,946	1,282,298	1,321,853	948,808	5,592,633	46,336	2,104,022	105,958	1,121,713	20,796,9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4,305,000	0	0	0	0	0	0	0	0	4,305,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315,507	125,744	82,535	0	0	0	0	0	0	0	0	1,967,424	2,491,210
合計2	143,129,878	91,843,567	99,911,458	83,293,349	91,733,424	82,873,333	109,177,106	166,430,041	104,898,912	112,625,120	109,256,234	75,801,947	1,270,974,369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05,735,863	28,811,688	100,060,363	51,011,030	75,458,252	45,399,366	101,303,852	63,749,431	69,097,055	46,393,505	97,514,500	114,550,682	999,085,587
資金貸與-馬來	0	0	0	0	0	0	0	0	30,789,938	0	0	0	30,789,938
資金貸與-淮安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00,000	9,800,000
人事費用	6,010,388	9,605,010	6,357,066	6,424,810	6,689,911	6,515,098	6,591,728	7,350,033	6,887,646	7,291,044	7,146,372	6,852,239	83,721,345
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1,521,114	0	0	0	0	0	0	0	0	1,521,1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2,000	7,038,500	5,836,381	11,777,925	5,587,302	4,019,695	2,982,400	4,161,245	1,024,552	12,415,100	1,412,250	3,482,850	63,140,200
關務稅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所得稅/代扣稅	206,545	336,174	243,568	190,718	474,514	195,718	505,887	205,374	274,085	229,135	372,769	143,227	3,377,714
水電費	387,445	413,377	327,528	410,120	455,946	484,893	566,618	570,856	634,324	619,069	483,707	436,537	5,790,420
利息支出	721,780	663,640	866,036	727,608	772,008	713,219	1,112,158	910,829	985,918	1,066,649	1,119,451	965,547	10,624,843
各項費用付現	3,526,042	2,321,394	5,625,614	2,803,045	3,996,612	1,370,742	4,042,982	4,829,375	2,090,772	4,823,903	3,161,101	5,694,632	44,286,214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0	0	6,000,000	0	0	6,806,944	0	3,000,000	5,400,000	927,000	0	2,005,250	24,139,194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61,660,000	0	0	0	61,66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19,990,063	49,189,783	125,316,556	74,866,370	93,434,545	65,505,675	117,105,625	84,777,143	178,844,290	73,765,405	111,210,150	143,930,964	1,337,936,56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9,990,063	139,189,783	215,316,556	164,866,370	183,434,545	155,505,675	207,105,625	174,777,143	268,844,290	163,765,405	201,210,150	233,930,964	1,427,936,56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7,950,231	77,451,706	37,781,443	73,026,221	81,097,548	104,905,496	68,245,732	231,202,512	166,955,407	267,262,847	284,420,811	151,200,863	47,848,216
融資淨額7	(3,152,309)	(14,265,165)	26,817,799	9,772,448	6,440,290	(28,731,245)	81,303,882	9,698,273	61,447,726	19,111,879	(65,090,930)	(129,474,108)	(26,121,460)
增加銀行借款	0	69,000,000	79,268,700	142,930,000	199,026,300	19,000,000	50,000,000	159,102,200	189,093,105	194,346,400	156,000,000	86,052,500	1,343,819,205
償還銀行借款	(3,152,309)	(83,265,165)	(52,450,901)	(133,157,552)	(103,485,914)	(22,376,560)	(73,913,818)	(149,403,927)	(112,499,071)	(113,475,250)	(171,545,139)	(215,526,608)	(1,234,252,214)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5,146,308)	0	0	0	(15,146,308)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庫藏股(買回)處分	0	0	0	0	(89,100,096)	(25,354,685)	105,217,700	0	0	(61,759,271)	(49,545,791)	0	(120,542,143)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4,797,922	153,186,541	154,599,242	172,798,669	177,537,838	166,174,251	239,549,614	330,900,785	318,403,132	376,374,727	309,329,880	111,726,755	111,726,755

(B)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10	108/11	108/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11,726,755	233,076,663	150,679,821	123,125,454	75,162,809	30,352,624	(12,869,315)	(52,911,442)	(185,236,939)	(305,456,521)	(395,700,028)	(508,043,602)	111,726,75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77,377,353	106,458,720	105,807,293	100,727,897	88,716,994	89,181,096	103,745,206	93,730,163	105,685,166	123,513,824	114,210,141	116,900,014	1,226,053,866
下腳收入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8,000,000
營業稅退稅	0	1,500,000	0	1,500,000	0	1,300,000	0	1,000,000	0	800,000	0	1,500,000	7,600,000
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600,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3,657,754	0	0	0	0	0	0	0	0	0	0	13,657,7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股票)	986,672	986,672	986,672	986,640	0	0	0	0	0	0	0	0	3,946,656
合計2	82,664,025	126,903,146	111,093,965	107,514,537	93,016,994	94,781,096	108,045,206	99,030,163	109,985,166	128,613,824	118,510,141	122,700,014	1,302,858,2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87,365,256	85,052,570	69,332,205	75,513,339	73,530,998	90,944,977	80,859,462	83,529,261	105,974,713	97,692,902	99,074,461	110,013,994	1,058,884,138
資金貸與-馬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金貸與-淮安	0	0	0	0	0	0	0	0	0	0	(9,800,000)	0	(9,800,000)
人事費用	6,960,000	9,7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6,960,000	86,320,000
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0	0	0	2,500,000	0	0	0	0	0	0	0	0	2,5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650	3,436,000	1,413,720	1,260,000	3,279,120	0	40,317,700	106,803,000	5,529,000	94,247,900	111,660,600	111,660,600	481,658,290
關務稅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所得稅/代扣稅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3,000,000
水電費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800,000
利息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850,000	10,200,000
各項費用付現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80,000,000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30,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260,000,000	0	0	0	0	0	0	0	0	260,000,0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82,875,906	114,748,570	94,205,925	362,733,339	100,270,118	114,404,977	144,637,162	213,792,261	134,963,713	215,400,802	224,395,061	245,134,594	2,047,562,42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72,875,906	204,748,570	184,205,925	452,733,339	190,270,118	204,404,977	234,637,162	303,792,261	224,963,713	305,400,802	314,395,061	335,134,594	2,137,562,42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1,514,874	155,231,239	77,567,860	(222,093,348)	(22,090,316)	(79,271,257)	(139,461,271)	(257,673,540)	(300,215,486)	(482,243,499)	(591,584,947)	(720,478,182)	(722,977,396)
融資淨額7	121,561,789	(94,551,418)	(44,442,407)	207,256,157	(37,557,060)	(23,598,059)	(3,450,171)	(17,563,399)	(95,241,035)	(3,456,529)	(6,458,654)	(3,460,783)	(961,569)
增加銀行借款	126,000,000	60,000,000	85,995,000	0	0	0	0	0	0	0	0	0	271,995,000
償還銀行借款	(4,438,211)	(154,551,418)	(130,437,407)	(92,743,843)	(37,557,060)	(23,598,059)	(3,450,171)	(17,563,399)	(3,454,406)	(3,456,529)	(6,458,654)	(3,460,783)	(481,169,94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91,786,628)	0	0	0	(91,786,628)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300,000,00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0
庫藏股(買回)處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33,076,663	150,679,821	123,125,454	75,162,809	30,352,624	(12,869,315)	(52,911,442)	(185,236,939)	(305,456,521)	(395,700,028)	(508,043,602)	(633,938,965)	(633,938,96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專業精密沖壓零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對客戶之授信條件條考量客戶營運概況、授信狀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條件主要條由業務部人員參酌客戶之財務狀況、市場特性及合作關係等因素，依個別客戶不同情況分別訂定，由經辦人員提供客戶財務資料並經財務部針對信用交易客戶做徵信作業後，呈權責主管核決。

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大多為月結60~120天，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每月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則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收回比例編製。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分別為2.95次、3.08次及3.45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124天、119天及110天。106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105年度上升，主要係106年度營收較105年度增加所致，帶動106年度應收款項收現款天數較105年度下降，惟差異不大。107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故本集團加強授信及應收款項之管理，致使週轉率逐年上升及收現天數持續減少。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60~120天T/T或期票，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為119天至124天，考量月結帳款認列時點等差異，尚介於一般客戶授信期間合理範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付款政策係視各原物料性質、交易金額及授信情形等有所區分，應付款項付款期間大多為月結10~90天，本公司105~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應付款項付款天數分別為81天、80天及96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制基礎係參酌106年度及107年前11個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同時考量未來購料需求、付款狀況情形等因素，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107年12月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付款政策與106年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顯著差異，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107~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相關資本支出計畫係根據未來之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公司發展計畫所擬具，該資本支出計畫主要分為二項，一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二為增加長期股權投資，茲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107年12月~108年12月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484,941仟元，主要係估列模具開發費用、購置加工設備等計7,533仟元，並非屬重大資本支出，另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產能擴充所需，規劃於中科二林園區興建廠房、辦公室、宿舍及購置生產設備合計為1,180,677仟元，其中107年12月至108年1~12月合計預計支出金額為477,408仟元，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編製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預計107年12月~108年12月長期股權投資260,000仟元，主要係計畫增加投資和勤嘉興，預計於108年3月投資和勤嘉興260,000仟元，係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其編製應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比率如下表所示：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7年9月30日)	籌資後 108年4月底(預估數)
負債比率		40.18	44.27
流動比率		111.50	117.46
速動比率		99.84	105.17
財務槓桿度		1.19	1.28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經分析本公司之負債結構，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可取得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可降低本公司財務利息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財務槓桿度及風險也可隨之降低。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屬於以債舉債，所募集資金為自有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高為117.46%及105.17%，負債比率雖上升至44.27%，但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負債比率將可下降，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2,457.77%，可進一步強化長期穩定資金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40,000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次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申貸之借款，就借款合同及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限制還款之條件及要求，預計於108年4月底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募集完成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應可達成。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107及108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07年1~11月為實際數，107年12月及108年度為預估數，而

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60,000仟元，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則為484,941仟元，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744,941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300,000仟元之248.31%，已達本次募資金額60%之情事，茲就本公司未來長期股權投資及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A.長期股權投資

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編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60,000仟元，計畫用於長期股權投資和勤嘉興。本公司預計於108年4月投資和勤嘉興260,000仟元，係供其興建五號車間、辦公樓及宿舍樓，其資金來源將由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得款項中支應，其預計效益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1) B (B)」。

B.興建中科二林園區廠房、辦公室、宿舍及購置生產設備

107年12月至108年12月編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為484,941仟元，其中估列模具開發費用、購置加工設備等計7,533仟元，並非屬重大資本支出，及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產能擴充所需，規劃於中科二林園區興建廠房、辦公室、宿舍及購置生產設備合計為1,180,677仟元，其中107年12月至108年1~12月合計預計支出金額為477,408仟元，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而預計效益說明如下：

單位：仟件/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硬碟機零件	144,000	144,000	792,000	174,240	71,280
	汽機車零件	1,653	1,653	28,057	4,208	561
	其他	3,678	3,678	119,125	38,825	23,339
110	硬碟機零件	149,331	149,331	939,182	217,273	95,180
	汽機車零件	144,000	144,000	792,000	198,000	102,960
	其他	1,819	1,819	30,862	5,555	1,852
111	硬碟機零件	4,658	4,658	167,250	53,088	33,018
	汽機車零件	150,477	150,477	990,112	256,643	137,830
	其他	144,000	144,000	792,000	198,000	110,880
112	硬碟機零件	2,001	2,001	33,949	6,790	3,055
	汽機車零件	8,188	8,188	194,500	59,900	38,505
	其他	154,189	154,189	1,020,449	264,690	152,440
113	硬碟機零件	144,000	144,000	792,000	198,000	114,840
	汽機車零件	2,201	2,201	37,343	7,469	3,548
	其他	3,985	3,985	440,000	115,000	68,800
114	硬碟機零件	150,186	150,186	1,269,343	320,469	187,188
	汽機車零件	144,000	144,000	792,000	198,000	114,840
	其他	2,421	2,421	41,078	8,216	3,902
115	硬碟機零件	3,985	3,985	440,000	124,000	77,800
	汽機車零件	150,406	150,406	1,273,078	330,216	196,542
	其他	144,000	144,000	792,000	198,000	114,840

(A)生產量及銷售量預估之合理性

參照107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資料，本公司中科二林園區硬碟機零件109年之銷售量預估為144,000仟件，主要係參考本公司106年及107年前三

季硬碟機零件銷售量198,941仟件及141,203仟件，本公司考量硬碟機市場狀況以保守原則估計，另因本公司採訂單式生產，故預估生產量與銷售量一致，而預估110年~115年之銷售量均與109年度相同，係因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碟與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仍以傳統硬碟(HDD)為主，預估未來對傳統硬碟需求仍將持續上升，在價格競爭激烈的PC、NB與雲端等市場，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仍有廣大的市場接受度，使得未來硬碟出貨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預計109年9月量產並開始發揮效益，將於109年~115年期間生產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零件等分別共有149,331仟件、150,477仟件、154,189仟件、150,186仟件、150,406仟件、150,648仟件及150,648仟件。整體而言，本次計畫預估之生產量及銷售量，係依據以往之經驗、量產時程及生產效率所估列，預估應有其合理性。

(B) 預估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興建中科二林園區廠房、辦公室、宿舍及購置生產設備主係生產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及其他等產品，其銷售值之預估係以本公司產品目前之售價，並綜合考量市場需求、未來產品組合變化及各項價格影響等因素合理預估，主要產品硬碟機零件預估每件銷售價格係參考107年前三季平均售價5.07元較106年平均價格4.49元增加12.92%，預估109年平均售價5.5元較107年前三季增加8.48%，此係硬碟機朝向更高容量及精密度所致，本公司生產技術層次配合產品升級而提升，因此預估109年平均售價提高至5.5元，故保守估算109年~115年之銷售值為939,182仟元、990,112仟元、1,020,449仟元、1,269,343仟元、1,273,078仟元、1,277,185仟元及1,277,185仟元，上列推估方式係考量過去銷售價格、未來產品組合變化及市場價格之調整因素，其預估方式尚有合理依據，其預計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C) 預估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之合理性

本公司成立於81年11月，在硬碟機零件、汽機車零件之研發及製造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由於產品價格相對穩定，因此毛利率也較趨穩定，預估109年到115年營業毛利為217,273仟元、256,643仟元、264,690仟元、320,469仟元、330,216仟元、331,037仟元及331,037仟元，預估毛利率分別為23.13%、25.92%、25.94%、25.25%、25.94%、25.92%及25.92%，係參考本公司過去硬碟機產品、汽機車產品及其他產品毛利率估算，因中科廠規劃以硬碟機零件為主，故以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硬碟機產品毛利率分別為25.32%及25.17%為估算基礎，其預估營業毛利及毛利率應屬合理。

在營業利益部分，主係參照該集團106年度之營業費用率13.64%估算，109~111年度之營業費用率約為13.00%、12.00%及11.00%，而112~115年度約為10.50%，進而推估109~115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約為95,180仟元、137,830仟元、152,440仟元、187,188仟元、196,542仟元、196,933仟元及196,933仟元，其主係考量建廠初期相關管銷及前置作業仍需投入，故前期費用率較高，往後年度隨著營收成長、產能規模擴增，發揮規模效果，再加上將持續嚴格控

管費用，減少不必要之耗損及浪費，故營業費用率預計逐年下降。綜上所述，本公司隨營運規模擴增，毛利率將逐年提升，營業費用率在嚴格控管下亦預期可逐年緩步下降，故營業淨利率將改善與提升，期預計營業淨利逐年上升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率，係參考未來預估業績、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本次計畫購置生產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150,604	1,428,049	1,503,300	1,697,648	1,865,618	2,184,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164	684,943	902,410	875,631	849,762	860,79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10,869	10,456	
無形資產	5,918	8,697	8,272	7,770	5,980	5,591	
其他資產	191,074	274,367	199,535	173,295	240,783	277,476	
資產總額	1,890,760	2,396,056	2,613,517	2,754,344	2,973,012	3,339,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7,401	1,190,935	1,131,991	1,208,529	1,335,551	1,634,719
	分配後	792,336	1,236,399	1,131,991	1,208,529	1,350,69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23,189	130,363	487,969	228,097	140,606	169,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0,590	1,321,298	1,619,960	1,436,626	1,476,157	1,804,447
	分配後	915,525	1,366,762	1,619,960	1,436,626	1,491,3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0,170	1,074,758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534,652	
股本	466,433	466,433	451,063	695,694	757,315	764,888	
資本公積	216,874	223,269	229,971	415,206	512,309	512,9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7,798	355,169	296,354	257,729	287,381	365,180
	分配後	302,863	309,705	296,354	257,729	264,6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7,895	53,652	31,722	(50,911)	(60,150)	(99,177)	
庫藏股票	(28,830)	(23,765)	(15,553)	-	-	(9,237)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0,170	1,074,758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534,652
	分配後	975,235	1,029,294	993,557	1,317,718	1,481,709	尚未分配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323,023	1,676,833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1,907,889
營業毛利	224,604	269,467	254,450	291,175	456,121	358,488
營業損益	49,621	49,719	12,745	23,420	152,776	15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90	8,783	(36,308)	(33,236)	(60,129)	(1,027)
稅前淨利	52,211	58,502	(23,563)	(9,816)	92,647	149,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214	32,053	(23,144)	(84,335)	(9,776)	(39,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88,063	(35,281)	(121,258)	20,413	61,4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5,858	88,063	(35,281)	(121,258)	20,413	61,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80	1.24	(0.27)	(0.66)	0.42	1.34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492,890	643,393	595,317	806,745	695,5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431	25,605	65,925	50,971	57,817
無形資產		3,011	3,930	2,481	2,041	1,117
其他資產		943,802	1,123,810	1,318,856	1,307,867	1,535,885
資產總額		1,474,134	1,796,738	1,982,579	2,167,624	2,290,32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8,057	583,112	508,979	604,537	596,461
	分配後	382,992	628,576	508,979	604,537	611,607
非流動負債		115,907	138,868	480,043	245,369	197,0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3,964	721,980	989,022	849,906	793,473
	分配後	498,899	767,444	989,022	849,906	808,6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0,170	1,074,758	993,557	1,317,718	1,496,855
股本		466,433	466,433	451,063	695,694	757,315
資本公積		216,874	223,269	229,971	415,206	512,3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7,798	355,169	296,354	257,729	287,381
	分配後	302,863	309,705	296,354	257,729	272,235
其他權益		17,895	53,652	31,722	(50,911)	(60,150)
庫藏股票		(28,830)	(23,765)	(15,553)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0,170	1,074,758	993,557	1,317,718	1,496,855
	分配後	975,235	1,029,294	993,557	1,317,718	1,481,709

資料來源：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797,742	1,044,918	994,915	914,660	992,391
營業毛利		111,586	173,929	148,617	93,151	69,817
營業損益		45,083	92,031	57,813	(2,609)	(35,3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9	(23,005)	(68,933)	(38,149)	72,066
稅前淨利		46,812	69,026	(11,120)	(40,758)	36,7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14	32,053	(23,144)	(84,335)	(9,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858	88,063	(35,281)	(121,258)	20,4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644	56,010	(12,137)	(36,923)	30,18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858	88,063	(35,281)	(121,258)	20,4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8	1.24	(0.27)	(0.66)	0.42

資料來源：102~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說明
102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公司主動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103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4	林鴻光、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5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內部輪調
106	黃子評、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
107 第三季	黃子評、嚴文筆	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2年考量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財務報表簽證從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墾、蔣淑菁會計師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105年第四季起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財務報表簽證改由黃子評及嚴文筆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7年9月30日財務分析(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4	55.14	61.98	52.16	49.65	5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0.50	175.93	164.17	176.54	192.70	198.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95	119.91	132.80	140.47	139.69	133.65
	速動比率	93.74	74.20	78.68	86.81	87.72	88.89
	利息保障倍數	872.01	528.27	4.45	66.09	485.24	72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2	3.38	2.93	2.86	2.94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07	108	125	128	124	106
	存貨週轉率(次)	5.06	5.33	4.77	6.01	5.06	4.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8.17	7.11	7.88	6.88	6.87
	平均銷貨日數	72	68	77	61	72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9	2.73	2.14	2.17	2.58	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8	0.78	0.68	0.72	0.7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2	3.14	0.33	(0.48)	1.75	4.94
	權益報酬率(%)	3.54	5.35	(1.17)	(3.20)	2.15	8.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19	12.54	(5.22)	(1.41)	12.23	26.26
	純益率(%)	2.69	3.34	(0.71)	(1.91)	1.36	26.08
	每股盈餘(元)	0.80	1.24	(0.27)	(0.66)	0.42	5.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3	1.21	(1.31)	5.96	11.03	2.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3.20	87.35	42.18	45.51	38.66	36.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2)	(1.64)	(2.70)	3.04	5.86	0.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81	6.38	26.38	15.83	1.54	2.51
	財務槓桿度	1.16	1.38	(1.07)	(4.24)	1.19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6年獲利較上期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106年營收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以致比率增加。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以致相關比率上升。

4.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106年營收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80	40.18	49.89	39.21	34.6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9.58	4739.80	2235.27	3,066.62	2929.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80	110.34	116.96	133.45	116.61
	速動比率	114.39	95.25	99.34	96.27	96.41
	利息保障倍數	3,278.00	1582.84	12.02	(175.47)	47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75	3.31	2.95	3.08
	平均收現日數	101	97	110	124	119
	存貨週轉率(次)	12.79	15.68	15.76	15.65	14.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9	6.32	6.43	4.49	4.51
	平均銷貨日數	29	23	23	23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20	34.81	21.74	15.65	18.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4	0.53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3.66	(0.09)	(1.19)	1.72
	權益報酬率(%)	3.54	5.35	(1.17)	(3.20)	2.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04	14.80	(2.47)	(5.86)	4.85
	純益率(%)	4.47	5.36	(1.22)	(4.04)	3.04
	每股盈餘(元)	0.80	1.24	(0.27)	(0.66)	0.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23	(1.39)	28.76	(5.06)	(14.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7.19	130.88	178.32	171.60	51.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3	(3.86)	6.14	(1.77)	(4.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2	1.97	2.42	(28.57)	(1.05)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28	0.15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係因106年獲/利較上期增加，導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因106年營收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以致比率增加。
-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6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認列利益及其他應收款增加，造成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以致比率下降。
- 4.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係因106年營收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註1：102~106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以上者)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958	9.95	348,374	11.72	74,416	27.16	可轉債已於 106 年全數轉換完畢，故將銀行質押定存轉入活期帳戶。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8,518	6.12	0	0	(168,518)	(100.00)	主係 105 年度以銀行定期存款供轉換公司債抵押擔保所致，106 年度已無此情事。
其他應收款	24,823	0.90	59,936	2.02	35,113	141.45	本期向銀行信用貸款，銀行要求增加備償戶之存放金額所致。
存貨	260,629	9.46	405,683	13.65	145,054	55.66	主係因應訂單成長之需求積極備貨，致使存貨庫存量上升。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849	5.55	214,938	7.23	62,089	40.62	主要係 106 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32,300	15.70	575,053	19.34	142,753	33.02	主係 106 年度因充實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	208,479	7.57	301,272	10.13	92,793	44.51	硬碟機及汽車零件訂單增加，公司對鋼材、泡殼、電鍍等採購進貨需求上升，致本期末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44,391	8.87	318,435	10.71	74,044	30.30	主係本期訂單增加，故應付加工費、包裝及消耗品等相關費用連帶增加。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5,803	5.66	0	0	(155,803)	(100.00)	主係有擔保可轉債已於 106.12.25 全數轉換完畢。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3,792	4.13	82,388	2.77	(31,404)	(27.60)	主係公司陸續償還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94,079	7.05	113,617	3.82	(80,462)	(41.46)	主係公司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資本公積	415,206	15.07	512,309	17.23	97,103	23.39	主係 106 年轉換公司債溢價所致。
銷貨收入	1,933,182	100.00	2,223,818	100.00	290,636	15.03	主係營運調整、新技術導入、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成效陸續顯現，整體營收成長。
營業毛利	291,175	15.06	456,121	20.51	164,946	56.65	主係硬碟機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使硬碟機零件銷售主要集中於高單價產品，同時隨生產達經濟規模，銷售數量較同期增加，在投入成本及固定攤提成本變動不大之情況下，使本期毛利上升。
營業利益	23,420	1.21	152,776	6.87	129,356	552.33	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77)	(0.95)	(77,046)	(3.46)	(58,669)	319.25	嘉興和新報廢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美金持續貶值致外幣兌換損失增加；馬來廠出售機器設備予 MMI，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稅前淨利(損)	(9,816)	(0.51)	92,647	4.17	102,463	(1,043.84)	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27,107	1.40	62,458	2.81	35,351	130.41	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923)	(1.91)	30,189	1.36	67,112	(181.76)	主要係製程改善、毛利控管，效益發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5.04)	(14,274)	(0.64)	83,105	(85.34)	主要係因 106 年新台幣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5 年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6.27)	20,413	0.92	141,671	(116.83)	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8,518	7.77	0	0.00	(168,518)	(100.00)	主係 105 年度以銀行定期存款供轉換公司債抵押擔保所致，106 年度已無此情事。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207	1.58	8,277	0.36	(25,930)	(75.80)	主係馬來西亞廠之逾期貸款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所致。
其他應收款	30,669	1.41	100,359	4.38	69,690	227.23	主係本期向銀行信用貸款，銀行要求增加備償戶之存放金額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7,897	58.49	1,470,786	64.22	202,889	16.00	主係認列和勤嘉興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0,000	3.69	268,642	11.73	188,642	235.80	主係因應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32	8.87	168,201	7.34	(24,031)	(12.50)	主係應付帳款-關係人年底時會和應收帳款-關係人對沖，因 106 年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5 年減少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55,803	7.19	0	0.00	(155,803)	(100.00)	主係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6,048	4.89	82,388	3.60	(23,660)	(22.31)	主係公司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94,079	8.95	113,617	4.96	(80,462)	(41.46)	主係公司陸續償還長期銀行借款所致。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0	0.00	27,258	1.19	27,258	-	主係 106 年度尚未變更登記完成之債券轉換成權利證書所致。
資本公積	415,206	19.15	512,309	22.37	97,103	23.39	主係轉換公司債溢價。
未分配盈餘	125,906	5.81	155,558	6.79	29,652	23.55	主係 106 年度公司獲利所致。
營業成本	820,804	89.74	922,574	92.96	101,770	12.40	主要為因應營收成長及訂單需求增加，營業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3,856	10.26	69,817	7.04	(24,039)	(25.61)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的幅度大於營業收入成長的幅度所致。
營業損失	(2,609)	(0.29)	(35,301)	(3.56)	(32,692)	(1,253.05)	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在營業費用持續增加下，致使營業損失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4)	(0.30)	(33,190)	(3.34)	(30,466)	(1,118.43)	主要係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216)	(2.98)	95,567	9.63	122,783	451.14	主係 106 年度子公司獲利所致。
稅前淨利(損)	(40,758)	(4.46)	36,765	3.70	77,523	190.20	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獲利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損)	(36,923)	(4.04)	30,189	3.04	67,112	181.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10.65)	(14,274)	(1.44)	83,105	85.34	主要係因 106 年新台幣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05 年減少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13.26)	20,413	2.06	141,671	116.83	主係本期淨利增加，加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三。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四。

3.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 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六。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97,648	1,865,618	167,970	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5,631	849,762	(25,869)	(2.95)
投資性不動產		0	10,869	10,869	-
無形資產		7,770	5,980	(1,790)	(23.04)
其他資產		173,295	240,783	67,488	38.94
資產總額		2,754,344	2,973,012	218,668	7.94
流動負債		1,208,529	1,335,551	127,022	10.51
非流動負債		228,097	140,606	(87,491)	(38.36)
負債總額		1,436,626	1,476,157	39,531	2.75
股 本		695,694	757,315	61,621	8.86
資本公積		415,206	512,309	97,103	23.39
保留盈餘		257,729	287,381	29,652	11.51
其他權益		(50,911)	(60,150)	(9,239)	18.15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1,317,718	1,496,855	179,137	13.59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係馬來廠設備待出租，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6 年應付租賃款及長期借款還款所致。					
4.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6 年 CB 轉換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933,182	2,223,818	290,636	15.03
營業成本		1,642,007	1,767,697	125,690	7.65
營業毛利		291,175	456,121	164,946	56.65
營業費用		267,755	303,345	35,590	13.29
營業損益		23,420	152,776	129,356	552.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36)	(60,129)	(26,893)	80.92
稅前淨利(損)		(9,816)	92,647	102,463	(1043.84)
所得稅費用		27,107	62,458	35,351	130.41
本期淨利(損)		(36,923)	30,189	67,112	(18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4,335)	(9,776)	74,559	(88.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20,413	141,671	(116.83)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營業毛利：106年營業毛利較105年上升，主係硬碟機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使硬碟機零件銷售主要集中於高單價之產品，同時隨生產達經濟規模，銷售數量較同期增加，在投入成本及固定攤提成本變動不大之情況下，使本期毛利上升。					
2.營業損益：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利益增加。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模具、樣品收入、運費補貼較去年增加及受匯率波動造成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4.稅前淨利(損)：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稅費用：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本期淨利(損)：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持續成長，主要係依據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公司近期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6	11.03	85.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51	38.66	(1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4	5.86	92.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106年營收增加，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註)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8,374	31,211	(35,871)	343,714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因營業規模擴大，營收成長，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 投資活動：本公司預計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投資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進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等作業，預估未來融資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入。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106年度認列轉投資收益95,567仟元，較105年度增加122,783仟元，其明細及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106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FTC PRECISION SDN BHD	(49,626)	106年度因產能利用率尚不足，造成虧損，故106年認列投資損失。	增加資本支出，改善財務結構，精減人員，資產活化。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145,193	間接轉投資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由於之前開發的汽機車產品逐步發酵，營收及獲利均上升，致106年度轉虧為盈。	嘉興和新將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尤其是汽機車產品)及爭取訂單，且加強品質管控；淮安和新精沖將進行資產活化。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一)、8。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發現事實	會計師提出之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4年度	經抽核 貴公司轉投資之和勤馬來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銀行調節表，由於會計人員異動，致銀行調節表未及時編製與複核。	銀行存款調節表為結帳流程之重要控制點， 貴公司宜及時編製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使會計紀錄完整且正確的表達。	已改善
105年度	1.經抽核 貴公司轉投資之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銀行調節表未及時編製與複核。 2. 貴公司系統變更未建立適當之責任分工。	1.銀行存款調節表為結帳流程之重要控制點， 貴公司宜及時編製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使會計紀錄完整且正確的表達。 2.為維護 貴公司ERP系統正式區程式之安全，建議 貴公司系統程式設計與程式上線之角色宜委由不同人員負責，並移除程式開發人員可進行系統上線之權限。亦或定期將正式區之程式異動列表控管且經權責主管覆核，以達適當之監控機制。	已改善
106年度	1.經抽核 貴公司轉投資之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之銀行調節表未及時編製與複核。 2. 貴公司系統變更未建立適當之責任分工。 3.經抽核 貴公司新進員工徵試紀錄表未經總經理簽核。 4.經抽核 貴公司對和勤馬來公司(CFTC Precision SDN.BHD)之資金貸與，資金融通已逾1年，違反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1.銀行存款調節表為結帳流程之重要控制點， 貴公司宜及時編製並經權責主管複核，使會計紀錄完整且正確的表達。 2.為維護 貴公司ERP系統正式區程式之安全，建議 貴公司系統程式設計與程式上線之角色宜委由不同人員負責，並移除程式開發人員可進行系統上線之權限。亦或定期將正式區之程式異動列表控管且經權責主管覆核，以達適當之監控機制。 3.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4.建議 貴公司宜依內控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已改善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附件八。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承諾 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於 103.06.26 收到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 1030200482 號函文解除本公司此項承諾事項。
二、承諾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以下簡稱和勤集團公司)、CFTC Precision Sdn Bh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集團公司不得放棄對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簡稱和勤國際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和勤國際公司不得放棄對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 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增訂該承諾事項，若該處理辦法爾後有修訂，將依承諾事項辦理。
三、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
四、承諾於本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本公司已於 104.03.16 董事會通過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任辦法」，所訂董事之選舉方法謹依該承諾事項辦理。

(二)前次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承諾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轉投資和勤淮安)及其未來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執行。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淮安)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05 年下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註)	實際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48,980	879	1.79	126,480	218	0.17	189,720	0	0.00
銷貨成本	40,164	860	2.14	98,654	1,072	1.09	142,290	0	0.00
營業毛利	8,816	19	0.22	27,826	(854)	(3.07)	47,430	0	0.00
營業費用	9,061	987	10.89	20,236	1,110	5.49	28,458	847	2.97
營業利益	(245)	(968)	(395.10)	7,590	(1,964)	(25.88)	18,972	(847)	(4.46)
營業外收(支)	(100)	91	(91.00)	(500)	(327)	65.40	(375)	0	0.00
稅前淨利(損)	(345)	(877)	(254.20)	7,090	(2,291)	(32.31)	18,597	(847)	(4.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	0	0.00	1,772	0	0.00	4,649	0	0.00
稅後淨利(損)	(259)	(877)	(338.61)	5,318	(2,291)	(43.08)	13,948	(847)	(6.07)

註：107 年第三季之預估效益，係以原預估 107 年度產生效益之三分之二計算。

A. 銷貨收入

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銷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879 仟元、218 仟元及 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79%、0.17% 及 0%，均較預估數低，主係金屬棧板產品因原物料上漲及市場狀況不佳等因素，致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為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影響集團利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和勤淮安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金屬棧板業務停止營運所致。

B. 營業毛利

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19 仟元、(854)仟元及 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0.22%、(3.07)% 及 0%，均較預估數低，主係金屬棧板產品因原物料上漲及市場狀況不佳等因素，致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為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影響集團利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和勤淮安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金屬棧板業務停止營運所致。

C. 營業費用

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營業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987 仟元、1,110 仟元及 847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10.89%、5.49% 及 2.97%，均較預估數低，主係受到前項所述原因之影響，營業費用僅為維持基本營運開銷之支出所致。

D. 營業外收支

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營業外收支分別為人民幣 91 仟元、(327)仟元及 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91.00)%、65.40% 及 0%，105 年下半年度主係因投資款匯兌收益挹注，產生營業外收入，106 年度主係因處置閒置設備產生利益，致實際營業外支出較預估數減少 173 仟元，107 年第三季因前項原因所述影響，故無營業外收支。

E. 稅前淨利

和勤淮安 105 年下半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稅前淨利分別為人民幣(877)仟元、(2,291)仟元及(847)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254.20)%、(32.31)% 及(4.55)%，均較預估數低，主係金屬棧板產品因原物料上漲及市場狀況不佳等因素，致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為避免和勤淮安持續虧損影響集團利益，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和勤淮安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金屬棧板業務停止營運所致。

本公司考量目前和勤嘉興生產空間不足，已無足夠空間放置新設備，而目前和勤淮安尚有生產空間，加上淮安的地理位置處於中國南北交界處，到山東、安徽及南京等均不遠，且周邊有很多 AP 客戶及汽車配套商，未來可做為本公司在中國中北部的生產基地，故規劃和勤淮安採用全自動化生產線的生產模式，沖壓後直接連線砂拋、振研及磷化等製程，減少搬運人力，提高生產效率，打造成剎車鋼背、離合器片、座椅調高件等全自動化生產線，茲將和勤淮安未來預計損益表列示如下，未來和勤淮安在此營運規劃下，將逐步產生效益。

108 年至 111 年之預估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4,944	15,594	16,243	16,503
營業成本	11,017	11,353	11,676	11,863
營業毛利	3,927	4,241	4,567	4,640
營業費用	1,116	1,164	1,212	1,231
營業利益	2,811	3,077	3,355	3,409
營業外收(支)	-299	-312	-325	-330
稅前淨利(損)	2,512	2,765	3,030	3,0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	691	758	770
稅後淨利(損)	1,884	2,074	2,272	2,309

112 年至 118 年之預估損益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營業收入	17,328	18,195	19,104	20,059	21,062	22,116	23,221
營業成本	12,996	13,646	14,519	15,245	16,007	16,808	17,648
營業毛利	4,332	4,549	4,585	4,814	5,055	5,308	5,573
營業費用	1,040	1,092	1,146	1,204	1,264	1,327	1,393
營業利益	3,292	3,457	3,439	3,611	3,791	3,981	4,180
營業外收(支)	-350	-350	-400	-400	-399	-398	-397
稅前淨利(損)	2,942	3,107	3,039	3,211	3,392	3,583	3,7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6	777	760	803	848	896	946
稅後淨利(損)	2,207	2,330	2,279	2,408	2,544	2,687	2,837

108 年至 118 年之預估效益說明如下：

A. 營業收入預估：

鋼背產品(剎車鋼背)是汽車的安全零部件且是易耗品，每輛車鋼背需求 16 片，且每 2-3 年需更換零件，以中國大陸汽車年生產量約 2,800 萬輛，再加上售後服務市場需求來預估，需求總量超過 4 億片，市場需求數量龐大。和勤淮安移轉自和勤嘉興兩部精沖機，移轉後產線設計採用自動化連線方式生產，精沖機與後工序排列自動化連線，以節省人力成本與物料周轉之工時與相關費用，從嘉興和新移轉到淮安和新預估鋼背類月需求約 215 仟片，年生產量在 260 萬片左右，以及依不同規格每片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 2.1 元至 5.92 元間，如上表所示，108 年至 118 年預估營業收入係以保守方式估計，故預估每年營收成長幅度不大，除考量和勤淮安之產能規劃年產量約 260 萬片趨近飽和外，且亦充分考量大陸汽車市場進入成熟期，和勤淮安以穩健提升產能及擴增客戶，客戶輝門及盛瑞傳動均為本公司長期穩固之客戶，目前除承接輝門及盛瑞訂單，出貨量逐步增加外，並拓展新客源如今仙電機及博澤之座椅電機調角圓盤齒輪零件訂單等，而故 108 年至 118 年營業收入預估應屬合理。

B.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預估

在營業毛利方面，和勤淮安依過往集團平均售價毛利估算，108~111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6.28%、27.20%、28.12% 及 28.12%，112 年至 113 預估為 25%，114 年至 118 年預估為 24%，主要是考量產品規格及技術層次較高，故 108 年至 111 年預估毛利率較高，112 年至 118 年則考慮產品成熟度而調降毛利率。

在營業費用方面，預估和勤淮安 108~118 年度營業費用率約為 6%~7.48%，其主要係參酌和勤嘉興 106 年及 107 年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84% 及 7.8% 加以調整作為估算基礎，預估營業費用率較低係因和勤淮安主要承接和勤嘉興之轉單業務，本身不具業務功能，故可節省推銷費用，未來公司將持續嚴格控管費用下，減少不必要損耗及浪費，故營業費用率將降低至 6%。綜上，本公司和勤淮安未來營運規劃以穩健保守為主，且在產能趨於飽和的情況下，故預估營收規模未大幅擴增，而未來預估毛利率適度下修及營業費用率在嚴格管控下預期下降，故營業淨利率將可望呈現穩定情況，其預估營業淨利逐年穩定成長應屬合理。

在本期淨利部分，預估和勤淮安營業外收支金額不高，本公司預估 108~118 年度本期(損)益呈現穩定成長，預估趨勢與營業利益變化一致，應屬合理。

2.本公司於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時承諾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投資和勤嘉興之投資金額、原預估效益與本次預估效益之差異原因、具體改善計畫、修正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效益達成情形，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執行。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嘉興)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人民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估數 (註)	實際數	達成率
銷貨收入淨額	359,805	326,284	90.68	392,012	408,005	104.08	331,302	334,269	100.90
銷貨成本	331,021	278,740	84.21	344,971	315,856	91.56	281,607	285,282	101.31
營業毛利	28,784	47,544	165.18	47,041	92,149	195.89	49,695	48,987	98.58
營業費用	31,528	31,541	100.04	34,744	40,165	115.60	28,403	28,919	101.82
營業利益	(2,744)	16,003	583.20	12,297	51,984	422.74	21,292	20,068	94.25
營業外收(支)	(3,240)	(5,406)	(166.85)	(1,295)	(4,287)	331.04	(972)	(2,566)	263.99
稅前淨利(損)	(5,984)	10,597	(177.09)	11,002	47,697	433.53	20,320	17,502	86.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96)	2,980	199.20	2,750	12,425	451.82	5,079	5,159	101.58
稅後淨利(損)	(4,488)	7,617	169.72	8,252	35,272	427.44	15,241	12,343	80.99

註：107 年第三季之預估效益，係以原預估 107 年度產生效益之三分之二計算。

(一)銷貨收入淨額

和勤嘉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實際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 326,284 仟元、408,005 仟元及 334,269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90.68%、104.08%及 100.90%，主要產品可分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105 年度銷貨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9.32%，主係因受到全球儲存技術改變，使傳統硬碟(HDD)面臨固態硬碟(SSD)之威脅，加上 PC 市場及 NB 市場因平版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崛起，使硬碟市場需求量下滑，致和勤嘉興硬碟機零件銷售較前一年度下滑；106 年度銷貨收入較預估數成長 4.08%，主係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使得硬碟機零件銷售較前一年度成長，加上汽機車零件受惠於中國汽車市場回溫，及本公司近年致力於營運調整，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其成果逐漸顯著發酵所致；107 年第三季銷貨收入較預估數成長 0.90%，主係因受惠於汽車精密沖壓零件接單暢旺，及中國車市步入旺季效應所致，綜前所述，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二)營業毛利

和勤嘉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實際營業毛利分別為人民幣 47,544 仟元、92,149 仟元及 48,98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4.57%、22.59%及 14.65%，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165.18%、195.89%及 98.58%，105 及 106 年度達成情形良好，主係因汽機車零件受惠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全球化、國際化的步伐不斷加快，中國汽車產業市場景氣逐漸回溫，需求量上升，且應用在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系列之產品，已於 105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客戶驗證，並開始量產出貨，致訂單成長，加上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沖壓生產線稼動率，另因 106 年度硬碟機零件銷售集中於高單價之產品，在投入成本及固定攤提成本變動不大之情況等之綜合影響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毛利達成率為 98.58%，主係原物料成本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三)營業費用

和勤嘉興 105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與預估數差異不大，106 年度實際營業費用較預估數為高，在硬碟機零件方面，主要係因傳統硬碟機(HDD)零件厚板供貨不及，且市場對雲端硬碟、大型企業伺服器需求激增，部分急單料件需採空運方式運送，致進出口費用增加，加上硬碟機零件銷售量成長，檢驗費用隨之增加，在汽車零件方面則是訂單量成長，致相關運費增加，另 106 年度因購買廠區前土地，需支付土地使用稅，使管理費用增加，107 年第三季之實際營業費用達成率為 101.82%，主係本公司因營運成長以致相對的銷管支出增加，綜上所述，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四)營業外收支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實際營業外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5,406 仟元、4,287 仟元及 972 仟元，營業外支出達成率分別為 166.85%、331.04%及 263.99%，均較預估數高，105 年度主係因以機器辦理售後租回資本租賃，致利息費用上升，106 年度主係處置閒置設備，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加上和勤嘉興主要係以外幣交易，且外幣債權大於債務，產生外幣兌換損失，另和勤嘉興於 105 年 7 月融資租賃借款約人民幣 1,250 萬元，使 106 年度支付之利息費用較高所致，107 年第三季係因外幣兌換損失及利息費用較預估數為高所致，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五)稅前淨利

和勤嘉興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實際稅前淨利達成率分別為(177.09)%、433.53%及 86.13%，105 及 106 年度主係受惠於營業毛利達成，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獲利達成情況遠高於預期，107 年第三季則因原物料成本增加，致毛利率較預估數略低，使營業毛利略微減少所致，其達成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和勤嘉興之營運績效狀況良好，其對股東權益產生正面助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	決議
106.04.14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設備投資案。	1. 本案已提 106 年 4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未通過。 2. 本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執行該案(游朱義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森玉董事同意、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委託書表示棄權)。
106.04.14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增加投資美金 100 萬元。	1. 本案已提 106 年 4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未通過。 2. 本案除林欣昀董事委託書表示棄權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4	106 年董事會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1. 會議開始時，胡正雄董事對本次會議未通知有律師參與董事會乙節表示反對，以及在場律師討論及表決均應依法迴避、離席。 2.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胡正雄董事贊成、游朱義董事反對，陳文炳董事反對、邱森玉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反對、林欣昀董事保留意見，本案共計 4 席反對，決議未通過。
106.04.24	106 年董事會	審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1. 會議開始時，胡正雄董事對本次會議未通知有律師參與董事會乙節表示反對，以及在場律師討論及表決均應依法迴避、離席。 2.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邱森玉董事反對、胡正雄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	決議
			董事贊成、游朱義董事反對，陳文炳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反對、林欣昀董事請律師及公司釐清是否需要迴避之法律規範；保留意見，本案共計 4 席反對，決議未通過，關於序號：4、8、11 補選董事部份，因解任董事不列入股東會議案，故無補選之問題。
106.04.24	106 年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	1. 會議開始時，胡正雄董事對本次會議未通知有律師參與董事會乙節表示反對，以及在場律師討論及表決均應依法迴避、離席。 2.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森玉董事同意、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同意，本案 5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4.24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擬展延玉山銀行、富邦銀行綜合授信額度。	1. 會議開始時，胡正雄董事對本次會議未通知有律師參與董事會乙節表示反對，以及在場律師討論及表決均應依法迴避、離席。 2.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森玉董事同意、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同意，本案 5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5.11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 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未通過。 2.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但表示實際發行前需再送董事會決議，邱森玉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委託出席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反對，本案 4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 2/3 決議通過。
106.05.11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擬就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委請律師顧問到場案。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邱森玉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委託出席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反對，本案 4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5.11	106 年董事會	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處理由謝玲等人所聲請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案。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邱森玉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委託出席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同意、林欣昀董事反對，本案 4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6.07	106 年董事會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普通股，以及訂定「第七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邱森玉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同意、本案 4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6.07	106 年董事會	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處理與林欣昀等間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案。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董事，游朱義董事同意，邱森玉董事同意、陳文炳董事同意、胡正雄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同意、本案 4 席同意，經全體出席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	決議
106.08.09	106年11屆第5次董事會	集團總經理及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總經理人事解任及委任案。	1. 林欣昀委任集團總經理案：黃亦翔董事長同意、胡正雄董事同意、李江悠董事反對、方詳棋董事反對、蔡美娥獨立董事反對、王元宏獨立董事反對、黃錦煌獨立董事同意(委託出席)，四席反對、三席同意，此案不通過。 2. 謝章典委任馬來西亞廠總經理案：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投票同意，此案通過。
106.09.01	106年11屆第6次董事會	擬公告本公司集團總管理處及各子公司組織架構案。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和新廠組織圖依照邱森玉董事意見修訂後，經董事長核可，此案通過。
106.09.01	106年11屆第6次董事會	本公司擬委任映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顧問案。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合約依照獨董意見修訂，經董事長核可後，此案通過。
106.09.01	106年11屆第6次董事會	擬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照蔡獨董意見修訂辦法，經董事長核可後，此案通過。
106.10.02	106年11屆第7次董事會	擬出售轉投資100%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精機馬來西亞柔佛廠設備與出租廠房案	1. 本案提106年10月2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此議案要參考審計委員的意見修改後，再與MMI公司進行最後簽訂合約的事宜。 2. 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處罰案件：

項次	本公司被處罰案件	改善情形
1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管機關裁罰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	未來該公司將加強宣導及實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教育訓練，杜絕類似之作業程序瑕疵再次發生。
2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主管機關裁罰負責人新臺幣24萬元	未來該公司將加強宣導及實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相關教育訓練，杜絕類似之作業程序瑕疵再次發生。
3	內部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裁罰內部人新臺幣24萬元	未來該公司將加強宣導及實行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相關教育訓練，杜絕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二)、107年11月7日財團法人中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函(證櫃監字第1070210194號)本公司要求改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缺失之情事其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如下：

項次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1	本公司「內部人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為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就事實發生後二日內申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暨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該中心，核有未符該中心102年5月29日證櫃監字1020200498函之規定。	本公司已進行管理辦法修訂中，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關理辦法已訂定初稿，除管理辦法外，執行面已於107年9月26日改善。

項次	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2	<p><u>薪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u></p> <p>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職權包含「依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渠等之個別績效評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另外；本公司亦未規範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秉持「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前揭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等項目，核與「OO 股份有限公司新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 7 條規定不符。</p> <p>B.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議事錄，未載明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其他應記載事項，且會議主席未簽名或蓋章，核有未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已修訂辦法，並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 107 年 5 月份稽核報告查閱已有該缺失，自 107 年 6 月之後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已依規定辦理。</p>
3	<p><u>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u></p> <p>A.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LTD(下稱和勤及團公司)、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LTD(下稱和勤國際公司)及淮安和精沖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核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8 條之規定。</p> <p>B. 本公司未定期完整取得各子公司月結之管理報告，且未就重要子公司-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按月分析應收款項、存貨項目，暨長期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為他人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規定執行，並作成檢討報告；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和新公司)之檢討報告未完整分析應收款項及存貨項目，且尚未針對長期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方面單獨列表以進行分析檢討(目前未從事相關作業)，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0 條及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之規定。</p> <p>C. 本公司稽核人員僅就子公司嘉興和新公司執行稽核作業，未將其他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p>	<p>和勤集團公司、和勤國際公司及淮安和新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提報董事會議案，呈董事會核准預計 108 年第一季完成。</p> <p>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中報告，由財務協助準備提供資料-月結之管理報告，進行分析檢討，檢出書面檢討報告。</p> <p>和勤集團公司、和勤國際公司及淮安和新，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議案，呈董事會核准預計 108 年第一季完成。</p>
	<p>D. 本公司子公司稽核報告所發現及建議之稽核結果，未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核有不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之規定。</p>	<p>預計 108 年起之稽核報告改善。</p>
4	<p>經貴中心查核本公司印鑑清冊，合約書專用印章之大小章係由同一人保管，依 103 年 11 月 18 日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4 提所述「大章及小章應由不同人分別保管」，建議本公司應審酌其職能分工之適當性，以降低錯誤或舞弊之風險。</p>	<p>原為財務長保管大小章，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移交小章至副總。</p>
5	<p>貴公司印鑑管理之稽核報告，稽核人員未於稽核計畫預定稽核期間內完成，且未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核有未符「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漏查核之印鑑項目，已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交付。</p>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二。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1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B/A】	備註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亦翔	8	0	100.00%	106.07.17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	1	0	100.00%	106.07.13 新任，代表人改派 106.07.17 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永恭	4	0	100.00%	106.08.21 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格林山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江悠	5	0	100.00%	106.07.13 新任，106.08.21 法人改派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邱信嘉	2	0	100.00%	106.10.05 新任，107.02.07 法人董事辭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邱森玉	2	0	100.00%	106.08.11 新任，106.10.05 法人改派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泓源投資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方詳祺	4	0	80.00%	106.07.13 新任，106.08.11 法人改派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正雄	17	1	89.47%	
董事長	邱東和	10	0	10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10 次
董事	泓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建東	2	0	100.00%	106.01.23 法人改派解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泓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森玉	8	0	100.00%	106.01.23 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泓鐸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炳	8	2	8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蔡美娥	9	0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9	0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6	3	66.67%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林欣昀	6	1	6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游朱義	8	1	8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6.04.24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林欣昀董事保留意見。	決議未通過，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審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林欣昀董事請律師及公司釐清是否需要迴避之法律規範；保留意見。	決議未通過，不列入股東會議案。
106.05.11	本公司擬就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委請律師顧問到場。	林欣昀董事反對。	公司以全體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為維護本公司權益，擬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處理由謝玲等人所聲請民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一案。	林欣昀董事反對。	公司以全體董事過半決議通過。
106.08.09	集團總經理及轉投資子公司 CFTEC PRECISION SDN BHD 總經理人事解任及委任案。	林欣昀委任集團總經理案：蔡美娥獨立董事反對、王元宏獨立董事反對。	林欣昀委任集團總經理案，不通過。
106.09.01	本公司擬委任映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顧問案。	三位獨董提出意見。	合約依照獨董意見修訂，經董事長核可後，此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蔡獨董提出意見。	依照蔡獨董意見修訂辦法，經董事長核可後，此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03.14	邱東和	本公司廠房租金變更案	向關係人邱東和董事長承租廠房。	本案經利益關係人邱東和董事長迴避後，林欣昀董事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4.24	無人迴避	審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	解任董事、補選本公司董事案。	本案經主席詢問所有出席股東，邱森玉董事反對、胡正雄董事贊成、游朱義董事反對、陳文炳董事反對、邱東和董事反對、林欣昀董事請律師及公司釐清是否需要迴避之法律規範：保留意見，本案共 4 席反對，決議未通過，關於序號：4、8、11 補選董事部份，因解任董事不列入股東會議案，故無補選之問題。
-----------	------	--------------------------	----------------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04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並於當年度全面改選董事，主要落實公司治理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美娥	6	0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王元宏	6	0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錦煌	3	3	5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林欣昀	4	1	8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游朱義	4	1	80.00%	106.07.13 解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01.2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03.14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土地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廠房租金變更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03.23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暨轉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增加投資美金 80 萬元。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美金 83 萬元。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04.14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設備投資案。	未通過	公司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執行該案。
	本公司對轉投資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增加投資美金 100 萬元。	未通過	公司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執行該案。
106.05.11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未通過	公司以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執行該案。
	本公司人事任命案(財務/會計主管)。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07.21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預算追加。	經召集人詢問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召集人提出需求單位必須針對黃獨董意見進行回覆。)	經 106 年 7 月 21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106 年 7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08.09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二季財務合併報表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09.01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預算追加。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未通過	針對此案內容，待確認後在送下次審計委員會討論。
106.10.02	提報本公司 106 年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暨稅務報表簽證公費審議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暨投資子公司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設備投資預算追加。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和新廠需指派一位相關人員負責 MES 產線訊息化，在每一階段執行後，提到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果及效益，其他無議議通過。	經 106 年 10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106 年 10 月 2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擬出售投資 100% 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和勤精機馬來西亞柔佛廠設備與出租廠房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此議案參酌審計	經 106 年 10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106 年

		委員的意見修改後，再與 MMI 公司進行最後簽訂合約的事宜。	10 月 2 日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補充 106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與安泰銀行簽定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之條件-與子公司 CFCT PRECISION SDN BHD 短期信用額度美金壹佰萬元共用，並擔任 CFCT PRECISION SDN BHD 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一百萬元之連帶保證人。	全體通過	不適用
106.11.08	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三季財務合併報表案。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擬向玉山銀行台中企金中心，申請短期融通新台幣壹億元整與曝險額度美金 40 萬元整-嘉興和新公司可使用外債額度美金 100 萬元，母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全體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與短期融通需求需要，擬續資金貸與 CFCT PRECISION SDN BHD 案。	經召集人詢問出席委員依討論結果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台達電電池殼項目設備投資預算追加案。	經召集人詢問出席委員依討論結果通過。	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呈報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11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6.12.27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嘉興和新精冲科技有限公司擬向第一商業銀行上海分行申請短期營運週轉金人民幣貳仟萬元，並由本公司出具背書保證。	全體通過	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但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設置法律顧問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二) 本公司委由專門之股務機構並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 本公司目前關係企業皆為本公司直接、間接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除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往來管理辦法」之外，相關資產、財務及業務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本公司的控管與監督。 (四) 本公司於新任內部人上任時，會宣導禁止內線交易，並每年至少一次提醒內部人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就董事會成員訂定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業經 107 年 2 月 9 日薪酬委員會同意並於 107 年 2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為關係人，且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的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主管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專人處理單位，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可透過電話隨時連絡本公司，本公司將妥適回應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一)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及業務重大訊息；目前公司網站業已設置相關資訊揭露專區。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循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 僱員關懷：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給員工相關福利與關懷。 (3) 投資者關係：有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以保障投資人的基本權益。 (4) 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之間均能保持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並不定期提供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予董事及獨立董事參考。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自行評估，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美娥		✓	✓	✓	✓	✓	✓	✓	✓	✓	✓	-	106.07.13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元宏		✓	✓	✓	✓	✓	✓	✓	✓	✓	✓	1	106.07.13 新任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	✓	✓	✓	✓	✓	✓	✓	-	106.07.13 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7月13日至109年07月12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王元宏	3	-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蔡美娥	3	-	100.00%	106.07.13 新任，應出席3次
委員	黃錦煌	2	1	66.67%	106.07.13 新任，應出席3次
召集人	林欣昀	1	-	100.00%	106.05.11 辭任，應出席1次
委員	陳水金	1	-	100.00%	106.05.11 辭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蔡志清	1	-	100.00%	106.05.03 辭任，應出席1次
委員	蔡武男	1	-	100.00%	106.05.11 辭任，應出席1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有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本公司訂有「員工獎酬制度管辦法」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持續宣導節約能源觀念，於日常作業管理加強推廣，如廢棄物分類回收、自備餐具，以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p> <p>(二) 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定期實施作業環境噪音檢測，且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加強作業環境管理，亦委託民間清運機構處理公司廢棄物，避免造成環境汙染。</p> <p>(三) 本公司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氣候考量空調之開放，與處理及提倡無紙化作業。</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 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例：「出勤管理辦法、退休離職管理辦法等」)其規定內容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並不定期修訂，且由專人處理員工相關事宜，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醫療保險，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建置員工意見箱及郵件申訴，並對員工之意見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各項危險設備設有防護器具，並有機台作業標準書，供員</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工查閱，除日常清理作業環境外，不定時教導員工勞安觀念，並定期作作業環境檢測及員工消防訓練，亦定期更新消防設備，使公司設施與設備維持良好，以確保員工有安全之環境。</p> <p>(四)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定期公告公司最新情況及設有員工意見箱，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員工需求。</p> <p>(五)本公司為加強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每年皆請外訓老師至公司幫員工上課，並諮詢員工對自己未來職涯之規劃。</p> <p>(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未來擬規劃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本公司未來擬規劃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一)本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布於網站上，讓股東們充分知悉。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有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依環保相關法令，制定「環保政策及目標」，落實並加強環境管理。</p> <p>(二)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意見溝通反映處理辦法」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如勞資會議、員工座談會等，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公司訂有「勞安自動檢查計畫、消防防護計畫、危害通識計畫等」，以確保員工人身及衛生安全。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雖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長久以來，有落實工安環保政策，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但本公司於規章中有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本公司明訂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三)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懲罰制度。</p>	<p>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理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誠信經營。</p> <p>(三)本公司訂有「企業倫理公約」及「員工工作規則」，明定所有員工及供應商不收禮金、不收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五)本公司未來擬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	<p>(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之獎懲制度及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便利檢舉，並由人資部專人處理。</p> <p>(二)本公司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並採取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設有匿名之員工意見箱，並採取保密機</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制，避免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依相關法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除尚未編製誠信經營守則外，已依該守則執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 (<http://www.cftc-hc.com.tw/>)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邱東和	104.06.02	106.07.13	任期屆滿改選
董事長	格林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建東	106.07.13	106.07.17	法人改派
集團總經理	邱森玉	101.10.12	106.04.01	董事會解任
集團總經理	邱東和	106.04.01	106.08.09	董事會解任
副總經理	蔡文慧	105.04.01	107.03.31	家庭因素
副總經理	郭廷棟	104.09.22	106.04.24	個人生涯規劃
財務、會計主管	吳鳳雪	101.09.03	106.05.11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邱森玉	106.04.01	106.07.13	退休
財務、會計主管	蔡志清	106.05.11	107.09.26	健康因素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 (一)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十五。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X年X月X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為上限參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X年X月X日開始發行，至X年X月X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須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X年X月X日)起，至到期日(X年X月X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07年12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12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6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

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註2)}}{\text{每股時價(註4)}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l}
 \text{調整後轉換} \\
 \text{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調整前轉換} \\
 \text{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每股時價} \\
 \text{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
 \end{array}
 \div
 \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
 \end{array}$$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XX年XX月XX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XX年XX月XX●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收回通知書」所載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XX年XX月XX日)為債券持有人

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XX年XX月XX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收益率0.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價格計算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精機」或「該公司」)經 107 年 2 月 9 日、107 年 8 月 13 日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註)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4 年度		(0.27)	—	—	—	
105 年度		(0.66)	—	—	—	
106 年度		0.42	0.20064114	0.10032052	—	0.300961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股東會決議數。

(二)該公司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534,652 仟元
107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6,489 仟股
107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	20.06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元)=(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 和勤精機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1,503,300	1,697,648	1,865,618	2,184,7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410	875,631	849,762	860,790
無形資產		8,272	7,770	5,980	5,591
其他資產		199,535	173,295	251,652	287,932
資產總額		2,613,517	2,754,344	2,973,012	3,339,09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1,991	1,208,529	1,335,551	1,634,719
	分配後	1,131,991	1,208,529	1,350,69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87,969	228,097	140,606	169,7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9,960	1,436,626	1,476,157	1,804,447
	分配後	1,619,960	1,436,626	1,491,30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534,652
股本		451,063	695,694	757,315	764,888
資本公積		229,971	415,206	512,309	512,9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6,354	257,729	287,381	365,180
	分配後	296,354	257,729	264,6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1,722	(50,911)	(60,150)	(99,177)
庫藏股票		(15,553)	—	—	(9,23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3,557	1,317,718	1,496,855	1,534,652
	分配後	993,557	1,317,718	1,481,709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7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1,907,889
營業毛利		254,450	291,175	456,121	358,488
營業損益		12,745	23,420	152,776	15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08)	(33,236)	(60,129)	(1,027)
稅前淨利		(23,563)	(9,816)	92,647	149,62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144)	(84,335)	(9,776)	(39,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81)	(121,258)	20,413	61,4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5,281)	(121,258)	20,413	61,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27)	(0.66)	0.42	1.3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4~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107 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3,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 MA3, 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20%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和勤二）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MA1, MA3, MA5]×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20%。

-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1)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表示，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維持在 3.0% 的榮景，但是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衝突不斷升溫，影響層面擴及全球，也引發新興市場陷入資本外流與貨幣驟貶的危機，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從 2.8% 下修至 2.7%。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中國大陸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私人消費與投資減弱，中國大陸當局預計將主動採取一些刺激措施來提振經濟，然而受限於對金融安全性的擔憂和實際 GDP 成長趨緩，EIU 預估 2019 年中國大陸 GDP 成長率從先前的 6.6% 下修至 6.2%；美國 2018 年前 3 季經濟表現優異，勞動力市場持

續熱絡，EIU 預估 2018 年美國 GDP 成長率上看 2.9%，然而受到美中貿易戰和美國聯準會（Fed）貨幣緊縮政策的影響，2019 年 GDP 成長率預估將放緩至 2.2%，2020 年 GDP 成長率則將下探 1.3%，其中尤以製造業與農業受到貿易戰的影響最大；日本首相安倍晉三連任首相，積極推動經濟結構性改革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而歐元區雖然受全球經貿環境影響，經濟成長率回落，但就業率增加支撐國內需求，經濟復甦力道將越趨穩健。

實質 GDP 成長率(市場匯率)

單位：%

年度 地區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球	3.0	2.7	2.5	2.7	2.8	2.7
美國	2.9	2.2	1.3	1.7	2.0	1.9
歐元區	2.0	1.8	1.6	1.7	1.7	1.6
日本	1.2	1.4	0.5	1.2	1.1	1.0
中國大陸	6.6	6.2	6.1	5.6	5.3	5.0
亞洲及大洋洲	4.4	4.3	4.0	4.1	4.1	4.0
拉丁美洲	1.2	2.0	2.4	2.7	2.7	2.7
中東及北非	2.3	2.1	3.1	3.2	3.5	3.5

通貨膨脹率

單位：%

年度 地區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球	5.1	5.8	3.6	3.4	3.3	3.0
OECD 國家	2.5	2.5	2.0	2.0	2.0	2.0
美國	2.6	2.4	1.6	1.8	1.7	1.8
歐元區	1.8	1.8	1.7	1.7	1.8	1.8
日本	1.0	1.9	2.4	1.3	1.2	1.4
中國大陸	2.1	2.8	2.5	2.6	2.8	2.7

資料來源：EIU，EIU Country Forecast World December 2018（forecast closing date: November 12th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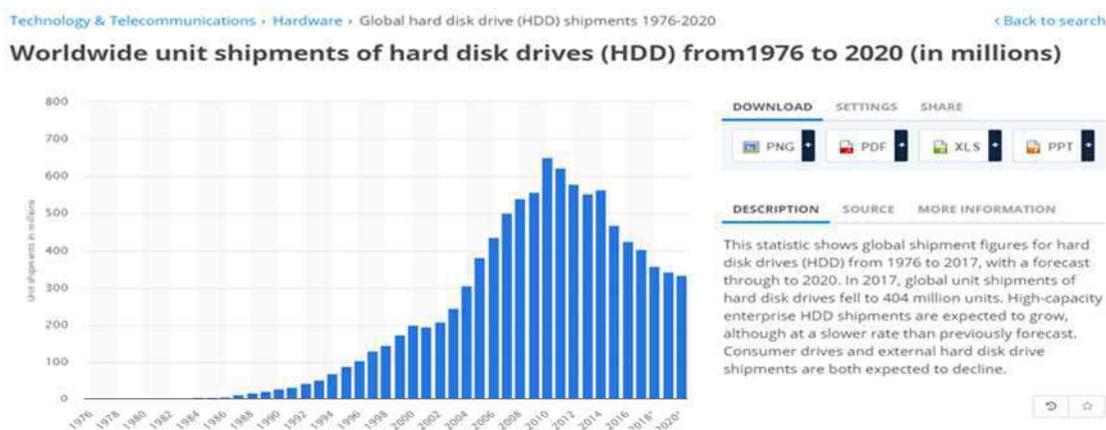
(2)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硬碟機市場

全球目前傳統硬碟(HDD)主要應用於 PC 與 NB 市場，但隨著儲存技術及環境的改變，傳統硬碟(HDD)開始面臨固態硬碟(SSD)的威脅，主要係因一方面 PC 與 NB 市場因平板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的崛起而遭受侵蝕，出貨榮景不再。其次，網路傳輸速度技術的進步，讓輕薄 NB、平板電腦等市場對於儲存裝置的容量與傳輸速度的需求與日俱增，俾使固態硬碟(SSD)挾帶高速傳輸的優勢，成為硬碟市場的新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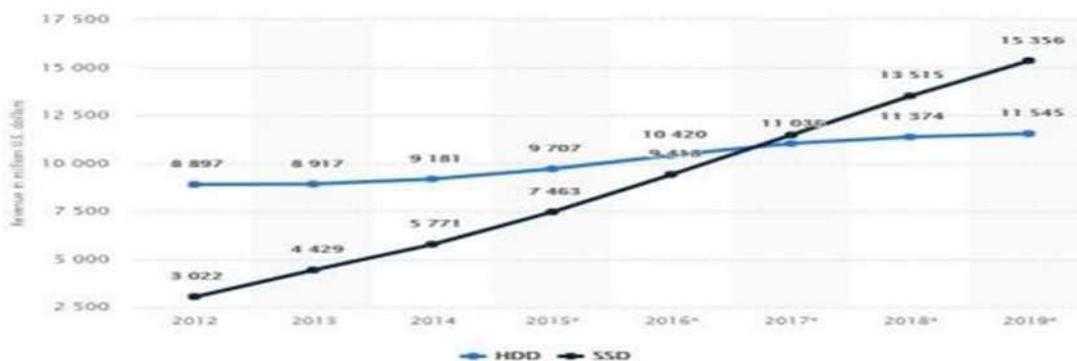
因應大數據應用興起，雲端巨碟與巨量資料儲存需求增加，大型企業逐漸開始籌設資料處理中心，在容量與價格考量之下，仍以傳統硬碟(HDD)為主，預估至 2020 年對傳統硬碟需求仍是持續上升，故在價格競爭激烈的 PC、NB 與雲端等市場，傳統硬碟(HDD)仍能挾帶低價優勢而保有一席之地，就消費者的購買習慣來說，仍有廣大的市場接受度，使未來硬碟整體出貨量雖下滑，依然可以維持一定量。

根據 statista 資料顯示，全球傳統硬碟(HDD)2013 年至 2017 年出貨量分別為 551.96、563.94、468.73、425.8、404.2 百萬台，2018 年預估出貨量有 400 百萬台。



資料來源：statista

根據 Trendfocus, Inc. 2017 年 2 月統計，2016 年 HDD 出貨數量為 4.24 億台，相較 2015 年下滑了 9.5%。雖然 HDD 出貨數量下降，但其硬碟總容量呈現增加，2015 年出貨的 HDD 硬碟總容量為 535.8EB，2016 年達到 605.52EB，表示 HDD 在市場上有一定之需求，因此雖出貨量減少但由 Gartner, Inc. 預測資料顯示至 2019 年出貨總金額呈現緩步成長，顯然目前全球硬碟機產業未來發展呈現大者恆大的寡占態勢。



資料來源：Gartner, Inc.(2016/01)

B. 汽車零件市場

(1) 國內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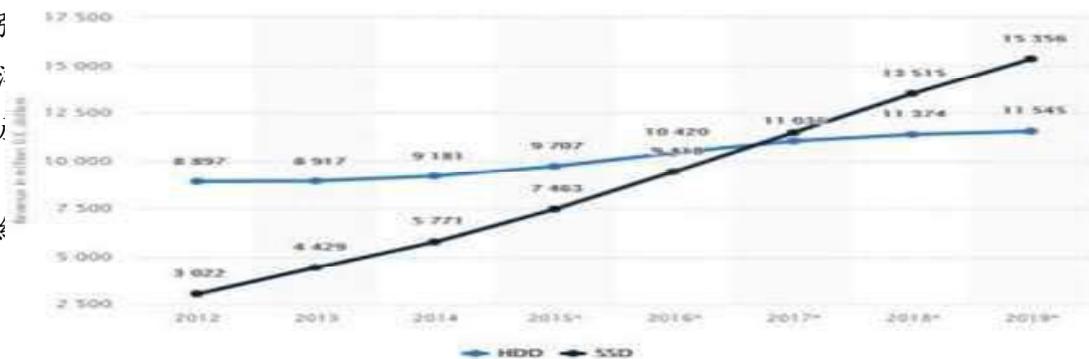
台灣汽車零組件工業自 1953 年裕隆汽車創設之後展開，相關的零組件工業也開始發展，迄今已逾 60 年。汽車工業及其零組件工業為一典型的中衛體系，中心車廠將零組件外包至一級(Tier 1)衛星廠，一級衛星廠再將細部零件轉包至第二、三級衛星廠，形成多層次的金字塔型分工結構。若依汽車產業下游需求區分，汽車零組件主要可分為整車廠使用與售後維修所使用的零件，就零件的銷售管道來看，則可區分為原廠委託製造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廠委託設計製造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售後維修原廠認證之零件 OES(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售後維修零件副廠牌 AM(After Market)四種汽車零件的銷售管道。

由於大陸汽車產銷成長快速，對汽車零件的需求激增，台灣廠商已積極與大陸車廠合作成為 OEM 零件代工廠。基本上，台灣的汽車零組件業者在中國的布局愈來愈綿密，除了為台商東南、風神汽車的零組件供應廠之外，亦開始供貨給中國的大型汽車集團，如一汽、上汽、廣州本田(Honda)等，再加上各大國際汽車廠進入中國設廠後，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也可望成為這些中外合資汽車廠的供應商。

國內汽車零組件產業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太小且車型眾多，目前廠商大多已藉由局部製程自動化而發展出少量多樣的彈性製造技術，品質亦已符合國際水準。然而，由於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在世界各地汽車零組件業者的發展，大多是由汽車組裝業者帶動。不過台灣汽車市場太小，且新車研發技術又幾乎掌握在國外技術母廠手中，故整車廠的發展並不如零件廠。

2017 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近 3,000 家，零組件產業從業人員約 8.5 萬人，產業供應鏈完整，多數屬於中小型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具有少量多樣特性與

力且逐
零組件
氣持穩
汽車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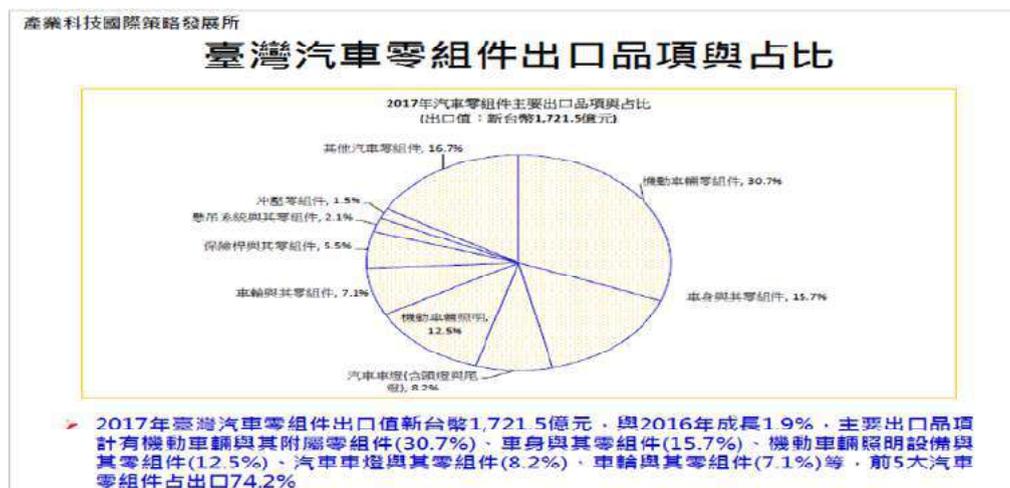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 Inc.(2016/01)

	2014	2015	2016	2017(e)	2018(f)	2017年成長(e)	2018年成長(f)
汽車整車產值(A)	219,657	213,437	189,750	182,539	178,888	-3.8%	-2.0%
汽車零部件產值(B)(註1)	213,528	208,407	209,635	217,621	220,459	3.8%	1.3%
機車整車產值(C)	49,774	46,791	47,880	50,905	53,562	6.3%	5.2%
汽機車產值合計(D=A+B+C)(註2)	482,959	468,635	447,265	451,065	452,909	0.9%	0.4%
電動車輛產值	5,686	3,579	2,319	4,042	6,291	74.3%	55.6%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 ITIS研究團隊(2018/02)

台灣汽車零組件除供應國內車廠維修外，多數屬於外銷市場，主要比例是售後服務市場零組件如車燈、保險桿、後視鏡、汽車車輪與其零組件、各式內裝與外裝橡膠/塑膠件、汽車板金等車身碰撞零組件，2017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出口值新台幣1,721.5億元，較2016年成長1.9%，前五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依序為美國(45.3%)、日本(5.7%)、中國大陸(5.2%)、英國(3.4%)、德國(2.8%)，前五大汽車零組件出口國家占比例62.4%。



從全球競爭力的角度來看，台灣汽車零組件業者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比整車廠來的高，前景相當明朗。主要原因是台灣汽車市場受限於規模小，而零件廠為達經濟規模必須向海外發展，且我國已具備自製能力(ex:車燈、輪圈...等)，足以取代原廠；但核心組件則多仰賴汽車母廠提供(ex:引擎、變速箱...等)，此部分技術層面及製造成本雖然較高且不易取代，但若我國廠商能積極提升能量佈局，透過與母廠爭取技術導入，甚至規劃高產能製造線，利用高品質優勢來彰顯我國搶下核心組件 OEM 的決心，進而建立起 ODM 能力，未來國際市場上將會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2)全球市場概況

根據 OICA 於 2018 年 3 月統計數據，2017 年全球汽車銷量總計約為 9,680 萬輛，較 2016 年增加約 289 萬輛，成長率為 3.1%。就整車銷售量比較，2017 年中國大陸蟬聯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國，銷量為 2,888 萬輛，年成長率為 3.0%，

占全球汽車總銷量的 29.8%；美國銷量為 1,723 萬輛，較 2016 年下滑 1.8%，排名第二；日本以 523 萬之年銷量排名第三，年成長率為 5.3%；第四位為印度，銷量 402 萬輛，年成長率為 9.5%；第五位德國汽車銷量 375 萬輛，年成長率為 2.7%。



資料來源：OICA (2018/3)，ARTC 整理



資料來源：Marklines，ARTC 整理

根據 ARTC 資料，2017 年中國大陸各月銷量僅有四月份呈現衰退，其他月份均成長，顯示新車購置稅減免政策良好，仍蟬聯銷量第一的國家，持續發揮市場規模影響力。而身為全球第二大車市的美國，自金融海嘯後連續成長多年已達市場飽和點，加上 2017 年聯準會升息與二手車庫存增加之影響，汽車銷量衰退 1.8%。日本車市歷經長年衰退，於 2017 年出現強力復甦。印度經濟成長穩健，汽車銷量同樣水漲船高，2016 年擠下德國成為全球第四大汽車市場後，2017 年更是將領先差距拉大，除了六月外銷量皆呈現正成長。全球第五大車市德國則為歐洲之冠。放眼 2018 年國際車市，中國大陸車市在購置稅即將退場的衝擊下，預測成長有限，美國車市則受到利率上升利空，諸多分析機構皆認為 2018 年銷量緩減。即便預期全球前兩大車市動能不再，但歐洲車市預料將隨著經濟情勢持續復甦，刺激歐洲汽車銷量；新興國家由於經濟快速發展與人口優勢，印度、印尼與巴西車市預期將有強勁成長，在西歐先進國家的穩定動能加上新興市場的推波助瀾，全球車市可望再上一階，全球市場成長預測如下圖：

產業別	年	2017	2018(e)	2019(f)	2018/ 2017	發展趨勢
汽車產業	整車產量銷量 (百萬輛)	96.8				中國大陸及美國市場逐漸呈現減速，但仍扮演支撐重要角色。成長動力轉由印度及東亞國家帶動。2017 年全球銷量前五大家除美國外，多可見銷量成長動能。越南、法國及巴西車市三強，仍維持傳統製造業工廠補貼及汽車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全球整體銷量呈現微增長趨勢。
	零組件產量 (十億美元)	14,203				美國因通用型汽車零組件需求增加，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亞國家等，屬於高產銷量成長區域。2018 年受到中國大陸及美國等主要市場銷量趨緩，成長將放緩減速。2019 年後受東中國大陸雙軌制運行影響成長加速。HEV 為主流產品類別；PHEV 可自行充電補充本身儲電池電力；純電動車 BEV 採用電池為 100% 動力源，可達到最高節能效率。續航力及快充技術為廠商重點投入開發與改善關鍵項目。燃料電池車於全球十國已有銷售實績。
	電動汽車銷量 (萬輛)	316.4				

資料來源：automotive news；OICA；FOURIN；工研院 IEK(2018/05)

(3) 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概況

依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布數據，2017 年中國大陸汽車產銷量超過 2,888 萬輛，比 2016 年成長 3.03%，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創全球歷史新高，連續九年蟬聯全球第一。

汽車零件製造業方面，2015 年前三季中國車市買氣呈現較為低迷態勢，但自 2015 年 10 月起汽車銷售量明顯回升，另外中國汽車保有量亦不斷攀升，也讓中國汽車維修市場對本產業的需求明顯增加，使得 2015 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 3.21 兆人民幣，較 2014 年增加 10.47%。雖然中國汽車零件業之關鍵零組件仍仰賴進口，但 2015 年中國汽車產量成長明顯趨緩，加上國際匯率波動劇烈，國際汽車零件大廠改由中國產線提供，大幅降低進口需求，2015 年中國汽車零件業進口值為 233.79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4.72%；另受惠於中國於 2015 年 10 月再度實施汽車購置稅減半徵收，2016 年中國汽車市場買氣明顯回升，再加上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維修市場商機不斷擴大，2016 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 3.46 兆人民幣，較 2015 年成長 7.6%。由於中國實施汽車購置稅減半徵收主要是針對 1,600cc 以下車款，此不僅讓中國自主品牌車款受益，以生產小型車聞名的日系車亦同樣受惠，因此無論自主品牌車市占率上揚亦或日系車在中國市場銷售成長，皆有助於

中國汽車零件業廠商之發展，2017 年因購置稅優惠減半，部分抑制了 2017 年車市的成長幅度，但在銷量持續成長的帶動下，2017 年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營業收入達 3.74 兆人民幣，較 2016 年成長 8.2%，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及中商產業研究院預估 2018 年中國汽車零件業營業收入將突破 4 兆人民幣。

2012年-2018年中國汽車零部件企業銷售收入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商產業研究院

(4)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18 全球汽車產業未來趨勢報告》指出，全球汽車產業在 2030 年將面臨重大的改變。到 2030 年，歐洲的汽車總數量預計從 2.8 億輛減少到 2 億輛，美國則從 2.7 億輛減少到 2.12 億輛。相比之下，中國的汽車總數量將從目前的 1.8 億輛增加到 2.8 億輛。在中國，共享和無人車的滲透速度將比西方世界快，中國將成為未來汽車業轉型的主導市場。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1)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分析
權益占資產比率	38.02	47.84	50.35	45.96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98	52.16	49.65	54.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64.17	176.54	192.70	198.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38.02%、47.84%、50.35%及45.96%；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1.98%、52.16%、49.65%及54.04%。104年因從事汽車零組件之研究開發投入大量資本支出，為了滿足營運規模擴大需求及充實營運資金，該集團陸續向銀行申請長、短期信用借款因應，加上104年1月13日發行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因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104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達61.98%，105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91,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得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4年底減少，106年度在該集團汽車零組件之訂單及銷售量陸續發酵，以及大數據及雲端硬碟需求增加，使得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金額皆向上成長，雖為因應短期資金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但在長期借款減少之下，總資產成長的比率大於負債增加的比率，致使106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05年底減少，該集團107年前三季因營運資金需求，短期借款較106年度增加54.52%，大於總資產的成長比率，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之增減原因，主係隨該集團對資金調度的調整而有所變動，與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走勢變化相反。經分析並無發現其負債比率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集團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64.17%、176.54%、192.70%及198.00%。104~106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104年1月13日發行3,000張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加上105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且106年度之業績成長產生獲利，使得105年底權益較104年底增加32.63%，106年底較105年底增加13.59%，加上近年陸續處分老舊及毛利率較低之設備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107年9月底該比率較106年底增加2.75%，主係因107年前三季之業績成長產生獲利，權益較106年底增加2.53%所致。顯示其長期資金的運用尚屬適當，並無重大異常情事。綜上所述，該集團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經營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淨額	1,699,882	1,933,182	2,223,818	1,907,889
營業成本	1,445,432	1,642,007	1,767,697	1,549,401
營業毛利	254,450	291,175	456,121	358,488
營業費用	241,705	267,755	303,345	207,838
營業利益	12,745	23,420	152,776	150,6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308)	(33,236)	(60,129)	(1,027)
稅前淨利(損)	(23,563)	(9,816)	92,647	149,6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426	(27,107)	(62,458)	(48,880)
本期淨利	(12,137)	(36,923)	30,189	100,743
其他綜合損益	(23,144)	(84,335)	(9,776)	(39,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81)	(121,258)	20,413	61,49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A) 營業收入

該集團主要產品為電腦硬碟機音圈馬達制動器與汽機車沖壓零件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99,882 仟元、1,933,182 仟元、2,223,818 仟元及 1,907,889 仟元，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成長 13.7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成長 15.03%，107 年前三季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20.09%，均呈現成長趨勢，105 年度較 104 年度之成長主係受惠中國汽車市場回溫以及該集團近年致力於營運調整，積極擴大汽車零件產品之開發，其成果逐漸顯著發酵，使汽機車零件產品較 104 年度成長 36.41%，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均成長，主係因硬碟機零件產品受惠於企業級雲端市場需求增加，使得 106 年度之硬碟機零件較 105 年度成長 17.24%，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10.58%，再加上 106 年度之汽機車零件產品持續受惠市場需求及客戶需求量增加，使得汽機車零件產品較 105 年度成長 12.68%，107 年前三季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23.75% 所致。綜上所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集團之營業收入趨勢變化情形，係受客戶需求情形變動與產業景氣波動所致，其變化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 營業毛利

該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4,450 仟元、291,175 仟元、456,121 仟元及 358,48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4.97%、15.06%、20.51% 及 18.79%，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為 14.43%、56.65% 及 11.07%，主係因汽機車零件受惠於中國汽車零部件全球化、國際化的步伐不斷加快，中國汽車產業市場景氣逐漸回溫，需求量上升，加上應用在變速箱、門鎖、發電機、液壓、座椅等系列之產品，已於 105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客戶驗證，並開始量產出貨，致訂單成長，加上致力於產品組合調整及產能優化調整，逐漸擴大經濟規模並提升沖壓生產線稼動率，另因 106 年度開始硬碟機零件銷售集中於高單價之產品，然在投入成本及固定攤提成本變動不大之情況下，營業毛利呈現成長趨勢。綜上所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集團營業毛利趨勢變化情形略有差異，主要係受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動影響所致，其變化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費用

該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241,705 仟元、267,755 仟元、303,345 仟元及 207,838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4.22%、13.85%、13.64% 及 10.89%。由營業費用之變化觀之，其雖逐年上升，但營業收入之成長使費用率逐年降低，而 107 年前三季該集團則進行成本及費用控管而大幅降低外，餘各年度變化情形不大，各期之變動未發現有重大異常。

(D) 營業利益

該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2,745 仟元、23,420 仟元、152,776 仟元及 150,650 仟元，營業利率分別為 0.75%、1.21%、6.87% 及 7.90%，營業利益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受營業收入成長及毛利率變動影響，在該集團積極朝汽車零組件領域發展之銷售策略以及成本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率呈現成長，其變化應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該集團 104 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之本期淨利分別為(12,137)仟元、(36,923)仟元、30,189 仟元及 100,743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35,281)仟元、(121,258)仟元、20,413 仟元及 61,491 仟元。該集團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本期淨利率與本期綜合損益率分別為(0.71)%、(1.91)%、1.36%、5.28%及(2.08)%、(6.27)%、0.92%、3.22%。

就本期淨利及本期淨利率而言，因固態硬碟成為市場主流，影響傳統硬碟關鍵零阻件-音圈馬達制動器銷售，使得該集團用於音圈馬達之沖壓件之銷售金額同步下滑、毛利受到侵蝕，造成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呈現淨損失的狀態，而 104 年度淨損較 105 年度為低係因 104 年度有所得稅利益所致，106 年度在大數據發展、雲端硬碟之需求及汽車零組件之研發成果發酵之下，訂單及銷售量向上成長，使得 106 年度轉虧為盈，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亦持續向上成長。

就本期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率而言，主要係受匯率波動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影響，105 年度因人民幣跌幅較深而衍生出較大額之兌換差額損失，106 年度雖持續受人民幣下跌之影響，惟 106 年度之本期淨利大幅成長，使得本期綜合損益由虧轉正，107 年前三季該集團年化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344.94%，雖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呈現負成長，惟該集團之年化本期綜合損益率仍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301.65%。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1)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屬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2)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並不支付票息，一方面可減少該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另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提供投資人於發行滿二年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故對著眼於利息收入之投資人而言，本次轉換公司債亦提供其取得利息補償金之機會，故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

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該公司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實質收益率為 0.5%)，目前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 1.035%，參考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債信評等及時間風險，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係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故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 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

a. 流動性貼水

根據「券商自律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動性貼水以一年期定期存款為依據。故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近期之一年期定存利率 1.035% 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b.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2/26，2 年級 5 年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 (剩餘年限約為 1.977 年)及 107 央甲 11 (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5400%及 0.71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07%。

c. 風險折現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安泰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之信用風險為 A (twN)，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59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H. 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係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前一年之股價日報酬率計算標準差，再利用統計原理求算股價之年報酬標準差，並考慮可轉換公司債市場流動性不足等因素加以調整，其推算方式應屬合理。

I. 計算轉換價值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係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 計算。由於愈近時之股價越能反映市場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即對該公司普通股之評價，其做法應屬合理。

J.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無。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三年。

(2) 債券票面：票面年利率 0%。

(3)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4) 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支付本金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務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

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5)轉換標的：和勤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向該公司請求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轉換該公司普通股，並依「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 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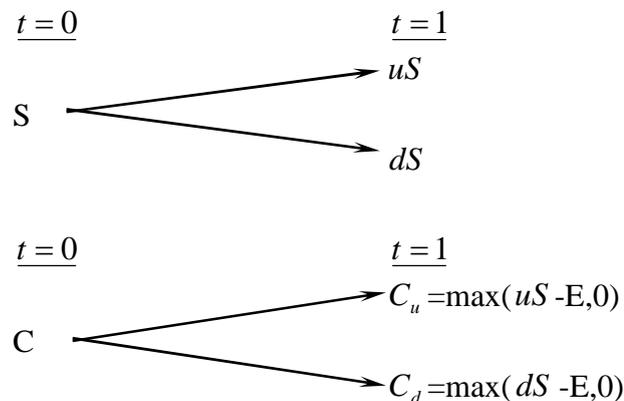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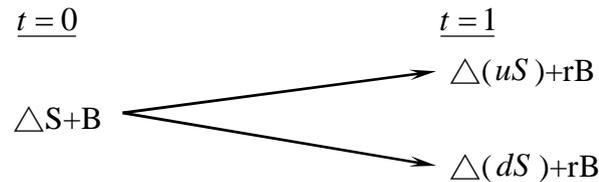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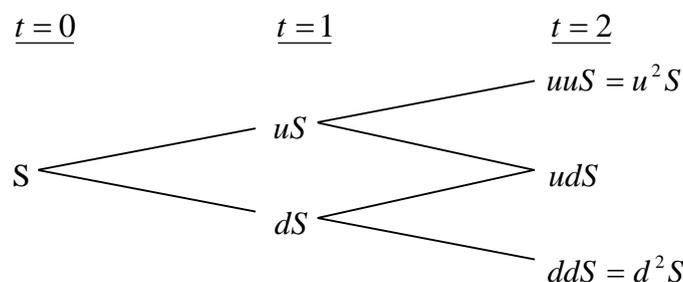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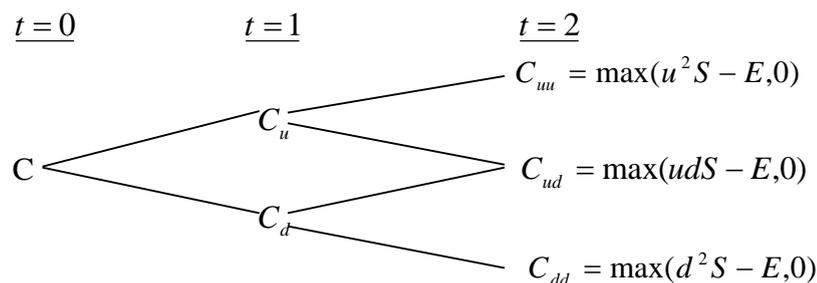
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p^2C_{uu} + 2p(1-p)C_{ud} + (1-p)^2C_{dd}] \quad (j) \\ &= \frac{1}{r^2}[p^2 \max(u^2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四)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12/27	
基準價格	35.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12/28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35.9 元。
轉換價格	36.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6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75%	樣本期間-(106/12/28-107/12/27)，樣本數-248 1.採 107/12/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8，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00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12/2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977 年)及 107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4.909 年)之 0.5400% 及 0.714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600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596%	可轉債為安泰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 A(twn)，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12/26 之 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596%，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5.8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之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59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0.9596\%)^3=97,18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2,2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18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1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36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180	94.75%
轉換權價值	5,100	4.97%
賣回權價值	360	0.35%
買回權價值	(80)	-0.07%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2,56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2,560 元，以 107 年 12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1,50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1,509 \times 0.9 = 91,35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2 月 28 日

(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僅限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3
(七)關係人交易	64
(八)質押之資產	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他	65 - 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 76
(十四)部門資訊	77 - 7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東和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933,182千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60,629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9%。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合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273, 958	10	\$263, 88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	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784	-	7, 5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2及八	168, 518	6	78, 55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5, 293	2	50, 8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	676, 893	25	550, 79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4, 823	1	13, 29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4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	260, 629	9	291, 588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 5及八	224, 201	8	242, 480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 136	-	4, 2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697, 648	61	1, 503, 300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6及八	875, 631	32	902, 410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	7, 770	-	8, 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0	20, 446	1	38, 7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 7及八	152, 849	6	160, 747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056, 696	39	1, 110, 217	42
1xxx	資產總計		\$2, 754, 344	100	\$2, 613, 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務機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32,300	15	\$536,446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20,000	1	5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287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208,479	8	206,78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244,391	9	222,75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63	-	5,788	-
2321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155,803	5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13,792	4	95,78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	27,114	1	13,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8,529	44	1,131,991	4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	-	-	36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5,896	11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64,079	7	183,45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2,190	-	18,0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31,828	1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8,097	8	487,969	19
2xxx	負債總計		1,436,626	52	1,619,960	6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694	25	451,063	1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415,206	15	220,971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006	5	164,531	6
	保留盈餘合計		257,729	10	296,354	11
3430	其他權益		(50,911)	(2)	31,722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4	-	-	(15,553)	-
3xxx	權益總計		1,317,718	48	993,557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54,344	100	\$2,613,5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良和



經理人：邱森三



會計主管：吳順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933,182	100	\$1,699,8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1,642,007)	(85)	(1,445,432)	(85)
5900	營業毛利		291,175	15	254,450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62,626)	(3)	(58,854)	(3)
6200	管理費用		(149,570)	(8)	(135,62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559)	(3)	(47,228)	(3)
	營業費用合計		(267,755)	(14)	(241,705)	(14)
6900	營業利益		23,420	1	12,7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4,088	1	14,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18,377)	(1)	(25,89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28,947)	(2)	(24,6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36)	(2)	(36,308)	(2)
7900	稅前淨損		(9,816)	(1)	(23,563)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0	(27,107)	(1)	11,426	-
8200	本期淨損		(36,923)	(2)	(12,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1,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5)	(23,5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2,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54	1	3,99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335)	(4)	(23,1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6)	\$(35,281)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923)		\$(12,13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6,923)		\$(12,1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1,258)		\$(35,28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21,258)		\$(35,281)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新嘉坡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500	3MYX	\$1,074,75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433	\$223,269	\$74,171	\$52,050	\$228,948	\$53,652	\$ -	\$ (23,76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2		(5,602)						
B5	普通現金股利					(45,464)					(45,46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證及至者		11,357								11,357	
D1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12,137)					(12,137)	
D3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214)	(19,506)	(2,422)			(23,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19,506)	(2,422)			(35,2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73,055)		(73,055)	
L3	庫藏股票結轉	(15,370)							30,200		14,83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175						51,067		61,24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94,144	\$(2,422)	\$(15,553)	\$993,55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9,773	\$52,050	\$164,531	\$94,144	\$(2,422)	\$(15,553)	\$993,557		
C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45,20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0,825)	(1,3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80,825)	(1,308)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691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平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蓮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816)	\$ (23,5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992	125,794
各項攤提	2,706	2,715
呆帳(迴轉)提列數	(1,102)	5,9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491)	(791)
利息費用	28,947	24,661
利息收入	(650)	(5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0	59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2
淨退休金成本	(520)	(67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3,7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466)	(13,506)
應收帳款增加	(124,797)	(48,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529)	30,709
存貨減少	30,950	6,46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79	(19,66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31)	(2,61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08)	648
應付帳款增加	1,691	8,5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579	(79,0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72)	6,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903	25,096
收取之利息	652	574
支付之利息	(24,486)	(16,205)
支付之所得稅	(19,133)	(24,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988	(14,8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9,963)	(54,818)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271)	(86,7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0	45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7)	(1,220)
取得無形資產	(2,659)	(2,38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32	1,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555)	(187,4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2,183)	(340,0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4,146)	(26,94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	5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21,365)	(78,188)
應付租賃款增加	50,225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055)
現金增資	291,0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53	6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351	337,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76)	(1,7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078	(19,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880	282,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100% (註1)	-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買賣業 務	100% (註2)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七日新增投資USD 1,750仟元，取得100%股權。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新增投資RMB 100仟元，取得100%股權。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1)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8.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651	\$339
銀行存款	273,307	263,541
合 計	<u>\$273,958</u>	<u>\$263,880</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定期存款	<u>\$168,518</u>	<u>\$78,555</u>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684,425	\$560,311
減：備抵呆帳	(7,732)	(9,517)
合 計	<u>\$676,693</u>	<u>\$550,794</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	\$9,517	\$9,5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02)	(1,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83)	(683)
105. 12. 31	<u>\$ -</u>	<u>\$7,732</u>	<u>\$7,7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1.1	\$ -	\$3,640	\$3,64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5,989	5,9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	(112)
104.12.31	\$ -	\$9,517	\$9,517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5.12.31	\$601,852	\$68,641	\$4,665	\$1,535	\$ -	\$676,693
104.12.31	538,764	10,119	1,679	93	139	550,794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68,742	\$74,531
製成品	86,470	84,155
在製品	105,417	132,902
淨額	\$260,629	\$291,588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42,007仟元及1,445,432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分別為6,808仟元及5,055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60,488	\$181,716
其他預付款	63,713	60,764
合計	\$224,201	\$242,48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486仟元及438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160,598	\$1,227,569	\$174,187	\$10,723	\$45,436	\$28,904	\$ -	\$9,064	\$1,656,481
增添	3,308	75,294	4,595	5,443	5,376	4,731	-	122	98,869
處分	-	(18,932)	(6,697)	-	(2,651)	-	-	-	(28,280)
移轉	9,198	(12,411)	28,689	-	210	1,239	60,247	(332)	86,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76)	(87,914)	(12,230)	(1,025)	(2,896)	-	(2,535)	(22)	(117,498)
105.12.31	<u>\$162,228</u>	<u>\$1,183,606</u>	<u>\$188,544</u>	<u>\$15,141</u>	<u>\$45,475</u>	<u>\$34,874</u>	<u>\$57,712</u>	<u>\$8,832</u>	<u>\$1,696,412</u>
104.1.1	\$166,285	\$975,200	\$108,150	\$10,154	\$41,620	\$21,738	\$ -	\$12,074	\$1,335,221
增添	-	282,253	68,167	1,306	5,202	7,166	-	519	364,613
處分	(629)	(5,252)	-	(390)	(398)	-	-	(3,500)	(10,1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58)	(24,632)	(2,130)	(347)	(988)	-	-	(29)	(33,184)
104.12.31	<u>\$160,598</u>	<u>\$1,227,569</u>	<u>\$174,187</u>	<u>\$10,723</u>	<u>\$45,436</u>	<u>\$28,904</u>	<u>\$ -</u>	<u>\$9,064</u>	<u>\$1,656,48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81,780	\$498,662	\$102,582	\$5,825	\$35,051	\$21,870	\$ -	\$8,301	\$754,071
折舊	6,264	88,649	37,469	1,437	3,344	2,461	3,181	187	142,992
處分	-	(5,580)	(3,424)	-	(2,386)	-	-	-	(11,390)
移轉	-	(12,643)	-	-	-	-	-	-	(12,6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45)	(36,917)	(7,695)	(505)	(2,043)	-	(134)	(10)	(52,249)
105.12.31	<u>\$83,099</u>	<u>\$532,171</u>	<u>\$128,932</u>	<u>\$6,757</u>	<u>\$33,966</u>	<u>\$24,331</u>	<u>\$3,047</u>	<u>\$8,478</u>	<u>\$820,781</u>
104.1.1	\$77,524	\$429,483	\$75,958	\$4,866	\$32,435	\$18,466	\$ -	\$11,546	\$650,278
折舊	6,305	82,663	27,952	1,471	3,740	3,404	-	259	125,794
減損	-	1,852	-	-	-	-	-	-	1,852
處分	(226)	(4,725)	-	(327)	(358)	-	-	(3,487)	(9,1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23)	(10,611)	(1,328)	(185)	(766)	-	-	(17)	(14,730)
104.12.31	<u>\$81,780</u>	<u>\$498,662</u>	<u>\$102,582</u>	<u>\$5,825</u>	<u>\$35,051</u>	<u>\$21,870</u>	<u>\$ -</u>	<u>\$8,301</u>	<u>\$754,071</u>
淨帳面價值：									
105.12.31	<u>\$79,129</u>	<u>\$651,435</u>	<u>\$59,612</u>	<u>\$8,384</u>	<u>\$11,509</u>	<u>\$10,543</u>	<u>\$54,665</u>	<u>\$354</u>	<u>\$875,631</u>
104.12.31	<u>\$78,818</u>	<u>\$728,907</u>	<u>\$71,605</u>	<u>\$4,898</u>	<u>\$10,385</u>	<u>\$7,034</u>	<u>\$ -</u>	<u>\$763</u>	<u>\$902,41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81,245	\$97,224
存出保證金	14,778	10,011
長期預付租金	13,839	15,352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9,628	-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8,875	9,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84	28,203
合 計	<u>\$152,849</u>	<u>\$160,74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4%-4.79%	<u>\$432,300</u>	<u>\$536,446</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71,700仟元及205,362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40,121	\$45,743
應付維修費	32,107	19,874
應付委外加工費	26,790	18,651
應付消耗品費	25,176	9,694
應付模具加工費	24,859	48,356
應付包裝費	16,183	11,656
應付員工紅利	3,529	3,529
應付代購素材款	792	6,532
應付設備款	-	14,402
其他	74,834	44,314
合計	\$244,391	\$222,751

10. 應付公司債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9,6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797)	(14,104)
小計	155,803	285,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803)	-
淨額	\$ -	\$285,8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60
權益要素	\$6,042	\$11,35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仟元，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0.5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除A.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6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40,400仟元及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1.40%~ 3.06%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45,673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9,364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28,072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744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307,871		
減：一年內到期	(113,792)		
合計	<u>\$194,079</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1.65%~ 3.06%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9,391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44,570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40,625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40,000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8,340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日盛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自103年5月至105年5月，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1,310	自102年3月至105年3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79,236		
減：一年內到期	(95,783)		
合計	<u>\$183,453</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租賃款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0,951	\$18,646	\$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50	31,579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54,001	50,225	-	-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3,776)	-	-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50,225	\$50,225	\$ -	\$ -
流 動(註一)		\$18,646		\$ -
非 流 動(註二)		\$31,579		\$ -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8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12,500 仟元。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7,112仟元及19,5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時間為15.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0)	(216)
合 計	<u>\$(54)</u>	<u>\$(8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669	\$16,795	\$14,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44)	(26,752)	(25,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 (8,875)</u>	<u>\$ (9,957)</u>	<u>\$ (10,49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4,989	\$(25,483)	\$(10,494)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300	(516)	(2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417	(25,999)	(10,5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62	-	2,36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	-	519
經驗調整	(1,503)	-	(1,5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4)	(164)
小計	1,378	(164)	1,21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89)	(5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 12. 3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215	(27,226)	(10,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1,415	287	1,702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 12. 31	<u>\$16,669</u>	<u>\$(25,544)</u>	<u>\$ (8,87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500%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633	\$ -	\$619
折現率減少0.25%	665	-	64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48	-	63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20	-	6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537,000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核准在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95,694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與員工之執行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208,054
轉換公司債溢價	91,040	-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8,200
認股權	6,042	11,357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415,206</u>	<u>\$229,9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776,000股	-股	776,000股	-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1,480,000股	3,400,000股	4,104,000股	776,000股

- A.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買回2,0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6元至38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5,549仟元。
- B.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買回1,4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8至3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50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4,000仟元、資本公積13,506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7,506仟元。
- C. 依證券交易法28-2條規定，公司依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期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註銷購入逾三年庫藏股137,000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370仟元、資本公積1,324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694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核准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將776,000股及2,567,000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分別減少庫藏股成本15,553仟元及51,067仟元，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與轉讓予員工之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 -	\$45,203	-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5)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713	\$8,200

15.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959,986	\$1,719,696
其他營業收入	3,631	56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435)	(20,379)
合 計	\$1,933,182	\$1,699,88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2,990	\$2,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27	10,617
合 計	<u>\$10,617</u>	<u>\$12,63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20</u>	<u>\$680</u>

17.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1,792	\$69,469	\$381,261	\$220,450	\$75,751	\$296,201
勞健保費用	3,722	3,308	7,030	3,546	3,202	6,748
退休金費用	20,216	6,842	27,058	13,665	5,822	19,4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622	9,198	28,820	19,116	10,987	30,103
折舊費用	132,669	10,323	142,992	118,176	7,618	125,794
攤銷費用	58	2,648	2,706	60	2,655	2,7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262人及1,063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650	\$574
其他收入—其他	13,438	13,672
合 計	<u>\$14,088</u>	<u>\$14,24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931)	\$(17,0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0)	(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491	7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52)
什項支出	(6,847)	(7,186)
合 計	<u>\$(18,377)</u>	<u>\$(25,893)</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3,899	\$17,85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048	6,802
合 計	<u>\$28,947</u>	<u>\$24,66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	\$(1,214)	\$ -	\$(1,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422)	-	(2,422)	-	(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502)	-	(23,502)	3,994	(19,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138)</u>	<u>\$ -</u>	<u>\$(27,138)</u>	<u>\$3,994</u>	<u>\$(23,144)</u>

20.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42	\$14,6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0	1,9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18,535	(28,0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7,107</u>	<u>\$(11,4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6,554)</u>	<u>\$(3,994)</u>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6,554)</u>	<u>\$(3,99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9,816)</u>	<u>\$(23,563)</u>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1,669)	\$ (4,0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	(3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0	2,56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80	10,5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506)	(22,1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30	1,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7,107</u>	<u>\$(11,426)</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368	\$(334)	\$ -	\$(165)	\$1,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99	3,539	-	(619)	9,21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	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	(584)	-	-	(78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4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96	4,090	-	-	4,88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275	176	-	-	451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	(33)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	(2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263	(25,806)	-	328	1,7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535)</u>	<u>\$16,554</u>	<u>\$(4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20,693</u>				<u>\$18,2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788</u>				<u>\$20,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95)</u>				<u>\$(2,1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862	\$1,534	\$ -	\$(28)	\$2,36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15	4,156	-	(72)	6,29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	21	-	-	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35)	1,835	-	-	(200)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1	(49)	-	-	4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517)	14,313	-	-	79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812	(537)	-	-	275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58)	18	-	-	(4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573	(399)	-	-	1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0)	-	3,994	-	(17,656)
無形資產減損	(4)	4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645	(93)	-	-	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6)	57	-	-	(9)
可轉換公司債	-	(192)	-	-	(192)
未使用課稅損失	22,997	7,339	-	(3,073)	27,26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8,007</u>	<u>\$3,994</u>	<u>\$(3,17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8,135)</u>				<u>\$20,6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9,195</u>				<u>\$38,7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330)</u>				<u>\$(18,095)</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1年	\$18,645	\$ -	\$14,194	106年
102年	25,476	-	21,520	(註)
103年	52,753	-	42,445	(註)
104年	30,893	-	30,893	109年
105年	10,499	10,499	-	115年
合計		<u>\$10,499</u>	<u>\$109,052</u>	

註：屬馬來西亞當地虧損扣抵，無抵減年限。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4,154仟元及9,942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73,365</u>	<u>\$65,78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五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u>\$(36,923)</u>	<u>\$(12,13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015</u>	<u>44,3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66)</u>	<u>\$(0.2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長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2,020仟元及680仟元。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461	\$12,474
退職後福利	399	382
合 計	\$10,860	\$12,85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63,658	\$30,603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3,416	16,257	抵押借款額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543	6,789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592	11,889	抵押借款額度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486	438	抵押借款額度
合計	\$204,555	\$65,9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606仟元及2,382仟元。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保證，其已於合約簽署時依簽署金額為306,030仟元之本票交由對方收執，以擔保本公司償付合約下應付款項(包含本金)之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換合約	\$197	\$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784	7,5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73,307	263,54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518	78,555
應收票據	55,293	50,827
應收帳款	676,693	550,794
小計	<u>1,173,811</u>	<u>943,717</u>
合計	<u>\$1,179,792</u>	<u>\$951,362</u>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2,300	\$536,446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50,000
應付款項	208,766	207,7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5,803	285,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7,871	279,236
小計	<u>1,124,740</u>	<u>1,359,3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360
合計	<u>\$1,124,740</u>	<u>\$1,359,721</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分別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12仟元及2,83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6及\$13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6.92%及59.2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短期借款	\$446,877	\$ -	\$ -	\$ -	\$446,87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66	-	-	-	208,766
可轉換公司債	162,808	-	-	-	162,808
長期借款	115,773	189,009	8,449	-	313,23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 12. 31					
短期借款	\$548,823	\$ -	\$ -	\$ -	\$548,82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7,783	-	-	-	207,783
可轉換公司債	-	306,030	-	-	306,030
長期借款	96,121	161,581	22,112	-	279,814
<u>衍生金融工具</u>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32,825	\$ -	\$ -	\$ -	\$32,825
流出	(30,725)	-	-	-	(30,725)
淨額	\$2,100	\$ -	\$ -	\$ -	\$2,10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換匯交易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交易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6月至106年6月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4年5月至105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84	-	-	5,78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53	\$ -	\$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592	-	-	7,59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	\$360	\$ -	\$3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無此情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12. 31			金額單位：仟元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978	32.2500	\$483,038	\$19,571	32.8250	\$642,231
人民幣	92,227	4.6170	425,810	63,224	4.9950	315,8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707	32.2500	\$151,816	\$13,903	32.8250	456,377
人民幣	110,143	4.6170	508,529	68,111	4.9950	340,217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931仟元及17,056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 -	3個月期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增加營運資金及設備擴充	-	-	\$ -	\$527,087	\$527,087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 -	3個月期LIBOR+1.5%	有業務往來	\$127,600	-	-	-	\$ -	\$527,087	\$527,087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金額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 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 股股權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子 公司	\$527,087	\$107,902	\$61,793	\$26,575	無	11.70%	\$527,087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 由子公司間接 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百分之 五十之母公司	\$527,087	\$254,901	\$190,503	\$174,393	無	36.14%	\$527,087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 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4,230) \$5,784	1.31%	\$5,78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資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資訊：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54,390	86.21%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92,231)	(89.90)%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1,267,897	\$31,884	\$28,730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14,597 仟元	MYR 14,597 仟元	14,597	100%	\$ - (註3)	\$(55,946)	\$(55,946)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USD 39,483 仟元	USD 98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3. 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46,522 (USD 36,200仟元)	徐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34,000仟元)	-	-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36,710 (USD 1,139仟元)	100%	\$36,710 (USD 1,139仟元)	\$1,224,625 (USD 37,973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1,412 (USD 1,750仟元)	徐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7,015	-	\$57,015 (USD 1,750仟元)	\$(4,826) (USD 150仟元)	100%	\$(4,826) (USD 150仟元)	\$48,065 (USD 1,490仟元)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462	-	\$462 (RMB 100仟元)	\$30 (RMB 6仟元)	100%	\$30 (RMB 6仟元)	\$106 (RMB 491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4,949	\$1,224,836 (USD37,950)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554,390</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3,172</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五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82,8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1,246	\$1,112,101	\$59,835	\$ -	\$1,933,182
部門間收入	459,400	88,328	14,130	(561,858)	-
收入合計	\$1,220,646	\$1,200,429	\$73,965	\$(561,858)	\$1,933,182
部門損益	\$133,610	\$107,482	\$(233,126)	\$(17,782)	\$(9,816)

(2) 民國一〇四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61,363	\$815,250	\$23,269	\$ -	\$1,699,882
部門間收入	437,836	77,536	1,830	(517,202)	-
收入合計	\$1,299,199	\$892,786	\$25,099	\$(517,202)	\$1,699,882
部門損益	\$199,162	\$(9,329)	\$(220,015)	\$6,619	\$(23,56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45,145	\$60,914
亞 洲	1,787,459	1,571,621
歐 洲	90,603	62,980
其他國家	9,975	4,367
合 計	<u>\$1,933,182</u>	<u>\$1,699,882</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中 國	\$923,359	\$943,709
台 灣	83,964	97,639
馬來西亞	28,927	30,081
合 計	<u>\$1,036,250</u>	<u>\$1,071,429</u>

4. 重要客戶資訊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761,222	\$861,363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296,364	272,663

附件四：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 - 4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 - 65
(七)關係人交易	65 - 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十二)其他	67 - 7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 7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 79
(十四)部門資訊	79 - 8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223,818仟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包括隨機選取樣本複核銷售合約或訂單中之銷售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與出貨單據核對，以評估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405,683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4%。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確認存貨之狀態、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8,374	12	\$273,9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	5,7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	-	168,51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483	1	55,29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8,648	25	676,69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59,936	2	24,8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405,683	14	260,629	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5及八	243,378	8	224,201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6	29,7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	5,1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5,618	63	1,697,648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49,762	29	875,63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10,86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80	-	7,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5,845	1	20,4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及八	214,938	7	152,84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7,394	37	1,056,696	39
1xxx	資產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0	\$575,053	19	\$432,3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4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301,272	10	208,47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1	318,435	11	244,391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85	1	6,363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2	-	-	155,803	6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82,388	3	113,7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29,424	1	27,1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5,551	45	1,208,529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13,617	4	194,07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1,964	-	2,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4	15,025	1	31,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606	5	228,097	8
2xxx	負債總計		1,476,157	50	1,436,626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57	24	695,694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58	1	-	-
	股本合計		757,315	25	695,694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512,309	17	415,206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58	5	125,906	5
	保留盈餘合計		287,381	10	257,729	10
3400	其他權益		(60,150)	(2)	(50,911)	(2)
3xxx	權益總計		1,496,855	50	1,317,71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3,012	100	\$2,754,34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223,818	100	\$1,933,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767,697)	(79)	(1,642,007)	(85)
5900	營業毛利		456,121	21	291,175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77,754)	(4)	(62,626)	(3)
6200	管理費用		(170,961)	(8)	(149,5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630)	(2)	(55,559)	(3)
	營業費用合計		(303,345)	(14)	(267,755)	(14)
6900	營業利益		152,776	7	23,42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40,966	2	14,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77,046)	(4)	(18,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4,049)	(1)	(28,94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29)	(3)	(33,23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92,647	4	(9,816)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2	(62,458)	(3)	(27,107)	(1)
8200	本期淨利(損)		30,189	1	(36,9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1,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74)	-	(97,379)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16,55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76)	-	(84,33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1	\$(121,258)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189		\$(36,9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30,189		\$(36,92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413		\$(121,2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413		\$(121,258)	
	每股盈餘(虧)(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42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42		\$(0.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451,063	3130 \$ -	3200 \$229,971 (45,203)	3310 \$79,773	3320 \$52,050	3350 \$164,531	3410 \$34,144	3425 \$(2,422)	3500 \$(15,553)	3XXX \$993,55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D1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80,825)	(1,808)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D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30,189	(11,847)	2,608		30,189		
D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537)	(11,847)	2,608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52	(11,847)	2,608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92,647	\$(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478	142,992
各項攤提	1,892	2,706
呆帳迴轉數	(2,694)	(1,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	(491)
利息費用	24,049	28,947
利息收入	(939)	(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086	90
淨退休金成本	1,498	(6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121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810	(4,466)
應收帳款增加	(59,261)	(124,79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266)	(11,529)
存貨(增加)減少	(145,054)	30,95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75)	18,2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84	(90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7	(708)
應付帳款增加	92,793	1,6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637	36,57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7	(4,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047	105,903
收取之利息	1,092	652
支付之利息	(22,721)	(24,436)
支付之所得稅	(37,112)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306	71,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68,518	\$(89,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12)	(113,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6	16,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12)	(4,767)
取得無形資產	(177)	(2,6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485)	5,2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9,831)	(93,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3)	(282,1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2,753	(104,1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73	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81,866)	(221,365)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18,438)	50,225
現金增資	-	291,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78)	25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39)	(31,0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416	1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958	263,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74	\$273,9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無應收帳款須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
- B. 本集團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61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100%	1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或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帳款減損—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248	\$651
銀行存款	348,126	273,307
合 計	<u>\$348,374</u>	<u>\$273,958</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定期存款	\$ -	\$168,518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743,569	\$684,425
減：備抵呆帳	(4,921)	(7,732)
合 計	<u>\$738,648</u>	<u>\$676,693</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7,732	\$7,7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694)	(2,6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7)	(117)
106. 12. 31	<u>\$ -</u>	<u>\$4,921</u>	<u>\$4,921</u>
105. 1. 1	\$ -	\$9,517	\$9,51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102)	(1,1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83)	(683)
105. 12. 31	<u>\$ -</u>	<u>\$7,732</u>	<u>\$7,7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12.31	\$661,886	\$74,765	\$189	\$1,808	\$ -	\$738,648
105.12.31	601,852	68,641	4,665	1,535	-	676,693

4. 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103,949	\$68,742
製成品	147,543	86,470
在製品	154,191	106,417
淨額	\$405,683	\$260,62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7,697仟元及1,642,007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583)仟元及6,808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65,969	\$160,488
其他預付款	77,409	63,713
合計	\$243,378	\$224,20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666仟元及486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6.1.1	\$ -	\$ -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8,408	21	10,603	178	39,210
減損損失	(6,608)	(5)	(2,466)	(42)	(9,1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	(104)	(2)	(384)
106.12.31	<u>\$21,522</u>	<u>\$16</u>	<u>\$8,033</u>	<u>\$134</u>	<u>\$29,705</u>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決議，基於儘速活化資產考量，擬出售和勤馬來公司部分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予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處分程序。該廠房設備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表達。因預期出售價款低於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認列減損損失9,121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2,228	\$1,531	\$ -	\$(15,428)	\$(1,014)	\$147,317
機器設備	1,183,606	29,309	(27,793)	58,682	(9,815)	1,233,989
模具設備	188,544	1,079	(896)	19,915	(1,638)	207,004
運輸設備	15,141	717	(1,570)	498	(134)	14,652
生財器具	45,475	9,432	(680)	(12,942)	171	41,456
租賃改良	34,874	773	(19,814)	-	-	15,833
租賃資產	57,712	-	-	-	(649)	57,063
其他設備	8,832	71	(184)	(337)	8	8,390
合計	<u>\$1,696,412</u>	<u>\$42,912</u>	<u>\$(50,937)</u>	<u>\$50,388</u>	<u>\$(13,071)</u>	<u>\$1,725,70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12.31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12.31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099	\$6,199	\$ -	\$(5,111)	\$(469)	\$83,718
機器設備	532,171	85,304	(17,320)	(22,534)	(3,807)	573,814
模具設備	128,932	24,893	(896)	-	(959)	151,970
運輸設備	6,757	1,994	(241)	(855)	(26)	7,629
生財器具	33,966	3,814	(372)	(3,475)	(140)	33,793
租賃改良	24,331	3,218	(19,812)	-	-	7,737
租賃資產	3,047	5,952	-	-	40	9,039
其他設備	8,478	104	(184)	(160)	4	8,242
合 計	<u>\$820,781</u>	<u>\$131,478</u>	<u>\$(38,825)</u>	<u>\$(32,135)</u>	<u>\$(5,357)</u>	<u>\$875,942</u>
淨帳面金額	<u>\$875,631</u>					<u>\$849,762</u>

105.01.01~105.12.31						
105.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5.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0,598	\$3,308	\$ -	\$9,198	\$(10,876)	\$162,228
機器設備	1,227,569	75,294	(18,932)	(12,411)	(87,914)	1,183,606
模具設備	174,187	4,595	(6,697)	28,689	(12,230)	188,544
運輸設備	10,723	5,443	-	-	(1,025)	15,141
辦公設備	45,436	5,376	(2,651)	210	(2,896)	45,475
租賃改良	28,904	4,731	-	1,239	-	34,874
租賃資產	-	-	-	60,247	(2,535)	57,712
其他設備	9,064	122	-	(332)	(22)	8,832
合 計	<u>\$1,656,481</u>	<u>\$98,869</u>	<u>\$(28,280)</u>	<u>\$86,840</u>	<u>\$(117,498)</u>	<u>\$1,696,41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01.01-105.12.31

					匯率變動	105.12.31
	105.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之影響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1,780	\$6,264	\$ -	\$ -	\$(4,945)	\$83,099
機器設備	498,662	88,649	(5,580)	(12,643)	(36,917)	532,171
模具設備	102,582	37,469	(3,424)	-	(7,695)	128,932
運輸設備	5,825	1,437	-	-	(505)	6,757
辦公設備	35,051	3,344	(2,386)	-	(2,043)	33,966
租賃改良	21,870	2,461	-	-	-	24,331
租賃資產	-	3,181	-	-	(134)	3,047
其他設備	8,301	187	-	-	(10)	8,478
合計	\$754,071	\$142,992	\$(11,390)	\$(12,643)	\$(52,249)	\$820,781
淨帳面金額	\$902,410					\$875,63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6.1.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5,980
106.12.31	\$15,980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5,111
106.12.31	\$5,111
淨帳面金額	\$10,86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05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預付設備款	\$135,973	\$81,245
長期預付租金	25,509	13,839
存出保證金	18,690	14,77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6,840	8,875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5,835	9,628
其他	22,091	24,484
合計	<u>\$214,938</u>	<u>\$152,84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 12. 31	105. 12. 31
擔保銀行借款	2.10%-4.57%	\$236,950	\$115,4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4.79%	338,103	316,875
合計		<u>\$575,053</u>	<u>\$432,3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0,000仟元及371,700仟元。本集團提供之擔保請參閱合併附註八。

11. 其他應付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付薪資及年獎	\$52,627	\$40,121
應付委外加工費	45,019	26,790
應付維修費	44,661	32,107
應付消耗品費	34,624	25,176
應付模具加工費	29,584	24,859
應付包裝費	15,667	16,183
其他	96,253	79,155
合計	<u>\$318,435</u>	<u>\$244,39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59, 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 797)
小 計	-	155, 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 80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	\$6, 0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 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40,4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58%~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	(82,388)		
合計	<u>\$113,617</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45,673	1.40%~ 3.06%	自106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9,364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28,072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7,744		自103年9月至106年9月，分12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小計	307,871		
減：一年內到期	(113,792)		
合計	<u>\$194,07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租賃款

	106.12.31		105.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0,586	\$19,420	\$20,951	\$18,64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009	11,803	33,050	31,579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32,595	31,223	54,001	50,225
減：融資費用(利息費用)	(1,372)	-	(3,77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31,223	\$31,223	\$50,225	\$50,225
流 動(註一)		\$19,420		\$18,646
非 流 動(註二)		\$11,803		\$31,579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8 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 36 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 12,500 仟元。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和勤馬來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依每月員工薪資總額(不含加班費)分別由公司提撥12%及員工自行提撥11%之公積金，交由當地政府公積金局統籌分配存入各員工之個人專戶。各員工之專戶係包含退休金帳戶、房屋、電腦購置基金帳戶及醫藥基金帳戶，其中退休金帳戶係於員工年滿55歲時自行向公積金局提出給付退休金申請，由該局審核後一次支付員工退休金。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302仟元及27,11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贖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7)	(180)
清償	1,850	-
合計	\$1,801	\$(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6,669	\$16,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80)	(25,544)	(26,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6,840)	\$(8,875)	\$(9,9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小計	17,215	(27,226)	(10,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1,415	287	1,702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16,669	(25,544)	(8,875)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356)	(6,718)	(7,0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356	181	537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 -	\$(6,840)	\$(6,84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50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 -	\$ -	\$633
折現率減少0.25%	-	-	66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	64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	-	6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51,06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106,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3,713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91,040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認股權	-	6,042
合計	<u>\$512,309</u>	<u>\$415,206</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法定盈餘公積	3,01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4)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713

17.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54,515	\$1,959,986
其他營業收入	4,563	3,6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260)	(30,435)
合計	\$2,223,818	\$1,933,182

18.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集團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集團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3,156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1	7,627
合 計	\$7,627	\$10,61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90	\$2,020

19.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8,323	\$82,648	\$400,971	\$311,792	\$69,469	\$381,261
勞健保費用	3,110	3,233	6,343	3,722	3,308	7,030
退休金費用	22,526	7,577	30,103	20,216	6,842	27,0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82	10,011	29,393	19,622	9,198	28,820
折舊費用	121,691	9,787	131,478	132,669	10,323	142,992
攤銷費用	56	1,836	1,892	58	2,648	2,706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92人及1,262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6%及1.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9仟元及50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6仟元及505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939	\$650
其他收入—其他	40,027	13,438
合計	<u>\$40,966</u>	<u>\$14,088</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49,910)	\$(11,9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086)	(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利益	(197)	4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9,121)	-
什項支出	(7,732)	(6,847)
合計	<u>\$(77,046)</u>	<u>\$(18,377)</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1,128	\$23,89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921	5,048
合計	<u>\$24,049</u>	<u>\$28,94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u>\$(12,203)</u>	<u>\$ -</u>	<u>\$(12,203)</u>	<u>\$2,427</u>	<u>\$(9,77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合 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54,278	\$6,6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5	1,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6,675	18,535
所得稅費用	<u>\$62,458</u>	<u>\$27,10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27)</u>	<u>\$(16,55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92,647	\$(9,816)
以母公司法定所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15,750	\$(1,66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	(1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89	1,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4,586	28,58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9,286	(3,5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05	1,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62,458</u>	<u>\$27,10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1,869	\$(764)	\$ -	\$(30)	\$1,0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219	630	-	(97)	9,75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	(11,96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451	152	-	-	603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6,675)</u>	<u>\$2,427</u>	<u>\$(1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8,256</u>				<u>\$13,8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446</u>				<u>\$25,8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90)</u>				<u>\$(11,964)</u>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2,368	\$(334)	\$ -	\$(165)	\$1,86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299	3,539	-	(619)	9,21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	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	(584)	-	-	(784)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	(42)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	4,090	-	-	4,88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損益	275	176	-	-	451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	(33)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	(250)
未使用課稅損失	27,263	(25,806)	-	328	1,785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8,535)</u>	<u>\$16,554</u>	<u>\$(456)</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693</u>				<u>\$18,2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8,788</u>				<u>\$20,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95)</u>				<u>\$(2,19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年	\$10,499	\$10,499	\$ -	115年
106年	\$41,631	41,631	10,499	116年
合計		\$52,130	\$10,499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0,255仟元及35,310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73,3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子公司-和拓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六年度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24	56,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75仟元及2,020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330	\$10,461
退職後福利	333	399
合計	\$12,663	\$10,8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14,767	\$13,416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26	-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413	11,543	信用狀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10,327	10,592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313	486	抵押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63,658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合計	\$181,846	\$199,6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606仟元。
-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584仟元及2,111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換合約	\$ -	\$1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392	5,7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273,3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8,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7,131	676,693
小計	<u>1,115,257</u>	<u>1,173,811</u>
合計	<u>\$1,123,649</u>	<u>\$1,179,792</u>

金融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5,053	\$432,300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208,76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5,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6,005	307,871
合計	<u>\$1,076,224</u>	<u>\$1,124,74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009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84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312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827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3仟元62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39仟元及578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及5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短期借款	\$593,265	\$ -	\$ -	\$ -	\$593,2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166	-	-	-	305,166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105.12.31					
短期借款	\$446,877	\$ -	\$ -	\$ -	\$446,87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8,766	-	-	-	208,766
可轉換公司債	162,808	-	-	-	162,808
長期借款	115,773	189,009	8,449	-	313,231

衍生金融工具

106.12.31
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 12. 31

無此情事。

105. 12. 31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5月至106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8,392	\$ -	\$ -	\$8,3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5,784	-	-	5,78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8)	\$ -	\$ -	\$14,458	\$14,458

105.12.31

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450	29.76	\$459,798	\$14,978	32.25	\$483,038
人民幣	110,675	4.57	505,233	92,227	4.62	425,81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341	29.76	158,946	\$4,707	32.25	\$151,816
人民幣	130,039	4.57	593,630	110,143	4.62	508,52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49,910仟元及11,931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25,913	3個月期 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149,686	\$598,742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27,837	3個月期 LIBOR+1.5%	有業務往來	\$27,837	-	-	-	\$-	\$149,686	\$598,742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49,686	\$31,790	\$31,790	\$31,790	無	2.12%	\$598,742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49,686	\$185,967	\$185,967	\$94,627	無	12.42%	\$598,742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1,622) \$8,392	1.31%	\$8,39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以下交易係屬合併個體間應沖銷交易，業已調整消除。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632,092	83%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8,201)	(8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8,201	3.51	\$ -	-	\$168,201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1,470,786	\$148,726	\$145,193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 18,920 仟元	MYR 14,597 仟元	18,920	100%	\$ - (註3)	\$(49,626)	\$(49,626)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USD 49,743 仟元	USD 4,891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摺，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56,324 (USD 37,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44,655	-	\$1,112,127 (USD 35,500仟元)	\$159,058 (USD 5,230仟元)	100%	\$159,058 (USD 5,230仟元)	\$1,416,592 (USD 47,601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板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015 (USD 1,750仟元)	\$25,116	-	\$82,131 (USD 2,580仟元)	\$(10,332) (USD 340仟元)	100%	\$(10,332) (USD 340仟元)	\$63,174 (USD 2,123仟元)	\$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仟元)	-	-	\$462 (RMB 100仟元)	\$14 (RMB 3仟元)	100%	\$14 (RMB 3仟元)	\$498 (RMB 109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4,258	\$1,258,253 (USD 42,280)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和勤嘉興公司

一〇六年度
\$632,09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2,500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91,148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管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六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2,475	\$1,253,095	\$78,248	\$ -	\$2,223,818
部門間收入	564,521	64,996	12,275	(641,792)	-
收入合計	\$1,456,996	\$1,318,091	\$90,523	\$(641,792)	\$2,223,818
部門損益	\$200,704	\$167,931	\$(267,153)	\$(8,835)	\$92,647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一〇五年度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61,246	\$1,112,101	\$59,835	\$ -	\$1,933,182
部門間收入	459,400	88,328	14,130	(561,858)	-
收入合計	\$1,220,646	\$1,200,429	\$73,965	\$(561,858)	\$1,933,182
部門損益	\$133,610	\$107,482	\$(233,126)	\$(17,782)	\$(9,816)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台 灣	\$48,540	\$45,145
亞 洲	2,056,680	1,787,459
歐 洲	103,422	90,603
其他國家	15,176	9,975
合 計	\$2,223,818	\$1,933,182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計算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中 國	\$958,905	\$923,359
台 灣	108,083	83,964
馬來西亞	14,561	28,927
合 計	<u>\$1,081,549</u>	<u>\$1,036,250</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硬碟機零件部門之A客戶	\$863,968	\$761,222
來自汽機車零件部門之B客戶	191,566	296,364
合 計	<u>\$1,055,534</u>	<u>\$1,057,586</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81 號

會員姓名：(1)黃子評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 年度 (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黃子評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24

日

附件五：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
計師核閱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4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 - 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6 - 68
(七)關係人交易	69
(八)質押之資產	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其他	70 - 7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 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 85
(十四) 部門資訊	85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8,210 仟元及 152,7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負債總額分別為 3,207 仟元及 60,534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及 4%；其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別為新台幣(4,922)仟元、(12,884)仟元、(4,489)仟元及(35,834)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582)%、(41)%、(7)%及(616)%。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28,925	16	\$348,374	12	\$197,52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14	-	-	-	-	24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144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	-	8,392	-	8,032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8,872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9	129,469	4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	-	114,67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0	39,001	1	28,483	1	30,34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20	656,983	20	738,648	25	662,246	2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82,760	2	59,936	2	33,54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24,717	16	405,683	14	324,555	12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7及八	207,024	6	243,378	8	255,410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及六.8	-	-	29,7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24	-	552	-	1,9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84,786	65	1,865,618	63	1,630,911	5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860,790	26	849,762	29	840,232	3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0	10,456	-	10,869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591	-	5,980	-	6,3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23,542	1	25,845	1	25,86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及八	253,934	8	214,938	7	287,832	1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4,313	35	1,107,394	37	1,160,243	42
1xxx	資產總計		\$3,339,099	100	\$2,973,012	100	\$2,791,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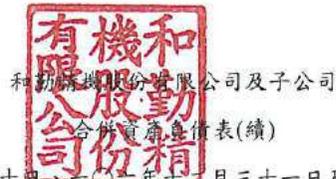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888,593	27	\$575,053	19	\$466,37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3,11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2,647	-	3,894	-	4,137	-
2170	應付帳款		283,261	9	301,272	10	309,661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316,725	9	318,435	11	295,592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28	-	25,085	1	11,601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4	-	-	-	-	70,176	2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00,857	3	82,388	3	133,99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22,797	1	29,424	1	29,6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4,719	49	1,335,551	45	1,321,21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143,785	4	113,617	4	33,3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25,367	1	11,964	-	7,94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6	576	-	15,025	1	16,94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9,728	5	140,606	5	58,241	2
2xxx	負債總計		1,804,447	54	1,476,157	50	1,379,459	4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764,888	23	730,057	24	701,601	2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27,258	1	28,456	1
	股本合計		764,888	23	757,315	25	730,057	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512,998	15	512,309	17	469,005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791	2	79,773	3	79,77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150	2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239	7	155,558	5	143,485	5
	保留盈餘合計		365,180	11	287,381	10	275,308	10
3400	其他權益		(99,177)	(3)	(60,150)	(2)	(62,675)	(2)
3500	庫藏股票		(9,237)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34,652	46	1,496,855	50	1,411,695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9,099	100	\$2,973,012	100	\$2,791,15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七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654,259	100	\$591,445	100	\$1,907,889	100	\$1,588,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	(517,097)	(79)	(480,478)	(81)	(1,549,401)	(81)	(1,265,965)	(80)
5900	營業毛利		137,162	21	110,967	19	358,488	19	322,757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2,205)	(3)	(16,219)	(3)	(60,140)	(3)	(55,918)	(4)
6200	管理費用		(37,117)	(6)	(43,365)	(7)	(112,666)	(6)	(130,8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49)	(2)	(12,760)	(2)	(34,821)	(2)	(39,14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2,431)	-	-	-	(2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71,702)	(11)	(72,344)	(12)	(207,838)	(11)	(225,938)	(14)
6900	營業利益		65,460	10	38,623	7	150,650	8	96,81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5,577	1	7,085	1	19,862	1	22,6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1,535)	-	(7,762)	(1)	3,090	-	(42,73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10,070)	(2)	(7,049)	(1)	(23,979)	(1)	(18,1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8)	(1)	(7,726)	(1)	(1,027)	-	(38,294)	(3)
7900	稅前淨利		59,432	9	30,897	5	149,623	8	58,52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5,957)	(3)	(15,183)	(2)	(48,880)	(3)	(40,946)	(3)
8200	本期淨利		43,475	6	15,714	3	100,743	5	17,5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50)	-	-	-	(3,72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73)	(8)	18,741	3	(44,705)	(2)	(16,88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2	-	-	-	2,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294	2	(3,186)	(1)	9,175	-	2,8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29)	(6)	15,667	2	(39,252)	(2)	(11,76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6	-	\$31,381	5	\$61,491	3	\$5,815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3,475		\$15,714		\$100,743		\$17,57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3,475		\$15,714		\$100,743		\$17,57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46		\$31,381		\$61,491		\$5,8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846		\$31,381		\$61,491		\$5,81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58		\$0.22		\$1.34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58		\$0.22		\$1.34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供參考,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 -	\$(4,230)	\$ -	\$1,317,718
D1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7,579					17,579
D3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4,012)		2,248		(11,7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79	(14,012)		2,248		5,8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07	28,456	53,799								88,162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701,601	\$28,456	\$469,005	\$79,773	\$52,050	\$143,485	\$(60,693)	\$ -	\$(1,982)	\$ -	\$1,411,695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 -	\$(1,622)	\$ -	\$1,496,85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22)	1,622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622)	-	-	1,496,855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18		(3,01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00	(8,10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15,14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7,573)					-
D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00,743					100,743
D3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35,530)	(3,722)	-		(39,2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743	(35,530)	(3,722)	-		61,4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258	(27,258)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25)		225			-
L1	庫藏股買回										(114,455)	(114,4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689							105,218	105,907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764,888	\$ -	\$512,998	\$82,791	\$60,150	\$222,239	\$(94,058)	\$(5,119)	\$ -	\$(9,237)	\$1,534,6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9,623	\$58,5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3,087	103,040
各項攤提	1,111	1,4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1	-
呆帳迴轉數	-	(2,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52)
利息費用	23,979	18,170
利息收入	(453)	(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2	6,650
淨退休金成本	-	(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29,46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18)	24,950
應收帳款減少	81,454	16,91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2,824)	(8,873)
存貨增加	(119,034)	(63,92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354	(31,2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28	3,212
合約負債增加	3,111	-
應付票據增加	8,753	3,8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011)	101,18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72)	52,77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88)	2,1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54	283,829
收取之利息	453	2,313
支付之利息	(22,717)	(17,208)
支付之所得稅	(42,549)	(32,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741	236,2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53,8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6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9,70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69)	(51,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42	2,5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7)	(1,262)
取得無形資產	(866)	(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35	(7,37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3,950)	(162,7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96)	(166,8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3,540	34,0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46)	(2)
舉借長期借款	136,190	-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7,553)	(140,5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4,558)	(13,697)
員工購買庫藏股	105,907	-
發放現金股利	(15,146)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4,4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279	(140,1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73)	(5,7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0,551	(76,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8,374	273,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8,925	\$197,5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賴慧玲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減少129,469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129,469仟元。
- C. 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服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61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11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111仟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175,193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1,175,193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u>\$1,183,585</u>		<u>\$1,183,585</u>

-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8,3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8,392	\$ -	\$ -	\$ -
		量(權益工具)				
放款及應收款(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48,126	-	-	-
應收票據	28,483	應收票據	28,483	-	-	-
應收帳款	738,648	應收帳款	738,648	-	-	-
其他應收款	59,936	其他應收款	59,936	-	-	-
小 計	<u>1,175,193</u>		<u>1,175,193</u>	-	-	-
合 計	<u>\$1,183,585</u>	合 計	<u>\$1,183,585</u>	\$ -	\$ -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8,392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

D. 其他影響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並無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之情事。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 (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 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
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Group Co., Ltd. (和勤集團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和勤馬來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集團公司	China Fineblan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和勤國際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國際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棧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100%	100%	100%
和勤嘉興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 (註)	100%	100%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申請註銷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等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210仟元及152,717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3,207仟元及60,53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922)仟元及(12,88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4,489)仟元及(35,834)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租賃資產	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20~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6.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耐用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20.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1.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硬碟機零件及汽機車零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係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庫存現金	\$258	\$248	\$323
銀行存款	528,667	348,126	197,197
合計	<u>\$528,925</u>	<u>\$348,374</u>	<u>\$197,52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9. 30	106. 12. 31(註)	106. 9. 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u>\$4,144</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中之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出售時之公允價值為526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或損失2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7. 9. 30(註)	106. 12. 31	106. 9. 30
股 票		\$10,014	\$10,014
減：評價調整		(1,622)	(1,982)
合 計		\$8,392	\$8,0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定期存款	\$ -	\$ -	\$114,675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應收帳款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應收帳款	\$661,987	\$743,569	\$667,371
減：備抵損失	(5,004)	(4,921)	(5,125)
合 計	\$656,983	\$738,648	\$662,246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7,732	\$7,73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2,467)	(2,4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40)	(140)
106. 9. 30	\$ -	\$5,125	\$5,12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12.31	\$661,886	\$74,765	\$189	\$1,808	-	\$738,648
106.9.30	633,787	20,488	7,462	509	-	662,246

6. 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物料	\$147,160	\$103,949	\$77,571
製成品	163,350	147,543	112,203
在製品	214,207	154,191	134,781
合計	\$524,717	\$405,683	\$324,55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7,097仟元、480,478仟元、1,549,401仟元及1,265,965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43)仟元、(2,685)仟元、(2,238)仟元及1,10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預付款項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用品盤存(包含模具零件及備品)	\$141,165	\$165,969	\$180,325
其他預付款	65,859	77,409	75,085
合計	\$207,024	\$243,378	\$255,4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他預付款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為750仟元、758仟元及664仟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1.1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本期出售	(21,522)	(16)	(8,033)	(134)	(29,705)
107.9.30	\$ -	\$ -	\$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日決議，基於儘速活化資產考量，出售和勤馬來公司部分設備（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予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出售合約並移轉所有權，合約總價款為29,705仟元，相關出售成本為29,70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0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1-107.9.30					107.9.30
	107.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47,317	\$ -	\$ -	\$50,077	\$(5,265)	\$192,129
機器設備	1,233,989	16,270	(32,095)	42,317	(33,461)	1,227,020
模具設備	207,004	-	(740)	43,492	(5,663)	244,093
運輸設備	14,652	1,374	(20)	1,675	(460)	17,221
生財器具	41,456	725	(760)	705	(878)	41,248
租賃改良	15,833	-	-	-	-	15,833
租賃資產	57,063	-	-	-	(1,613)	55,450
其他設備	8,390	-	(70)	-	-	8,320
合計	\$1,725,704	\$18,369	\$(33,685)	\$138,266	\$(47,340)	\$1,801,314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718	\$5,163	\$ -	\$ -	\$(1,986)	\$86,895
機器設備	573,814	69,082	(12,810)	-	(16,817)	613,269
模具設備	151,970	18,447	(149)	-	(4,135)	166,133
運輸設備	7,629	728	(18)	-	(238)	8,101
生財器具	33,793	2,130	(684)	-	(727)	34,512
租賃改良	7,737	2,508	-	-	-	10,245
租賃資產	9,039	4,547	-	-	(411)	13,175
其他設備	8,242	22	(70)	-	-	8,194
合計	\$875,942	\$102,627	\$(13,731)	\$ -	\$(24,314)	\$940,524
淨帳面金額	\$849,762					\$860,7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1-106.9.30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匯率變動 之影響	106.09.30
成本：						
房屋及建築	\$162,228	\$2,069	\$ -	\$ -	\$(1,793)	\$162,504
機器設備	1,183,606	30,498	(23,046)	17,779	(14,894)	1,193,943
模具設備	188,544	1,075	-	13,624	(2,152)	201,091
運輸設備	15,141	935	(1,565)	221	(991)	13,741
生財器具	45,475	8,088	(677)	452	539	53,877
租賃改良	34,874	772	(19,813)	-	-	15,833
租賃資產	57,712	-	-	-	(824)	56,888
其他設備	8,832	70	(184)	2,908	39	11,665
未完工程	-	8,145	-	-	104	8,249
合計	<u>\$1,696,412</u>	<u>\$51,652</u>	<u>\$(45,285)</u>	<u>\$34,984</u>	<u>\$(19,972)</u>	<u>\$1,717,791</u>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83,099	\$4,592	\$ -	\$ -	\$(793)	\$86,898
機器設備	532,171	68,000	(15,519)	(1,760)	(5,886)	577,007
模具設備	128,932	19,187	-	-	(1,339)	146,780
運輸設備	6,757	1,047	(240)	-	(76)	7,487
生財器具	33,966	3,301	(370)	-	(297)	36,600
租賃改良	24,331	2,383	(19,813)	-	-	6,901
租賃資產	3,047	4,448	-	-	14	7,509
其他設備	8,478	82	(183)	-	-	8,377
合計	<u>\$820,781</u>	<u>\$103,040</u>	<u>\$(36,125)</u>	<u>\$(1,760)</u>	<u>\$(8,377)</u>	<u>\$877,559</u>
淨帳面金額	<u>\$875,631</u>					<u>\$840,232</u>

本集團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u>	
107.1.1	\$15,9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
107.9.30	<u>\$16,042</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5,111
當期折舊	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
107.9.30	<u>\$5,586</u>
<u>淨帳面金額：</u>	
107.9.30	<u>\$10,456</u>
106.12.31	<u>\$10,869</u>
106.9.30	<u>\$ -</u>
	<u>107年第三季</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35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合 計	<u>\$1,356</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11,313仟元、12,005仟元及0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本集團依據關鍵假設為長期營業淨利及資本化率，該等數值係參考過去經驗及產業未來趨勢所決定。收益法中管理階層推估現金流量之涵蓋期間為上述資產之剩餘平均耐用年限，現金流量推估所採用之折現率為4.0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預付設備款	\$181, 656	\$135, 973	\$207, 255
長期預付租金	24, 648	25, 509	25, 641
存出保證金	20, 037	18, 690	16, 040
未實現售後租回損失	2, 984	5, 835	6, 73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	6, 840	9, 2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 609	22, 091	22, 947
合 計	\$253, 934	\$214, 938	\$287, 83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擔保銀行借款	1. 88%-4. 79%	\$380, 183	\$236, 95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55%-5. 66%	508, 410	338, 103	466, 370
合 計		\$888, 593	\$575, 053	\$466, 37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37, 363仟元、50, 000仟元及124, 822仟元。

本集團提供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 其他應付款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應付薪資及年獎	\$43, 420	\$52, 627	\$39, 391
應付委外加工費	48, 075	45, 019	37, 680
應付消耗品費	55, 233	34, 624	33, 894
應付維修費	27, 567	44, 661	38, 344
應付模具加工費	44, 471	29, 584	31, 364
應付包裝費	14, 950	15, 667	17, 049
其 他	83, 009	96, 253	97, 870
合 計	\$316, 725	\$318, 435	\$295, 59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 -	\$70,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424)
小計	-	-	70,17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70,176)
淨額	\$ -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權益要素	\$ -	\$ -	\$2,67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300,000仟元及229,4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 9. 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59,914	1.58%- 2.1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107年9月至111年9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44,444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上海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自107年12月至110年3月，分10期攤還，利息按季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29,167		自107年8月至110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13,260		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6,527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6,004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彰化銀行抵押借款	5,326		自107年4月至112年4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244,64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857)		
合計	\$143,785		
債權人	106.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1.58%- 1.95%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	(82,388)		
合計	\$113,6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信用借款	\$88,889	1.58%~ 1.95%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6,331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24,115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8,012		
小計	167,34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3,999)		
合計	<u>\$33,348</u>		

16.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許多不同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買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16,671	\$16,280	\$20,586	\$19,420	\$20,523	\$19,1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2,009	11,803	17,103	16,702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16,671	16,280	32,595	31,223	37,626	35,812
減：融資費用	(391)	-	(1,372)	-	(1,814)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16,280</u>	<u>\$16,280</u>	<u>\$31,223</u>	<u>\$31,223</u>	<u>\$35,812</u>	<u>\$35,812</u>
流動(註一)		<u>\$16,280</u>		<u>\$19,420</u>		<u>\$19,110</u>
非流動(註二)		<u>\$-</u>		<u>\$11,803</u>		<u>\$16,702</u>

註一：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註二：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給付方式
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一批	租期為民國105年7月29日至民國108年7月28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別按36期償還，合計總價款為人民幣12,50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057仟元及7,141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5,277仟元及20,893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7)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9,569,385股。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3,436,290股，其中590,733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八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845,55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8,456仟元。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本期亦已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7,573仟元，計發行新股757仟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七年九月十一日核准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64,888仟元，分為76,488,857股。

(2)資本公積

項 目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194,185	148,209
股份基礎給付	12,602	11,913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2,360
認股權	-	-	2,672
合計	\$512,998	\$512,309	\$469,00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100	-		
法定盈餘公積	3,018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股	3,000,000股	2,758,000股	242,000股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買回3,000,000股，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21元至40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買回3,000,000股，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8.15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114,455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決議將庫藏股以每股38.15元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共計105,907仟元，並於股票交付員工日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689仟元。

19. 營業收入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33,401	\$586,140	\$1,842,211	\$1,569,533
其他營業收入	20,858	5,305	65,678	19,189
合 計	\$654,259	\$591,445	\$1,907,889	\$1,588,72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類型皆為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265,994	\$362,411	\$4,996	\$633,401
其他營業收入	-	-	20,858	20,858
合計	\$265,994	\$362,411	\$25,854	\$654,25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收入細分如下：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716,131	\$1,101,626	\$24,454	\$1,842,211
其他營業收入	-	-	65,678	65,678
合計	\$716,131	\$1,101,626	\$90,132	\$1,907,889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	\$129,469	\$129,469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符合收取權利者，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20。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9,161	\$3,111	\$6,05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於本集團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行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2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2,431	(註)	\$211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29,46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2)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633,016	\$32,799	\$12,963	\$17,000	\$4,080	\$1,130	\$700,988
損失率	-%	0.1%	5%	10-20%	30-50%	7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3	648	1,933	1,600	790	5,004
合 計	\$633,016	\$32,766	\$12,315	\$15,067	\$2,480	\$340	\$695,98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 -	\$4,921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92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2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28)
期末餘額	\$ -	\$ -	\$5,004

21.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不超過一年	\$3,156	\$3,156	\$3,1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4	4,471	5,260
合計	\$5,260	\$7,627	\$8,41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最低租賃給付	\$789	\$789	\$2,367	\$2,20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7. 1-107. 9. 30			106. 7. 1-106.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6,289	\$21,813	\$108,102	\$70,556	\$18,595	\$89,151
勞健保費用	1,102	808	1,910	843	816	1,659
退休金費用	6,140	1,917	8,057	5,387	1,747	7,1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26	2,365	7,891	4,916	1,385	6,301
折舊費用	31,486	2,993	34,479	33,495	1,580	35,075
攤銷費用	13	354	367	14	434	448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1. 1-107. 9. 30			106. 1. 1-106. 9.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1,818	\$64,341	\$336,159	\$226,284	\$60,338	\$286,622
勞健保費用	3,023	2,389	5,412	2,367	2,478	4,845
退休金費用	19,186	6,091	25,277	15,586	5,270	20,8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78	7,989	24,567	14,351	5,376	19,727
折舊費用	95,182	7,905	103,087	95,084	7,956	103,040
攤銷費用	42	1,069	1,111	42	1,440	1,48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12人及1,211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及迴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仟元及(1,214)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77仟元及1,239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07仟元及253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480仟元及24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6仟元及505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其他收入—其他	\$5,577	\$6,864	\$19,862	\$20,049
壞帳轉回利益	-	221	-	2,565
合 計	\$5,577	\$7,085	\$19,862	\$22,61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8	\$(789)	\$(1,512)	\$(6,6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79	(4,760)	12,403	(28,4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	(161)	-	52
什項支出	(5,402)	(2,052)	(7,801)	(7,641)
合 計	\$(1,535)	\$(7,762)	\$3,090	\$(42,738)

註：

1.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070	\$6,289	\$23,979	\$15,63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	760	-	2,536
合 計	\$10,070	\$7,049	\$23,979	\$18,17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450)	\$ -	\$(1,450)	\$ -	\$(1,4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1,473)	-	(51,473)	10,294	(41,179)
合 計	\$(52,923)	\$ -	\$(52,923)	\$10,294	\$(42,629)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741	\$ -	\$18,741	\$(3,186)	\$15,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12	-	112	-	112
合 計	\$18,853	\$ -	\$18,853	\$(3,186)	\$15,66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3,722)	\$ -	\$(3,722)	\$ -	\$(3,7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4,705)	-	(44,705)	9,175	(35,530)
合 計	\$(48,427)	\$ -	\$(48,427)	\$9,175	\$(39,25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當期重分類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調整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882)	\$ -	\$ (16,882)	\$ 2,870	\$ (14,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248	-	2,248	-	2,248
合 計	\$ (14,634)	\$ -	\$ (14,634)	\$ 2,870	\$ (11,764)

2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7,390	\$ 11,489	\$ 20,668	\$ 37,99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於本年度之調整	(38)	-	3,597	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8,605	3,694	25,088	2,94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 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473)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957	\$ 15,183	\$ 48,880	\$ 40,9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10,294)	\$ 3,186	\$ (9,175)	\$ (2,87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和勤馬來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勤淮安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子公司-和拓嘉興公司	申報至西元二〇一七年度

2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3,475	\$15,714	\$100,743	\$17,5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271	71,112	75,239	70,3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8	\$0.22	\$1.34	\$0.2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	\$43,475	\$15,714	\$100,743	\$17,57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271	71,112	75,239	70,37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	11	65	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4,272	71,123	75,304	70,386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8	\$0.22	\$1.34	\$0.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本集團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263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0仟元及1,675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7. 1~ 107. 9. 30	106. 7. 1~ 106. 9. 30	107. 1. 1~ 107. 9. 30	106. 1. 1~ 106. 9. 30
短期員工福利	\$1,589	\$5,916	\$13,472	\$11,871
退職後福利	93	222	293	365
合計	\$1,682	\$6,138	\$13,765	\$12,23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46,432	\$103,095	\$ -	抵押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61,201	45,026	20,072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090	11,413	11,378	信用狀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10,182	11,672	12,033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9,807	10,327	10,373	抵押借款
預付款項-預付租金	304	313	312	抵押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114,675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 未達成定存設質
合計	\$239,016	\$181,846	\$168,84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換合約	\$ -	\$ -	\$2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44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1)	8,392	8,0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316,283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1,175,193	1,004,461
合 計	<u>\$1,320,427</u>	<u>\$1,183,585</u>	<u>\$1,012,742</u>

金融負債

	107. 9. 30	106. 12. 31	106. 9. 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88,593	\$575,053	\$466,3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908	305,166	313,798
其他應付款	316,725	318,435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70,1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4,642	196,005	167,347
合 計	<u>\$1,745,868</u>	<u>\$1,394,659</u>	<u>\$1,017,69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528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227仟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2,551仟元	-
	NTD/RMB 匯率 +/- 1%	-	+/-2,04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5仟元及43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803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權益之影響為414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0%、48%及4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 9. 30					
短期借款	\$920, 210	\$ -	\$ -	\$ -	\$920, 2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5, 908	-	-	-	295, 908
其他應付款	316, 725	-	-	-	316, 725
長期借款	102, 723	106, 187	40, 259	-	249, 169
106. 12. 31					
短期借款	\$593, 265	\$ -	\$ -	\$ -	\$593, 265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5, 166	-	-	-	305, 166
其他應付款	318, 435	-	-	-	318, 435
長期借款	83, 947	115, 766	-	-	199, 713
106. 9. 30					
短期借款	\$483, 132	\$ -	\$ -	\$ -	\$483, 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3, 798	-	-	-	313, 798
其他應付款	295, 592	-	-	-	295, 592
可轉換公司債	72, 019	-	-	-	72, 019
長期借款	136, 505	33, 972	-	-	170, 477

衍生金融負債

107. 9. 30
無此情事。

106. 12. 31
無此情事。

106. 9. 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121, 040	\$ -	\$ -	\$ -	\$121, 040
流出	(122, 172)	-	-	-	(122, 172)
淨額	<u>\$ (1, 132)</u>	<u>\$ -</u>	<u>\$ -</u>	<u>\$ -</u>	<u>\$ (1, 132)</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應付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
107. 1. 1	\$575, 053	\$196, 005	\$31, 223	\$802, 281
現金流量	313, 540	48, 637	(14, 558)	347, 619
匯率變動	-	-	(385)	(385)
107. 9. 30	\$888, 593	\$244, 642	\$16, 280	\$1, 149, 51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7.9.30

無此情事。

106.12.31

無此情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 9. 30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遠匯交易合約	美元 500	106年2月至106年11月
遠匯交易合約	美元 500	106年3月至106年12月
遠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6年6月至106年12月
遠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遠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6年2月至106年11月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4,144	\$ -	\$ -	\$4,1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92	\$ -	\$ -	\$8,392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249	\$ -	\$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032	-	-	8,03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三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7.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1,313	\$11,31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0)	\$ -	\$ -	\$12,005	\$12,005

106.9.30

無此情事。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9.30			106.12.31			金額單位：仟元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71	30.53	\$563,818	\$15,450	29.76	\$459,798	\$12,577	30.26	\$380,572
人民幣	133,282	4.44	591,238	110,675	4.57	505,233	95,974	4.55	436,7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12	30.53	210,984	5,341	29.76	158,946	\$4,147	30.26	\$125,477
人民幣	128,166	4.44	568,543	130,039	4.57	593,630	140,966	4.55	641,535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979仟元及(4,76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403仟元及(28,499)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註 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9)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8)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和勤准 安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9,800	\$9,800	\$ -	1.93%+0.125%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 -	\$153,465	\$613,861
0	本公司	和勤馬 來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43,979	\$43,979	\$29,517	1.93%+0.125%	有業務往 來	\$54,724	-	-	-	\$ -	\$153,465	\$613,861
0	本公司	和勤馬 來公司	其他應 收款	Y	\$60,712	\$60,712	\$56,703	1.93%+0.125%	有短期融 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金	-	-	\$ -	\$153,465	\$613,86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534,652之10%計算。

註8：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534,652之40%計算。

註9：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註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註7)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金額(註8)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8)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 證(註8)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 公司	2	\$306,930	\$31,790	\$ -	\$ -	無	2.07%	\$613,861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3	\$306,930	\$185,967	\$185,967	\$164,045	無	12.12%	\$613,86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534,652之20%計算。

註4：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7年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淨值\$1,534,652之40%計算。

註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有價證券 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 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0,000	\$4,144	1.21%	\$4,144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383,434	76%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86,214)	(77)%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383,434)	25%	出貨後90天	正常	正常	\$186,214	3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86,214	2.89	\$ -	-	\$186,214	\$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383,43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0%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383,434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0%

註1：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1,541,881	\$52,799	\$53,874 (註2)	子公司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MYR 18,920 仟元	MYR18,920 仟元	18,920	100%	\$ - (註3)	\$(599)	\$(599)	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40,080 仟元	USD 38,080 仟元	40,080	100%	USD 50,790 仟元	USD 1,764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已摺，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70,034 (USD 39,70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2,127 (USD 35,500 仟元)	\$61,660 (USD 2,000 仟元)	-	\$1,173,787 (USD 37,500 仟元)	\$56,690 (USD 1,894 仟元)	100%	\$56,690 (USD 1,894 仟元) (註1)	\$ 1,492,140 (USD 48,883 仟元)	\$20,249 (USD 633 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 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2,131 (USD 2,580 仟元)	-	-	\$82,131 (USD 2,580 仟元)	\$(3,891) (USD 130 仟元)	100%	\$(3,891) (USD 130 仟元) (註2)	\$ 57,631 (USD 1,888 仟元)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棋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 - (註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 仟元)	-	\$462 (RMB 100 仟元)	\$ - (RMB 0 仟元)	\$ - (RMB 0 仟元)	100%	\$ - (RMB 0 仟元) (註2)	\$ - (RMB 0 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55,918	\$1,510,264 (USD50,780)	不適用(註3)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係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基礎。

註3：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八日註銷嘉興和拓公司。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三、1.(10)。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銷貨	\$1,232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 %

註1：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I	加工成本	\$69,640	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4%

註1：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硬碟機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硬碟機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汽機車零件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汽機車零件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總管理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非歸屬以上二營運部門之業務項目及轉投資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5,994	\$362,411	\$25,854	\$ -	\$654,259
部門間收入	124,598	-	4,461	(129,059)	-
收入合計	390,592	362,411	30,315	(129,059)	654,259
部門損益	\$70,170	\$34,604	\$(46,303)	\$961	\$59,432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53,100	\$322,959	\$15,386	\$ -	\$591,445
部門間收入	124,730	15,379	(1,615)	(138,494)	-
收入合計	377,830	338,338	13,771	(138,494)	591,445
部門損益	\$38,416	\$46,510	\$(63,578)	\$9,549	\$30,897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16,131	\$1,101,626	\$90,132	\$ -	\$1,907,889
部門間收入	380,199	-	8,611	(388,810)	-
收入合計	1,096,330	1,101,626	98,743	(388,810)	1,907,889
部門損益	\$154,945	\$118,550	\$(125,529)	\$1,657	\$149,623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4)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硬碟機零件	汽機車零件	總管理營運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47,639	\$890,174	\$50,909	\$ -	\$1,588,722
部門間收入	427,613	62,708	2,870	(493,191)	-
收入合計	1,075,252	952,882	53,779	(493,191)	1,588,722
部門損益	\$141,426	\$122,527	\$(200,378)	\$(5,050)	\$58,525

註：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附件六：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 - 4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 - 4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 61
(七)關係人交易	62 - 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 -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 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14,660千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子公司存貨)為新台幣260,629千元，佔資產總額12%；對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	\$199, 226	9	\$178, 43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	-	5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 784	-	7, 592	-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 2及八	168, 518	8	53, 58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700	-	1, 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	299, 126	14	281, 970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 3及七	34, 237	2	5, 6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 669	2	2, 6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41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	53, 377	2	50, 517	3
1410	預付款項		2, 892	-	8, 5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 633	-	5, 0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6, 745	37	595, 317	3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5	1, 267, 897	59	1, 287, 019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6	50, 971	2	65, 925	3
1780	無形資產		2, 041	-	2, 4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9	8, 019	-	2, 6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 7	30, 951	2	29, 2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 360, 879	63	1, 387, 262	70
1xxx	資產總計		\$2, 167, 624	100	\$1, 982, 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容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80,000	4	\$173,24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1	5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287	-	995	-
2170	應付帳款		21,318	1	13,1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2,232	9	137,74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28,330	1	43,09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	-	5,78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155,803	7	-	-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06,048	5	83,993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9	-	9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537	28	508,979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3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85,836	14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94,079	9	175,59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190	-	18,0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49,100	2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369	11	480,043	24
2xxx	負債總計		849,906	39	989,022	5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695,694	32	451,063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15,206	19	229,971	11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4	7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906	6	164,531	8
	保留盈餘合計		257,729	12	296,354	15
3400	其他權益		(50,911)	(2)	31,72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13	-	-	(15,553)	(1)
3xxx	權益總計		1,317,718	61	993,557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7,624	100	\$1,982,57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914,660	100	\$99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820,804)	(90)	(848,446)	(85)
5900	營業毛利		93,856	10	146,469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6)	-	(1,10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1	-	3,2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3,151	10	148,617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7,630)	(2)	(15,474)	(2)
6200	管理費用		(57,927)	(6)	(52,57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3)	(2)	(22,760)	(2)
	營業費用合計		(95,760)	(10)	(90,804)	(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09)	-	57,81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6,587	1	6,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24)	-	19,54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4,796)	(2)	(12,63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27,216)	(3)	(82,53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49)	(4)	(68,983)	(7)
7900	稅前淨損		(40,758)	(4)	(11,120)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3,835	-	(1,017)	-
8200	本期淨損		(36,923)	(4)	(12,1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1,2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97,379)	(11)	(23,50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2,4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554	2	3,994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84,335)	(9)	(25,1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1,258)	(13)	\$(35,281)	(3)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20				
0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6)		\$(0.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50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410	3425	3500	3333	\$1,074,758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466,433	\$223,259	\$74,171	\$92,050	\$53,352	\$-	\$23,765			
B5	視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2						(45,46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1,357							11,357	
D1	104年度淨損						(12,137)				(12,13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1,214)	(2,422)			(23,1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51)	(2,422)			(35,281)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8							(73,055)		(73,055)	
L3	庫藏股票出售	六、19	(15,370)						30,200			
M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8		10,175					51,067		61,242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8,773	\$52,050	\$164,531	\$(2,422)	\$(15,553)	\$993,557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451,063	\$229,971	\$78,773	\$52,050	\$164,531	\$(2,422)	\$(15,553)	\$993,55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45,203)								
D1	105年度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1,702)	(1,808)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1,808)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144,712							294,712	
L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85,726						15,553	195,154	
M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394	\$415,208	\$78,773	\$52,050	\$125,906	\$(4,230)	\$(15,553)	\$-	\$1,317,713	

(請參閱附屬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秉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蓉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0,758)	\$ (11,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61	13,717
攤銷費用	1,876	1,972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	(1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1)	(791)
利息費用	14,798	12,639
利息收入	(560)	(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7,218	82,5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0)	(5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8	1,1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01)	(3,249)
淨退休金成本	(820)	(87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3,7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421)	(1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24)	37,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049)	38,451
存貨(增加)減少	(2,860)	5,88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91	(7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99	(6,07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增加	(708)	647
應付帳款增加	82,674	39,09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4,836)	(34,2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1,339)	175,774
收取之利息	560	666
支付之利息	(9,681)	(5,759)
支付之所得稅	(10,133)	(24,3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593)	146,36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雲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01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937)	(29,8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015)	(318,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44)	(16,2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07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24)
取得無形資產	(1,436)	(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0)	(2,22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22)	(42,8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470)	(420,0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3,242)	(106,8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	-
發行公司債	-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09,458)	(64,484)
發放現金股利	-	(45,464)
現金增資	291,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055)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553	61,2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853	271,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90	(2,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436	180,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6	\$178,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東和



經理人：邱森玉



會計主管：吳鳳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負債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72	\$53
銀行存款	199, 154	178, 383
合計	<u>\$199, 226</u>	<u>\$178, 436</u>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12. 31	104. 12. 31
定期存款	<u>\$168, 518</u>	<u>\$53, 581</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293, 525	\$279, 617
減：備抵呆帳	(57)	(42)
加：備抵兌換利益	5, 658	2, 395
小計	299, 126	281, 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 952	4, 878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745)	776
小計	34, 207	5, 654
合計	\$333, 333	\$287, 62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1. 1	\$-	\$42	\$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	15
105. 12. 31	\$-	\$57	\$57
104. 1. 1	\$-	\$191	\$19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9)	(149)
104. 12. 31	\$-	\$42	\$4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5. 12. 31	\$245, 012	\$54, 450	\$158	\$13, 203	\$20, 510	\$333, 333
104. 12. 31	283, 226	4, 398	-	-	-	287, 62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5. 12. 31	104. 12. 31
原物料	\$5,399	\$4,616
在製品	15,324	22,797
製成品	3,979	1,507
商 品	28,675	21,597
淨 額	<u>\$53,377</u>	<u>\$50,5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20,804仟元及848,446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分別認列為當期費用278仟元及回升利益2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267,897	100%	\$1,285,601	100%
和勤馬來公司	-	100%	1,418	100%
合 計	<u>\$1,267,897</u>		<u>\$1,287,019</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馬來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為(49,000)仟元，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集團公司USD 1,750仟元及USD 8,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馬來公司MYR 8,179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投資(損)益	換算調整數
和勤集團公司	\$28,730	\$(102,907)	\$(44,435)	\$(26,706)
和勤馬來公司	(55,946)	5,528	(38,102)	3,204
合計	\$(27,216)	\$(97,379)	\$(82,537)	\$(23,502)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計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5. 1. 1	\$21,515	\$134,889	\$31,122	\$11,039	\$28,904	\$8,575	\$332	\$236,376
增添	-	6,750	3,767	134	5,969	-	(332)	16,288
處分	-	(26,328)	(13,312)	-	-	-	-	(39,640)
105. 12. 31	\$21,515	\$115,311	\$21,577	\$11,173	\$34,873	\$8,575	\$-	\$213,024
104. 1. 1	\$21,515	\$102,850	\$21,099	\$8,008	\$21,738	\$11,889	\$-	\$187,099
增添	-	33,315	10,023	3,031	7,166	186	332	54,053
處分	-	(1,276)	-	-	-	(3,500)	-	(4,776)
104. 12. 31	\$21,515	\$134,889	\$31,122	\$11,039	\$28,904	\$8,575	\$332	\$236,376
折舊及減損：								
105. 1. 1	\$19,279	\$93,234	\$19,966	\$7,901	\$21,871	\$8,200	\$-	\$170,451
折舊	135	5,832	3,575	704	2,460	155	-	12,861
處分	-	(11,855)	(9,404)	-	-	-	-	(21,259)
105. 12. 31	\$19,414	\$87,211	\$14,137	\$8,605	\$24,331	\$8,355	\$-	\$162,053
104. 1. 1	\$19,143	\$89,062	\$15,918	\$7,463	\$18,467	\$11,441	\$-	\$161,494
折舊	136	5,446	4,048	438	3,404	245	-	13,717
處分	-	(1,274)	-	-	-	(3,486)	-	(4,760)
104. 12. 31	\$19,279	\$93,234	\$19,966	\$7,901	\$21,871	\$8,200	\$-	\$170,451
淨帳面價值：								
105. 12. 31	\$2,101	\$28,100	7,440	\$2,568	\$10,542	\$220	\$-	\$50,971
104. 12. 31	\$2,236	\$41,655	\$11,156	\$3,138	\$7,033	\$375	\$332	\$65,92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設備款	\$14,728	\$14,449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8,875	9,957
其他遞延費用	4,722	2,222
存出保證金	2,626	2,604
合 計	<u>\$30,951</u>	<u>\$29,232</u>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2%~1.62%	<u>\$80,000</u>	<u>\$173,242</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75,000仟元及106,758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付委外加工費	\$10,566	\$6,597
應付薪資及年獎	6,149	6,381
應付模具加工費	4,992	6,836
應付員工紅利	3,529	3,529
應付代購素材款	280	6,532
其 他	2,814	13,224
合 計	<u>\$28,330</u>	<u>\$43,09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應付公司債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9,600	\$3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3,797)	(14,104)
小計	155,803	285,89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5,803)	-
淨額	\$ -	\$285,896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60
權益要素	\$6,042	\$11,35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3,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300,000仟元。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30.5元，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除A. 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利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C. 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辦法如下：

-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辦法如下：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360仟元。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140,400仟元及0仟元。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種類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銀	信用借款	\$100,000	1.40% ~1.95%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39,364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28,072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銀	信用借款	45,673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0,127		
減：一年內到期		(106,048)		
合計		\$194,07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種類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	信用借款	\$60,000	1.65%~ 1.88%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 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 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 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 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4年11月至106年11月， 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自103年5月至105年5月， 分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	信用借款	59,390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	44,570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40,625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4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		
小計		259,585		
減：一年內到期		(83,993)		
合計		\$175,592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146仟元及3,199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1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時間為15.4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26	\$12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80)	(216)
合計	<u>\$ (54)</u>	<u>\$ (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669	\$16,795	\$14,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544)	(26,752)	(25,483)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 (8,875)</u>	<u>\$ (9,957)</u>	<u>\$ (10,49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 1. 1	\$14,989	\$(25,483)	\$(10,494)
當期服務成本	128	-	128
利息費用(收入)	300	(516)	(2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5,417	(25,999)	(10,58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362	-	2,36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19	-	519
經驗調整	(1,503)	-	(1,50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64)	(164)
小計	1,378	(164)	1,214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589)	(589)
104. 12. 3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7,215	(27,226)	(10,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1,415	287	1,702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105. 12. 31	\$16,669	\$(25,544)	\$(8,8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500%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633	\$ -	\$619
折現率減少0.25%	665	-	649	-
預期薪資增加0.25%	648	-	634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620	-	60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66,4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6,643,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1,537,000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上述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九月十四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為695,694仟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由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給與日之收盤價格與員工之執行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2) 資本公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208,054
轉換公司債溢價	91,040	-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8,200
認股權	6,042	11,357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合計	<u>\$415,206</u>	<u>\$229,9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u>776,000股</u>	<u>-股</u>	<u>776,000股</u>	<u>-股</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1,480,000股	3,400,000股	4,104,000股	776,000股

- A.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買回2,0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6元至38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3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45,549仟元。
- B.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買回1,400,000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8至30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7,506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4,000仟元、資本公積13,506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7,506仟元。
- C. 依證券交易法28-2條規定，公司依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期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註銷購入逾三年庫藏股137,000股，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認列減少普通股股本1,370仟元、資本公積1,324仟元及庫藏股成本2,694仟元，並經主管機關於一〇四年十月十六日核准在案。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將776,000股及2,567,000股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分別減少庫藏股成本15,553仟元及51,067仟元，並以給與日之收盤價與轉讓予員工之價格差異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餘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比率分別不低於百分之二及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	\$ -	\$45,203	-	1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5)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3,713	\$8,200

14.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20,169	\$998,952
其他營業收入	5,253	3,4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62)	(7,459)
合 計	\$914,660	\$994,91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2,990	\$2,0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627	10,617
合 計	<u>\$10,617</u>	<u>\$12,637</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2,020</u>	<u>\$680</u>

1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6,221	\$34,392	\$70,613	\$31,962	\$40,996	\$72,958
勞健保費用	3,399	3,308	6,707	3,546	3,202	6,748
退休金費用	1,394	1,698	3,092	1,392	1,719	3,1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69	4,088	6,457	3,351	3,556	6,907
折舊費用	9,181	3,680	12,861	11,819	1,898	13,717
攤銷費用	22	1,854	1,876	21	1,951	1,97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26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560	\$666
其他收入—其他	6,027	6,028
合 計	<u>\$6,587</u>	<u>\$6,6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980)	\$18,3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90	5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1	791
什項支出	(2,025)	(204)
合 計	<u>\$(2,724)</u>	<u>\$19,549</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9,748	\$5,837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048	6,802
合 計	<u>\$14,796</u>	<u>\$12,639</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 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4)	\$ -	\$(1,214)	\$ -	\$(1,21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422)	-	(2,422)	-	(2,4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502)	-	(23,502)	3,994	(19,5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7,138)</u>	<u>\$ -</u>	<u>\$(27,138)</u>	<u>\$3,994</u>	<u>\$(23,144)</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14,65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930	1,92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5,765)	(15,56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3,835)</u>	<u>\$1,0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554)	\$ (3,9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6,554)	\$ (3,994)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 (40,758)	\$ (11,12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 (6,929)	\$ (1,8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58)	(39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2	1,2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30	1,9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3,835)	\$ 1,0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	\$48	\$ -	\$11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59
備抵兌換損益	(200)	(584)	-	(7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	4,090	-	4,886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250)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85	-	1,7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5,765)	\$ 1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15,490)			\$ 6,82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05			\$ 9,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8,095)			\$ (2,19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	\$ -	\$ -	\$64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	21	-	21
備抵兌換損益	(2,035)	1,835	-	(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517)	14,313	-	796
可轉換公司債	-	(192)	-	(192)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58)	18	-	(40)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573	(399)	-	17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50)	-	3,994	(17,656)
無形資產減損	(4)	4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645	(93)	-	1,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66)	57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5,564	\$3,99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5,048)			\$(15,4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2			\$2,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30)			\$(18,095)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年	\$10,499	\$10,499	\$ -	115年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73,365	\$65,78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五年度</u>	<u>一〇四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	<u>\$ (36,923)</u>	<u>\$ (12,137)</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6,015</u>	<u>44,38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66)</u>	<u>\$ (0.27)</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3,172	\$3,11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貨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554,390	\$525,35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月結90天。

3. 加工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114,552	\$145,9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90天。

4. 其他營業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子公司	\$2,625	\$3,334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34, 207	\$5, 65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34, 207</u>	<u>\$5, 654</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u>\$192, 232</u>	<u>\$137, 746</u>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8.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0, 461	\$10, 440
退職後福利	399	382
合 計	<u>\$10, 860</u>	<u>\$10, 82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
投資-流動	<u>\$168, 518</u>	<u>\$30, 603</u>	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606仟元及2,382仟元。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3. 本公司發行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保證，其已於合約簽署時依簽署金額為306,030仟元之本票交由對方收執，以擔保本公司償付合約下應付款項(包含本金)之本票、本票授權書及其他必要文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197	\$5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784	7,59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9,154	178,3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518	53,581
應收票據	6,700	1,279
應收帳款	299,126	281,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07	5,654
小計	707,705	520,867
合計	\$713,686	\$528,51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173,242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50,000
應付票據	287	995
應付帳款	21,318	13,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232	137,74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155,803	285,8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0,127	259,585
小計	<u>769,767</u>	<u>920,59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360
合計	<u>\$769,767</u>	<u>\$920,954</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113仟元及15,66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仟元及64仟元。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66%及91.1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12. 31					
短期借款	\$81,254	\$ -	\$ -	\$ -	\$81,254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837	-	-	-	213,837
長期借款	107,894	189,008	8,449	-	305,351
104. 12. 31					
短期借款	\$176,325	\$ -	\$ -	\$ -	\$176,325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1,871	-	-	-	151,871
長期借款	83,993	153,480	22,112	-	259,58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衍生金融工具</u>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計</u>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32,825	\$ -	\$ -	\$ -	\$32,825	
流出	(30,725)	-	-	-	(30,725)	
淨額	\$2,100	\$ -	\$ -	\$ -	\$2,100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交易合約

換匯交易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交易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5.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6月至106年6月
104. 12. 31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4年5月至105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84	-	-	5,78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53	\$ -	\$5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7,592	-	-	7,59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賣贖回權	\$ -	\$360	\$ -	\$36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3,581	32.250	\$437,994	\$12,243	32.8250	\$401,872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39,483	32.250	1,273,327	39,218	32.8250	1,287,33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	32.250	\$ -	\$3,944	32.8250	\$129,642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7,096	6.9050	49,000	-	7.3425	-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 -	3個月期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	增加營運資金及設備擴充	-	-	\$ -	\$527,087	\$527,087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 -	3個月期LIBOR+1.5%	有業務往來	\$127,600	-	-	-	\$ -	\$527,087	\$527,087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27,087	\$107,902	\$61,793	\$26,575	無	11.70%	\$527,087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27,087	\$254,901	\$190,503	\$174,393	無	36.14%	\$527,087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5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317,718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4,230) \$5,784	1.31%	\$5,784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554,390	86.21%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92,231)	(89.9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1	進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1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554,3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28.6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1,267,897	\$31,884	\$28,730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14,597 仟元	MYR 14,597 仟元	14,597	100%	\$ - (註3)	\$(55,946)	\$(55,946)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5,750 仟元	USD 34,000 仟元	35,750	100%	USD 39,483 仟元	USD 989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46,522 (USD 36,2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	-	\$1,067,472 (USD 34,000仟元)	\$36,710 (USD 1,139仟元)	100%	\$36,710 (USD 1,139仟元)	\$1,224,625 (USD 37,973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鐵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1,412 (USD 1,75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57,015	-	\$57,015 (USD 1,750仟元)	\$(4,826) (USD 150仟元)	100%	\$(4,826) (USD 150仟元)	\$48,065 (USD 1,490仟元)	\$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462	-	\$462 (RMB 100仟元)	\$30 (RMB 6仟元)	100%	\$30 (RMB 6仟元)	\$106 (RMB 491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4,949	\$1,224,836 (USD 37,950)	不適用(註二)

註一：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明細表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六
存貨淨額明細表	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十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十一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十二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應付公司債明細帳	十四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五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十六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72	
銀 行 存 款			
	活期存款—台幣	57,758	
	活期存款—外幣	141,396	USD 4,382仟元 ，匯率32.250 JPY 2,546仟元 ，匯率0.2756
合 計		<u>\$199,2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4	
減：評價調整		(4,230)	
淨 額		<u>\$5,78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利率	帳面價值	備註
安泰銀行	定期存款	-	-	0.25%	\$60,310	USD1,000仟元
安泰銀行	定期存款	-	-	0.20%	40,495	
安泰銀行	定期存款	-	-	1.25%	31,400	
安泰銀行	定期存款	-	-	0.30%	30,603	
玉山銀行	定期存款	-	-	3.50%	4,861	CNY1,053仟元
加：備抵兌換利益					849	
					<u>\$168,518</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164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62	
宏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36	
禾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6	
其他(註)		92	
合計		<u>6,700</u>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u>\$6,700</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5,363	
其 他(註)		28,162	
合 計		293,525	
減：備抵呆帳		(57)	
加：備抵兌換利益		5,658	
淨 額		\$299,126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馬來公司		\$34,952	
減：備抵呆帳		-	
減：備抵兌換損失		(745)	
淨 額		\$34,20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七、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物 料		\$5,399	\$5,555	淨變現價值 之取決請參 閱財務報告 附註四、10
在 製 品		15,324	17,127	
製 成 品		3,979	5,041	
商 品		28,675	30,003	
合 計		<u>\$53,377</u>	<u>\$57,72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八、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20,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和勤馬來公司		8,706	
其 他(註)		1,953	
		<u>\$30,669</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逆、側流 交易變動 數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毛利	權益法認 列(損)益 金額	換算 調整數	其他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和勤集團公司	34,000	\$1,285,601	1,750	\$57,015	-	\$-	\$(3,154)	\$(542)	\$31,884	\$(102,907)	\$-	35,750	100%	\$1,267,897	無	註
和勤馬來公司	14,597	1,418	-	-	-	-	-	-	(55,946)	5,528	(49,000)	14,597	100%	-	無	
合計		<u>\$1,287,019</u>		<u>\$57,015</u>		<u>\$-</u>	<u>\$(3,154)</u>	<u>\$(542)</u>	<u>\$24,062</u>	<u>\$(97,379)</u>	<u>\$(49,000)</u>			<u>\$1,267,897</u>		

(註)依規定將長期投資帳面貸餘金額轉列至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非流動負債，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2.07~106.01.06	1.52%~ 1.62%	NTD 8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05.12.12~106.02.12		NTD 30,000	-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5.11.14~106.05.13		NTD 20,000		
	合計	<u>\$80,00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價值
應付短期票券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台中分公司	105.12.16~106.02.14	1.44%	\$20,000	\$ -	\$20,0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481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65	
其 他(註)		1,872	
合 計		<u>\$21,318</u>	

(註) 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嘉興公司		\$188,787	
加：備抵兌換損失		3,445	
淨 額		<u>\$192,23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金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玉山商業 銀行	104.01.13	註1	-	\$300,000	\$ (140,400)	\$159,600	\$(3,797)	\$155,803	註2	註3	

註1：本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付息日期。

註2：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0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註3：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質押之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168,836仟pcs	\$770,232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3,918仟pcs	117,865	
其 他		47,973	
營業收入總額		925,42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0,762)	
營業收入淨額		\$914,66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u>商 品</u>	
期初商品	\$21,597
加：本期進貨淨額	554,625
減：期末商品	(28,898)
報 廢	(174)
其 他	(3)
商品銷貨成本	<u>\$547,147</u>
<u>自製產品銷貨成本</u>	
直接材料	
期初原物料	4,741
加：本期進料淨額	91,169
其 他	565
減：期末原物料	(5,479)
原料出售	(3,816)
下腳廢料出售	(15,000)
轉代購素材	(2,667)
其 他	(67)
本期耗料-原物料	<u>69,446</u>
直接人工	17,173
製造費用	176,504
製造成本	<u>263,123</u>
期初在製品	22,897
加：本期進貨	55
減：期末在製品	(15,422)
其 他	(2,141)
製成品成本	<u>268,512</u>
期初製成品	1,659
加：本期進貨	145
減：期末製成品	(4,233)
其 他	(837)
自製銷貨成本	<u>265,246</u>
<u>其 他</u>	
原料出售	3,816
銷貨成本減項(註)	(3,61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78
報廢損失	174
其 他	7,755
營業成本總計	<u><u>\$820,804</u></u>

(註)：係委外加工之原材料出售成本，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〇〇七四七號函規定，去料委託廠商加工時係依委託加工之會計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21,404	各項目餘額未超 過本科目金額百 分之五者
加 工 費	121,572	
折 舊	9,181	
其 他 費 用	24,347	
合 計	\$176,50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4,266	\$21,204	\$10,215	\$35,685	各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金 額百分之五者
運 費	3,114	29	69	3,212	
勞 務 費	185	8,114	860	9,159	
檢 驗 費	7,419	-	-	7,419	
其他費用	2,646	28,580	9,059	40,285	
合 計	<u>\$17,630</u>	<u>\$57,927</u>	<u>\$20,203</u>	<u>\$95,760</u>	

附件七：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
核報告

158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4號
公司電話：(04)86557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 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1
(七)關係人交易	61 - 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他	64 - 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2 - 7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 76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 77
(十四)營業部門資訊	7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 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992,391仟元，由於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設置國外倉庫，訂定不同的合約條款，提高收入認列時點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包括隨機選取樣本複核銷售合約或訂單中之銷售條款及交易條件等並與出貨單據核對，以評估對收入認列之時點、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盤點計劃，並赴主要國外倉庫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確認存貨之狀態、驗算存貨單位成本、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黃子評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4,810	9	\$199,22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92	-	5,784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	-	168,51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952	-	6,7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87,276	13	299,126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8,277	-	34,2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及八	100,359	5	30,66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467	-	2,41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72,452	3	53,377	2
1410	預付款項		2,972	-	2,8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2	-	3,63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509	30	806,745	3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70,786	64	1,267,897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7,817	3	50,971	2
1780	無形資產		1,117	-	2,0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4,644	1	9,0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7	50,455	2	30,9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4,819	70	1,360,879	63
1xxx	資產總計		\$2,290,328	100	\$2,167,6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精份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68,642	12	\$8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3,894	-	287	-
2170	應付帳款		23,137	1	21,31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8,201	7	192,23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47,401	2	28,330	1
2321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	-	155,803	7
2322	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82,388	4	106,04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98	-	5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6,461	26	604,537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113,617	5	194,07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1,964	1	2,19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5	71,431	3	49,10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012	9	245,369	11
2xxx	負債總計		793,473	35	849,906	39
	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730,057	32	695,694	3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258	1	-	-
	股本合計		757,315	33	695,694	32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512,309	22	415,206	1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773	4	79,77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050	2	52,0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558	7	125,906	6
	保留盈餘合計		287,381	13	257,729	12
3400	其他權益		(60,150)	(3)	(50,911)	(2)
3xxx	權益總計		1,496,855	65	1,317,718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90,328	100	\$2,167,62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992,391	100	\$91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922,574)	(93)	(820,804)	(90)
5900	營業毛利		69,817	7	93,856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04)	-	(1,80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6	-	1,10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9,019	7	93,151	10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9,395)	(2)	(17,630)	(2)
6200	管理費用		(69,975)	(7)	(57,92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0)	(2)	(20,203)	(2)
	營業費用合計		(104,320)	(11)	(95,760)	(10)
6900	營業損失		(35,301)	(4)	(2,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及七	19,576	2	6,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33,190)	(3)	(2,7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9,887)	(1)	(14,79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95,567	9	(27,21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066	7	(38,149)	(4)
7900	稅前淨利(損)		36,765	3	(40,758)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6,576)	-	3,835	-
8200	本期淨利(損)		30,189	3	(36,92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1,7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5	(14,274)	(1)	(97,379)	(1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08	-	(1,80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27	-	16,554	2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稅後淨額)		(9,776)	(1)	(84,335)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13	2	\$(121,258)	(13)
	每股盈餘(虧)(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		\$0.42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		\$0.42		\$(0.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機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3500 \$(15,553)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100 \$451,063	3130 \$ -	3200 \$229,971	3310 \$79,773	3320 \$52,050	3350 \$164,531	3410 \$34,144	3425 \$(2,422)		3XXX \$993,55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03		(45,203)								
D1	105年度淨損						(36,923)				(36,923)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2)				(84,33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625)				(121,258)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94,7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9,428									135,15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553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95,694	\$ -	\$415,206	\$79,773	\$52,050	\$125,906	\$(46,681)	\$(4,230)	\$ -	\$1,317,718	
D1	106年度淨利						30,189				30,189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7)				(9,77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52				20,41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4,363	27,258	97,103							158,72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730,057	\$27,258	\$512,309	\$79,773	\$52,050	\$155,558	\$(58,528)	\$(1,822)	\$ -	\$1,496,8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36,765	\$(40,7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39	12,861
攤銷費用	1,101	1,876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7	(491)
利息費用	9,887	14,796
利息收入	(1,691)	(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95,567)	27,2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	(1,79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604	1,80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06)	(1,101)
淨退休金成本	1,498	(62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之酬勞成本	-	3,7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252)	(5,4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420	(45,724)
其他應收款增加	(69,843)	(28,049)
存貨增加	(19,075)	(2,86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0)	5,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081	1,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607	(70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212)	62,6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93	(14,83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79	(4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2,389)	(11,339)
收取之利息	1,844	560
支付之利息	(6,788)	(9,681)
支付之所得稅	(51)	(10,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84)	(30,59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 月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518	\$(114,93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871)	(57,0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47)	(10,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	20,0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35	(23)
取得無形資產	(177)	(1,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4)	(2,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62)	(6,0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448	(17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8,642	(93,2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	(3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4,122)	(209,458)
現金增資	-	291,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5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20	223,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84	20,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26	178,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10	\$199,22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主要經營各種五金零件、機械五金零件、模具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47之4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無應收帳款須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
- B.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服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217 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將以初次適用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將於初次適用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392仟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
(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50年
其他	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2~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 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58	\$72
銀行存款	204,752	199,154
合計	\$204,810	\$199,226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12. 31	105. 12. 31
定期存款	\$ -	\$168,518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287, 693	\$299, 183
減：備抵呆帳	(417)	(57)
小計	287, 276	299, 1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 277	34, 207
合計	\$295, 553	\$333, 33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1. 1	\$ -	\$57	\$57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360	360
106. 12. 31	\$ -	\$417	\$417
105. 1. 1	\$ -	\$42	\$4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5	15
105. 12. 31	\$ -	\$57	\$5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下	91至150天內	151至210天	211天以上	
106. 12. 31	\$237, 477	\$51, 450	\$6, 488	\$138	\$ -	\$295, 553
105. 12. 31	245, 012	54, 450	158	13, 203	20, 510	333, 33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6. 12. 31	105. 12. 31
原物料	\$18,045	\$5,399
在製品	17,687	15,324
製成品	3,229	3,979
商 品	33,491	28,675
合 計	<u>\$72,452</u>	<u>\$53,3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22,574仟元及820,80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687仟元及278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470,786	100	\$1,267,897	100
和勤馬來公司	-	100	-	100
合 計	<u>\$1,470,786</u>		<u>\$1,267,897</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勤馬來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分別為(71,331)仟元及(49,000)仟元，由於本公司將會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故依規定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集團公司USD 2,330仟元及USD 1,7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增加投資和勤馬來公司MYR 4,323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差額明細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145,193	\$(11,469)	\$28,730	\$(102,907)
和勤馬來公司	(49,626)	(2,805)	(55,946)	5,528
合 計	<u>\$95,567</u>	<u>\$(14,274)</u>	<u>\$(27,216)</u>	<u>\$(97,379)</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6.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	\$ -	\$21,515
機器設備	115,311	5,375	(6,106)	7,297	121,877
模具設備	21,577	-	(895)	5,045	25,727
生財器具	11,173	-	-	-	11,173
租賃改良	34,873	772	(19,813)	-	15,832
其他設備	8,575	-	(184)	-	8,391
合 計	<u>\$213,024</u>	<u>\$6,147</u>	<u>\$(26,998)</u>	<u>\$12,342</u>	<u>\$204,515</u>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414	\$136	\$ -	\$ -	\$19,550
機器設備	87,211	4,532	(6,102)	-	85,641
模具設備	14,137	3,016	(896)	-	16,257
生財器具	8,605	666	-	-	9,271
租賃改良	24,331	3,219	(19,813)	-	7,737
其他設備	8,355	70	(183)	-	8,242
合 計	<u>\$162,053</u>	<u>\$11,639</u>	<u>\$(26,994)</u>	<u>\$ -</u>	<u>\$146,698</u>
淨帳面金額	<u>\$50,971</u>				<u>\$57,81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1	增添	處分	其他變動	105.12.3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21,515	\$ -	\$ -	\$ -	\$21,515
機器設備	134,889	5,274	(26,328)	1,476	115,311
模具設備	31,122	405	(13,312)	3,362	21,577
生財器具	11,039	134	-	-	11,173
租賃改良	28,904	4,731	-	1,238	34,873
其他設備	8,575	-	-	-	8,575
未完工程	332	-	-	(332)	-
合計	\$236,376	\$10,544	\$(39,640)	\$5,744	\$213,024
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9,279	\$135	\$ -	\$ -	\$19,414
機器設備	93,234	5,832	(11,855)	-	87,211
模具設備	19,966	3,575	(9,404)	-	14,137
生財器具	7,901	704	-	-	8,605
租賃改良	21,871	2,460	-	-	24,331
其他設備	8,200	155	-	-	8,355
未完工程	-	-	-	-	-
合計	\$170,451	\$12,861	\$(21,259)	\$ -	\$162,053
淨帳面金額	\$65,925				\$50,97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結構補強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及20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38,148	\$14,728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6,840	8,875
其他遞延費用	4,976	4,722
存出保證金	491	2,626
合計	\$50,455	\$30,95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1%	\$100,00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5%-2.46%	168,642	80,000
合 計		\$268,642	\$8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仟元及175,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模具加工費	\$17,766	\$4,489
應付薪資及年獎	8,047	6,149
應付委外加工費	3,037	1,326
應付維修費	1,763	126
應付勞健保費	1,325	1,330
應付勞務費	1,223	1,854
應付消耗品費	1,066	116
應付員工酬勞	1,009	3,529
其 他	12,165	9,411
合 計	\$47,401	\$28,330

10. 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 -	\$159,6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3,797)
小 計	-	155,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5,803)
淨 額	\$ -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權益要素	\$ -	\$6,04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公司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交易券商轉知集保公司或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撤回)，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賣回權收益率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三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30.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七日除息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30元調降至29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9元調降至26.5元。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日除權後調整轉換價格，由每股26.5元調降至25.9元。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40,400仟元。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7,778		自106年9月至108年8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70,000	1.58%	自106年12月至111年12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33,217	~1.95%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15,010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小計	196,005		
減：一年內到期	(82,388)		
合計	\$113,6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100,000		自106年9月至108年5月，分9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中國信託信用借款	60,000		自104年7月至106年7月，到期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信用借款	39,364	1.40%	自102年11月至107年11月，分60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北富邦信用借款	28,072	~1.95%	自104年8月至107年8月，分36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7,018		自104年3月至108年3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銀信用借款	45,673		自105年8月至109年8月，分48期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00,127		
減：一年內到期	(106,048)		
合計	\$194,079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84仟元及3,14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退休金精算報告按月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之，並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日取得彰化縣政府核准函在案。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88	\$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37)	(180)
清 償	1,850	-
合 計	\$1,801	\$(5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16,669	\$16,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40)	(25,544)	(26,75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6,840)	\$(8,875)	\$(9,95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 1. 1	\$16,795	\$(26,752)	\$(9,957)
當期服務成本	126	-	126
利息費用(收入)	294	(474)	(180)
小計	17,215	(27,226)	(10,0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41	-	54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621	-	621
經驗調整	253	-	2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87	287
小計	1,415	287	1,702
支付之福利	(1,961)	1,961	-
雇主提撥數	-	(566)	(566)
105. 12. 31	16,669	(25,544)	(8,875)
當期服務成本	88	-	88
利息費用(收入)	250	(387)	(13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17,363)	19,213	1,850
小計	(356)	(6,718)	(7,07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356	-	356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1	181
小計	356	181	537
雇主提撥數	-	(303)	(303)
106. 12. 31	\$ -	\$(6,840)	\$(6,84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 12. 31	105. 12. 31
折現率	1.500%	1.5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500%	2.50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	\$ -	\$ -	\$633
折現率減少0.25%	-	-	665	-
預期薪資增加0.25%	-	-	64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	-	620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451,06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5,106,273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列金額為45,203仟元，增資發行普通股4,520,282股，此項增資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此次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3,713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4,942,830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695,694仟元，分為69,569,385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共6,162,157股，其中3,436,290股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完成變更登記，餘2,725,867股因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27,258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000股，實收股本為730,057仟元，分為73,005,675股。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303,851	\$303,851
轉換公司債溢價	194,185	91,040
股份基礎給付	11,913	11,913
庫藏股票交易	2,360	2,360
認股權	-	6,042
合計	\$512,309	\$415,206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未來股利之分派，將以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股東報酬之平衡為原則，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皆為52,0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46	\$ -	\$0.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73	-	0.1	-
特別盈餘公積	8,099	-		
法定盈餘公積	3,019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	\$3,713

14.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91,368	\$920,169
其他營業收入	6,165	5,25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42)	(10,762)
合 計	\$992,391	\$914,660

15.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不超過一年	\$3,156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71	7,627
合 計	\$7,627	\$10,61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990	\$2,02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1,012	\$37,132	\$68,144	\$36,221	\$34,392	\$70,613
勞健保費用	2,933	3,233	6,166	3,399	3,308	6,707
退休金費用	2,636	2,049	4,685	1,394	1,698	3,0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7	2,247	4,114	2,369	4,088	6,457
折舊費用	7,597	4,042	11,639	9,181	3,680	12,861
攤銷費用	22	1,079	1,101	22	1,854	1,87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12人及11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2.6%及1.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009仟元及505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016仟元及505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獲利狀況為虧損，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1,691	\$560
其他收入—其他	17,885	6,027
合 計	\$19,576	\$6,58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30,828)	\$(2,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4	1,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97)	491
什項支出	(2,359)	(2,025)
合 計	\$(33,190)	\$(2,724)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966	\$9,748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2,921	5,048
合 計	\$9,887	\$14,796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 (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7)	\$ -	\$(537)	\$ -	\$(5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08	-	2,608	-	2,6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274)	-	(14,274)	2,427	(11,847)
合 計	\$(12,203)	\$ -	\$(12,203)	\$2,427	\$(9,77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02)	\$ -	\$(1,702)	\$ -	\$(1,7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08)	-	(1,808)	-	(1,8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379)	-	(97,379)	16,554	(80,825)
合 計	<u>\$(100,889)</u>	<u>\$ -</u>	<u>\$(100,889)</u>	<u>\$16,554</u>	<u>\$(84,335)</u>

19. 所得稅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1,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76	(5,7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76</u>	<u>\$(3,8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427)</u>	<u>\$(16,554)</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36,765	\$(40,75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250	\$(6,9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8)	(15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35	1,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6,576	\$(3,83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2	\$117	\$ -	\$229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59	(18)	-	4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84)	2,270	-	1,4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86	(16,847)	-	(11,961)
可轉換公司債	(250)	250	-	-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21)	18	-	(3)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714	609	-	1,3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2)	-	2,427	1,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463	(85)	-	1,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33)	33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785	7,077	-	8,862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6,576)	\$2,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829			\$2,6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19			\$14,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0)			\$(11,96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4	\$48	\$ -	\$112
備抵代購素材跌價損失	21	38	-	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	(584)	-	(7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6	4,090	-	4,886
可轉換公司債	(192)	(58)	-	(250)
集團內個體間側流未實現損益	(40)	19	-	(21)
集團內個體間逆流未實現損益	174	540	-	7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56)	-	16,554	(1,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552	(89)	-	1,4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9)	(24)	-	(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785	-	1,78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765	\$1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5,490)</u>		<u>\$6,82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605</u>		<u>\$9,0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8,095)</u>		<u>\$(2,190)</u>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12.31	105.12.31	
105年	\$10,499	\$10,499	\$10,499	115年
106年	\$41,631	41,631	-	116年
		<u>\$52,130</u>	<u>\$10,499</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12.31</u>	<u>105.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73,36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將不再有可扣抵稅額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基本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30,189	\$(36,92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03	56,01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1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224	56,015
稀釋每股盈餘(虧)(元)	\$0.42	\$(0.6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民國一〇六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淨損，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紅利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CFTC Precision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善和拓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淮安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銷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2,500	\$3,172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部份為月結60~120天。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632,092	\$554,390
其他子公司	313	-
合 計	<u>\$632,405</u>	<u>\$554,390</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淮安公司為月結90天。

3. 加工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91,148	\$82,817
其他子公司	13,307	31,735
合 計	<u>\$104,455</u>	<u>\$114,552</u>

本公司向關係人加工成本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付款期限為和勤嘉興公司為出貨後90天；和勤馬來公司為按月結帳90天。

4. 營業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400	\$1,919
CFTC Precision Sdn. Bhd.	1,328	706
合 計	<u>\$2,728</u>	<u>\$2,625</u>

係提供和勤嘉興公司及和勤馬來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所收取之相關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6,12.31</u>	<u>105,12.31</u>
CFTC Precision Sdn. Bhd.	<u>\$8,277</u>	<u>\$34,207</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6. 12. 31	105. 12. 31
嘉興和新精沖科技有限公司	\$168, 201	\$192, 232

7. 本公司向邱東和(註)承租廠房，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675仟元及2,020仟元。

上述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係依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之臨時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故自該日起邱東和不再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8.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9.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10.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 330	\$10, 461
退職後福利	333	399
合 計	\$12, 663	\$10, 8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 12. 31	105. 12. 31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 026	\$ -	抵押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68, 518	可轉換公司債擔保限制條件未達成定存設質
合 計	\$45, 026	\$168, 518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分別為0仟元及606仟元。
2.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2,584仟元及2,111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9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8,392	5,78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4,752	199,1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68,518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3,505	340,033
小計	<u>508,257</u>	<u>707,705</u>
合計	<u>\$516,649</u>	<u>\$713,686</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8,642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232	213,83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155,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6,005	300,127
合 計	<u>\$659,879</u>	<u>\$769,767</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947仟元及17,11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60仟元及18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39仟元及578仟元。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4%及84%。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 12. 31					
短期借款	\$273,272	\$ -	\$ -	\$ -	\$273,2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232	-	-	-	195,232
長期借款	83,947	115,766	-	-	199,713
105. 12. 31					
短期借款	\$81,254	\$ -	\$ -	\$ -	\$81,254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837	-	-	-	213,837
可轉換公司債	162,808	-	-	-	162,808
長期借款	107,894	189,008	8,449	-	305,35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106.12.31
無此情事。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換匯交易合約					
流入	\$96,750	\$ -	\$ -	\$ -	\$96,750
流出	(95,523)	-	-	-	(95,523)
淨額	\$1,227	\$ -	\$ -	\$ -	\$1,22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6.12.31

無此情事。

105.12.31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4月至106年4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10月至106年10月
換匯交易合約	美元1,000	105年5月至106年2月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8,392	\$ -	\$ -	\$8,39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 -	\$197	\$ -	\$1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5,784	-	-	5,784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5,825	29.76	\$470,962	\$13,581	32.25	\$437,994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49,222	29.76	1,470,786	39,483	32.25	1,273,32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8,302	29.76	\$247,068	\$ -	32.25	\$ -
非貨幣性項目：						
馬幣	10,086	7.07	71,331	7,096	6.91	49,000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0,828仟元及2,980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呆帳金額	備抵金額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9,872	\$29,872	\$25,913	3個月期LIBOR+1.5%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金	-	-	\$-	\$-	\$149,686	\$598,742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1,643	\$31,643	\$27,837	3個月期LIBOR+1.5%	有業務往來	\$27,837	-	-	-	\$-	\$-	\$149,686	\$598,742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49,686	\$31,790	\$31,790	\$31,790	無	2.12%	\$598,742	Y	N	N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49,686	\$185,967	\$185,967	\$94,627	無	12.42%	\$598,742	Y	N	Y

註1：對個別對象之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1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6年12月31日會計師查核淨值1,496,855仟元之40%計算。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合計	800,000	\$10,014	1.31%	\$8,392	
						(1,622)			
						\$8,392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情事。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632,092	83%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8,201)	(8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資訊：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 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應付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8,201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6%
0	本公司	和勤嘉興 公司	1	進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1	和勤嘉興 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	\$632,092	與一般客戶交 易條件相同	28%

註一：0係代表母公司，其餘阿拉伯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和勤集團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1,470,786	\$148,726	\$145,193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和勤馬來公司	馬來西亞	五金、機械及模 具零件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業務	MYR18,920 仟元	MYR 14,597 仟元	18,920	100%	\$ - (註3)	\$(49,626)	\$(49,626)	子公司
和勤集團 公司	和勤國際公司	薩摩亞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USD 38,080 仟元	USD 35,750 仟元	38,080	100%	USD 49,743 仟元	USD 4,891 仟元	(註1)	孫公司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關聯企業間順逆流交易之影響數。

註3：帳面價值產生貸餘，依規定轉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負債。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事。
- B. 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 D. 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事。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32,092	34%	出貨後 90 天	正常	正常	\$168,201	26%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和勤嘉興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68,201	3.51	\$ -	-	\$168,201	\$ -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事。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和勤集團公司及和勤國際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和勤嘉興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256,324 (USD 37,70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067,472 (USD34,000仟元)	\$44,655	-	\$1,112,127 (USD 35,500仟元)	\$159,058 (USD 5,230仟元)	100%	\$159,058 (USD 5,230仟元)	\$1,416,592 (USD 47,601仟元)	\$20,249 (USD 633仟元)
和勤淮安公司	計算機、機械及鑽機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RMB 17,131 (USD 2,580仟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7,015 (USD1,750仟元)	\$25,116	-	\$82,131 (USD2,580仟元)	\$(10,332) (USD 340仟元)	100%	\$(10,332) (USD 340仟元)	\$83,174 (USD 2,123仟元)	\$ -
嘉興和拓公司	五金、機械及模具零件之買賣業務	RMB 1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62 (RMB 100仟元)	\$-	-	\$462 (RMB 100仟元)	\$14 (RMB 3仟元)	100%	\$14 (RMB 3仟元)	\$468 (RMB 109仟元)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4,258	\$1,258,253 (USD42,280)	不適用(註二)

註一：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進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632,092</u>

B. 銷 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和勤嘉興公司銷貨之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2,500</u>

C. 加工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支付和勤嘉興公司加工費情形如下：

	一〇六年度
和勤嘉興公司	<u>\$91,148</u>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明細表	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三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五
存貨淨額明細表	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十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9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五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5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143,493	
	活期存款—外幣	61,259	USD 2,058仟元 RMB 1仟元
合 計		<u>\$204,810</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4	
減：評價調整		(1,622)	
淨 額		<u>\$8,392</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合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59	
禾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13	
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3	
宏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	
其 他(註)		81	
合 計		7,952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7,952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四、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MM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76,404	
其 他(註)		11,289	
合 計		287,693	
減：備抵呆帳		(417)	
淨 額		\$287,276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收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馬來公司		\$8,27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8,277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六、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原 物 料		\$18,175	\$16,382	淨變現價值 之取決請參 閱財務報告 附註四、10
在 製 品		17,687	37,310	
製 成 品		3,625	4,631	
商 品		34,307	35,242	
合 計		73,794	\$93,56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2)		
存貨淨額		\$72,45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七、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45,0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和勤馬來公司		50,295	
其 他(註)		5,038	
		\$100,359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逆、側流 交易變動 數	聯屬公司 間未實現 毛利	權益法認 列(損)益 金額	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		
和勤集團公司	35,750	\$1,267,897	2,330	\$99,771	-	\$-	\$(3,533)	\$(606)	\$148,726	\$(11,489)	38,080	100%	\$1,470,786		無	註1
和勤馬來公司	14,597	(49,000)	4,323	30,100	-	-	-	-	(49,626)	(2,805)	18,920	100%	(71,331)		無	註2
轉列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316,897		99,871		-	(3,533)	(606)	99,100	(14,274)			1,399,455			
合計		\$1,267,897		\$99,871		\$-	\$(3,533)	\$(606)	\$99,100	\$(14,274)			\$1,470,786			

註1：和勤集團公司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美元2,330仟元(新台幣69,771仟元)。

註2：和勤馬來公司係本期新增股權投資馬幣4,323仟元(新台幣30,100仟元)。另依規定將相關貸餘金額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5。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九、短期借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銀行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品名稱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鳳山分行	擔保信用借款	\$100,000	106.11.15~107.05.15		NTD 1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無擔保信用借款	50,000	106.04.05~107.04.05		NTD 50,000	-	
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無擔保信用借款	50,000	106.11.03~107.02.02	1.55%~	NTD 10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無擔保信用借款	30,000	106.09.13~107.03.13	2.46%	NTD 30,000	-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無擔保信用借款	19,642	106.09.18~107.03.15		NTD 19,642	-	
安泰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無擔保信用借款	19,000	106.11.30~107.02.28		NTD 19,000	-	
	合計	\$268,642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協益鋼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50	
世全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59	
其 他(註)		1,628	
合 計		<u>\$23,137</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和勤嘉興公司		<u>\$168,201</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硬碟機零件系列	約193,899仟pcs	\$863,968	
汽機車零件系列	約3,151仟pcs	82,702	
其 他		50,863	
營業收入總額		997,53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42)	
營業收入淨額		\$992,391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 品	
期初商品	\$28,898
加：本期進貨淨額	632,061
其 他	48
減：期末商品	(34,307)
報 廢	(1,559)
其 他	(315)
商品銷貨成本	<u>\$624,826</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材料	
期初原物料	5,479
加：本期進料淨額	132,423
其 他	20
減：期末原物料	(18,175)
原料出售	(473)
下腳廢料出售	(23,719)
其 他	(117)
本期耗料-原物料	<u>95,438</u>
直接人工	17,818
製造費用	180,208
製造成本	<u>293,464</u>
期初在製品	15,422
加：本期進貨	45
減：期末在製品	(17,687)
報 廢	(112)
其 他	(781)
製成品成本	<u>290,351</u>
期初製成品	4,233
加：本期進貨	24
減：期末製成品	(3,625)
報 廢	(163)
其 他	(594)
自製銷貨成本	<u>290,226</u>
其 他	
原料出售	47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87
報廢損失	1,834
其 他	4,528
營業成本總計	<u><u>\$922,574</u></u>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17,930
修 繕 費	19,522
加 工 費	114,822
其 他 (註)	27,934
合 計	<u>\$180,208</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2,604	\$26,552	\$8,924	\$38,080
運 費	1,714	35	1	1,750
保 險 費	403	2,227	765	3,395
折 舊 費	4	3,238	800	4,042
勞 務 費	-	20,003	6	20,009
檢 驗 費	12,542	-	-	12,542
其他(註)	2,128	17,920	4,454	24,502
合 計	<u>\$19,395</u>	<u>\$69,975</u>	<u>\$14,950</u>	<u>\$104,320</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81 號

會員姓名：(1)黃子評

(2)嚴文筆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985605

事務所電話：04-23055500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七六九號

(2)中市會證字第零六九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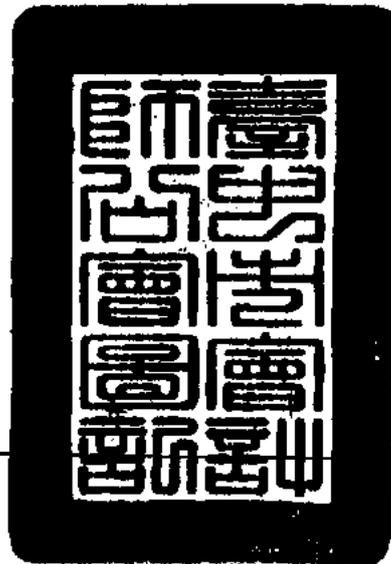
一百零六年度（自民國一百零六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百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子評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嚴文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24

日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9日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簽章

總經理：黃亦翔 簽章

黃亦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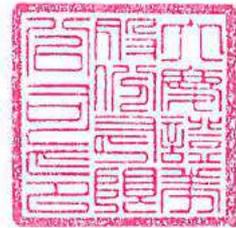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總結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勤精機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承銷部門主管：黃 珍 珍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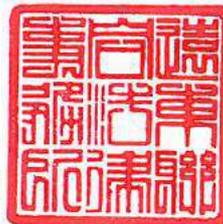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新臺幣100,000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300,000,0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
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勤公司）委託，擔任和勤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和勤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日期：一〇七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格林山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玉升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亦翔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格林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志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立字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尤惠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立宇高新科技股



法人代表人：胡正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謝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呂永恭

呂永恭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戴文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蔡美娥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元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黃亦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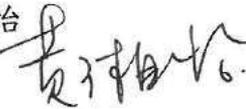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湘怡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蔡志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謝玠閔

謝玠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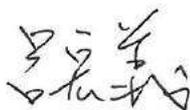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呂宏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28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賴慧玲

賴慧玲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亦翔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十三：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
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夠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第11屆第21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 下午 6 點 22 分。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彰化縣埔鹽鄉南新村好金路 47-4 號)

主席：黃董事長 亦翔



出席：應出席 9 席，實際出席 8 席，委託出席 1 席

出席人員：黃亦翔董事長、胡正雄董事、戴文成董事、呂永恭董事、蔡志清董事、王元宏獨立董事、蔡美娥獨立董事、黃錦煌獨立董事、謝玲董事(委託出席)

列席：財會部 賴慧玲經理

紀錄：賴慧玲經理



請主席宣布開會

黃亦翔董事長宣佈：董事會現在正式開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略)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貸款額度新台幣參億玖佰萬元整，為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提請決議。(財會部提案)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需求，擬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中期資金融通，為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銀行。

2. 授信項目及條件中期額度新台幣參億玖佰萬元整，合約期間三年，依保證餘額 1.25%，以每半年為一期，明細請詳附件一。

3. 本融資案如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業已提請 107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本公司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說明一及說明二，有關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額、計畫內容

及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提請 決議。(財會部提案)

-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案由五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資金需求，擬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際發行金額擬授權董事長於發行總額上限內決定。經考量目前實際情況後，擬修改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案由五說明二「有關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見附件二，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見附件三；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配合發行總額上限之調整及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整體規劃情況後，擬修改上述附件之內容，修改後之有關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詳附件二，修改後之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
3. 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業已提請 107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散會時間：下午 6 點 37 分。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NA FINEBLANK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一、各種模具及另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電腦另件、縫紉機另件、照相機另件、汽機車另件、機械五金另件等之金屬及塑膠另件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工作母機加工之業務。
 - 四、各種國內外機械工作母機及原料與其零配件及自動控制機電設備之進出口代理、經銷、按裝業務。
 - 五、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期貨除外）
 - 六、五金零件表面清洗。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總額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發行。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均由董事會依法召集，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之規定。
-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須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



附件十六：虧損撥補表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905,788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6 年度))	(536,856)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30,188,927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3,018,893)	
減：特別盈餘公積	(8,099,479)	
可供分配盈餘		144,439,487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0.2 元/股)	(15,146,308)	
股東紅利-股票(0.0999999445 元/股)	(7,573,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720,029

董事長：黃亦翔



經理人：黃亦翔



會計主管：蔡志清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亦翔